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57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57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一月二十九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崔世昌、高開賢、陳　虹、吳國昌、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賀一誠、張立群、鄭安庭、施家倫、宋碧琪、葉兆佳、龐　川、陳華強。

（一月三十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崔世昌、高開賢、陳　虹、吳國昌、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賀一誠、張立群、馬志成、葉兆佳。

（一月二十九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交通事務局副局長鄭岳威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土地工務運輸局技術輔助處處長林美玲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主任鄧志豪
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
博彩監察協調局幸運博彩監察廳廳長黃志富
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 Rui Amaral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詠嫻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經濟局副局長劉偉明
文化產業基金委員朱妙麗
市政署環境衛生及執照廳廳長馮惠星

（一月三十日列席者）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
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沈榮臻
澳門檔案館館長劉芳
財政局公物管理廳廳長馮小萍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處長蘇建明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林韻妮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關施敏
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廳長張素梅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郭曉明
教育暨青年局延續教育處處長黃志勇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
財政局代局長鍾聖心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代廳長容志聰

（一月二十九日議程）

議程：一、梁安琪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六、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二、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一月三十日議程）

議程：九、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二、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簡要：因主席賀一誠議員請假，全體會議由副主席崔世昌議員主持。
第一項至第八項議程於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九項至第十五項議程於一月三十日完成。

會議內容：

（一月二十九日會議）

崔世昌：各位議員：

由於賀主席參加北京舉行的人大會議，因此這兩天的口頭質詢將由本人主持。

今天的會議原本是有 18 份口頭質詢，但是由於高天賜議員取消他的口頭質詢，而葉兆佳議員因出席不了今天的會議，亦

都取消了他與高開賢議員聯名的口頭質詢。發出召集書後，收到施家倫通知取消其口頭質詢，所以今天的議程總共只有 15 份口頭質詢。

召集書第一項和第二項議程將歸為一組，第七項和第八項議程歸為一組，召集書已經註明。

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議程。

首先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及有關官員出席會議。

現在請梁安琪議員、陳虹議員順序宣讀質詢的內容。

首先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謝謝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我的發言已經提交很久了，可能政府已有所改善，但是有些問題想跟政府探討一下。

世界矚目的港珠澳大橋於 10 月 25 日通車。習近平主席親臨主禮大橋的通車儀式，並表示大橋建成開通有利於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綜合競爭力，便利三地人員的交往和經貿往來，以及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大橋通車後吸引了大量內地、香港遊客及本地市民試乘金巴欣賞大橋的風光，體驗新型的過關模式。

據當局統計數字顯示，10 月 28 日凌晨零時至下午五時，澳門口岸出入境約 21,300 人次。其中粵澳區口岸入境有 2,200 人次，出境約 700 人次；港澳區口岸入境約 9,500 人次，出境約 8,400 人次。一時間大橋口岸人滿為患，穿梭巴士應接不暇。部份遊客表示澳門市區接駁至口岸的巴士線只有兩條，往往開始發車已經擠爆了。巴士途徑市區多個站點致路線過長，不少中途站候車的乘客無法上車，形容等了三班車也無法上車，認為長此下去對遊客沒有吸引力。

此外，有市民表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隨友誼橋大馬路、東方明珠一帶的交通壓力大增，A 區至北區的唯一進出通道塞爆，導致整座橋都是車輛，還伸延至 A 區，對市區的交通造成了嚴重影響，亟待整治方案。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表示正研究開展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交通整治工程，待有方案後會向社會各界介紹，聽取意見。對此，當局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在整治工程完成後，當局有何措施應對該區交通擁堵的情況？

第二，當局曾就第四通道的方案表示，有關方案計劃將新城 A 區和港珠澳大橋直接與氹仔新城 E 區接連，可以直接減低車輛進入市區的交通壓力。請問相關工作的進展如何？能否如當局之前的預計，如期在 2020 年開通？

謝謝。

陳虹：感謝副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由於提交的時間是 11 月份，所以問題有點改動。

港珠澳大橋 10 月份正式通車。大橋開通有助於本澳更好融入大灣區，配合國家發展。

由於港珠澳大橋往返口岸必經東方明珠，加上東北區交通一直欠缺有效的規劃，日常車輛的流量大，經常堵塞嚴重，因此大橋開通後澳門東北區的交通問題更加嚴峻。雖然這方面有一點改善，但始終未能治理好，影響居民出行。雖然政府就大橋的通行調整了附近的交通道路網，譬如友誼圓形地增設交通燈，但有市民反映車輛從 A 區進入東方明珠、東北大馬路和關閘口岸的通行時間只有幾秒鐘，時間過短，未能有效疏通車流。現在東方明珠的交通壓力很大，如果發生意外、交通事故，將加劇影響口岸之間的往來。

東北沿岸除了要面對嚴峻的交通問題之餘，也長期存在環境惡臭的大問題。由於 A 區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落成，黑沙環海濱沿岸水的循環速度減慢了，水體趨於封閉的狀態。儘管採取了一些設施截污，但是作用不大。環境惡臭的問題已困擾周邊居民多年。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曾經透露研究開展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的交通整治工程，其實之前又透露了一些計劃方案，預計工程的進展如何？

另外，之前提出科學館、港澳碼頭、氹仔連接 A 區的大橋及道路興建，該規劃和工作的進度如何？因為這條路線方便車輛直接從南區和氹仔往來口岸，分流東方明珠的交通壓力。

第二，在立體交通建成前，有否短期措施改善區內交通？大家一直反映會否考慮開放西灣大橋下層作電單車專道，分流該區域的車輛到其他大橋。

第三，當局在開展東北區交通整治工程時，會否一併考慮解決環境惡臭的問題？有否相關的研究或落實可行的方案？

謝謝。

主席：謝謝。

請羅司長及官員作出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回答一些問題，關於細節和技術性問題稍後請我的同事補充。

關於友誼迴旋處，剛才提到立體工程，我們還在研究期間，所以暫時沒有具體的資料，我們還在研究中。我們不僅研究迴旋處，而是整區考慮。

關於短期措施和其他橋樑接駁 A2、A3 區，我的同事會作補充。

關於第四通道，上次我來作施政方針時提到，下個月 28 號會召開第四通道的標，已經刊登了憲報，下個月 28 號我們就會開標，所以不可能在 2020 年……我們會將開標結果放在部門的網站上，大家可以看到有多少個標、多少時間、多少錢，日後會公佈。

關於會否研究開放西灣橋下層作電單車專道，我們暫時沒有這個打算。眾所周知西灣橋已經有一條電單車專道，西灣橋除了在颱風期間開放下層。下層主要是預留給將來的輕軌。

關於黑沙環臭味，我們有一個工程在進行中，今年應該完成。關於截污方面，我的同事會作補充。

交通事務局副局長鄭岳威：感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因應港珠澳大橋的開通，我們做了幾項工作。

首先優化友誼圓形地的交通燈和黑沙環新街的交通燈，令配時更符合現在的交通情況。友誼圓形地、東北大馬路、馬場北大馬路方向，東北大馬路從兩線改為三線，且已經實施，有效疏導了一部份的交通。還開通了勞動節街進友誼橋路口，如果東北大馬路車輛多，可以多一條馬路疏導交通。馬場北大馬路開了一個缺口，因應友誼圓形地出現特別情況，我們可以利用這個缺口將車流疏導至馬場東大馬路。

另一方面，橋樑開通後我們聯同旅遊局、治安警察局、旅遊業團體商議，12 月 8 日實施了一項新措施，每逢周六和公眾假期下午 4 點至 8 點，限制旅行社的車輛一定要使用港珠澳大橋口岸接送旅客，治安警察局也會視乎人流採取實際的交通措施。這項措施我們在跟各方面探討，是否可以轉成日常措施。即是每天下午 4 點至 8 點旅行社的車輛只能利用港珠澳大橋口岸接送旅客，可以有效疏導關閘一帶的交通。

上述是我的補充。

謝謝。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感謝司長。

我補充一點資料。

現在 A 區和澳門半島已經有一條通道接連，除了這條正在使用的通道，我們還規劃了三個連接點。第二個連接點在 A 區連接漁翁街、馬揸度博士馬路一帶，現在已進入編製工程計劃階段。該連接點編製計劃需要考慮的是，它需要和馬揸度博士大馬路現在的行車通道作出配合，不可以有衝突，我們正在就幾個方案進行比選。這是第二個連接點。

第三個連接點是從友誼大馬路、外港碼頭一帶連接至 A 區，現在該項目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的招標。該項目的考慮，除了需要配合友誼大馬路現有的行車天橋外，它還會橫跨航道，所以將來的可行性研究還要考慮船隻通航的寬度和高度的問題。這是第三條連接通道。

第四條連接通道，從 A 區連接 B 區科學館一帶，該項目正在進行初步設計。該項目採取隧道形式，因為該項目與友誼大橋是正交的關係，所以不能做行車天橋，故此採用隧道形式。除了正在使用的連接通道外，我們還有三個連接通道在進行中。

至於陳虹議員剛才提到黑沙環的污染問題，我們在進行雨水渠口截污工程，會將截出來的污水分流至污水處理廠作出處理。現在該工程還在進行中，預計今年中才完工，屆時我們會密切留意工程的成效。

謝謝。

主席：我想跟各位議員說一說，也提醒大家。根據對政府工作質詢程序決議的第九條規定，提出質詢的議員在跟進提問階段，要求對政府有關的答覆作出澄清。隨後其他議員也有權輪流作出要求補充澄清，所以議員門要求澄清的發言內容中，不適宜提出跟政府答覆無關的問題。我只是在開始時跟大家溝通一下、提醒一下。

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感謝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很詳細介紹了港珠澳大橋和圓形地的塞車情形，政府這段時間就市民提出的意見做了很多工作。因為我跟陳虹議員的質詢是較早前提出的，所以已經知道現在政府做了一些工作，剛才也介紹了疏導的情況。如果繼續聽取意見，希望繼續探討現在的情形。其實我每天都有使用，但是某段時間真的頗塞車，要想辦法繞路。特別是從氹仔友誼橋過來這段路，堵塞導致碼頭那邊無法行駛，希望交通局、政府研究一下。

農曆新年將至，可能面臨更繁忙的交通高峰，令東方明珠一帶的交通更嚴峻。友誼橋的計劃還沒正式落實，希望採取臨時措施解決這些問題。剛才提到時間性限制措施，希望跟旅行社溝通好，否則將會更混亂。

關於第四座跨海大橋，剛才司長說正在招標，因為過去提到完成工作需要多久時間，有環評和很多論證研究，也知道現在仍然在準備工作。司長，能否有一個時間表？我之前問過的，有沒有能力出一個時間表呢？很多市民擔心，隨著氹仔的發展，第三座跨海大橋的交通壓力不斷增加，第四座大橋的負擔能否分擔三座大橋的壓力重任？此項工作迫在眉睫，隨著招標的工作，請問大致的時間表如何？造價是否大約 10 億元？想問問司長，工程造價大約多少？會否控制預算，不要再超出預算？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感謝副主席，感謝各位官員的回答。

先說開放西灣下層作電單車專道的問題。主要是第四通道還沒建成，現在三座大橋的車流量和負荷已經很大。有電單車專道當然會非常安全。之前大家有呼籲，司長說沒有考慮，不知道第四通道建成前能否臨時作為電單車專道？我們知道未來有輕軌在下層通行，但是輕軌沒這麼快通行，屆時第四座大橋會否建成？能否再研究考慮一下？這是其一。

第二，剛才提到未來還有三條通道跟 A 區連接。第一條在漁翁街和馬揸度博士大馬路，現在進行編製計劃。如果順利的話，這條通道應該比較快落成，不知道有否時間表，我們想具體了解一下。這是第二條通道。

第三通道，剛才提到友誼大馬路和外港碼頭，由於涉及航道的問題，如果從地圖上看，這條航道是比較接近外面的，不是在裏面，如何涉及呢？請解釋清楚，因為真的不太了解，未來只是先做研究、開標，即是先研究，所以想了解清楚。

第四通道是科學館的初步設計，採用隧道形式，即是已經有方案。如果採用隧道形式，那麼何時開始工程，各方面的安排如何？我想了解一下。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說兩句，稍後請同事補充。

有一個事實，剛才我的同事介紹了幾條通道的規劃，迫切性很大，眾所周知這裏塞、那裏塞，正如梁安琪議員所說，確實堵塞。所以我們不斷追進度，但是追不及。我們會盡量做，這是一個事實。

第二，幾位議員和立法會經常問時間表，例如第四通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下月末召開第四通道的標，所以下月末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收到幾個標、造價、時間，我們通過評標和判標可以具體知道造價和時間。希望各位議員稍作等待，我們開標後大家就能清楚，下個月開標後大家就能清楚造價。剛才議員問到造價是否 10 億元，肯定不是，會比 10 億元多出很多，下月末我們會有具體的資料。

我作一般性的回應，具體細節請我的同事補充。

交通事務局副局長鄭岳威：感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梁安琪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跟業界溝通好，我們也約了業界過兩天開會，共同商討新措施如何實施，我們一定會聽取業界的意見。

陳虹議員提出開放西灣大橋下層作電單車專道，其實西灣橋下層不是一條正常的通道，我們在緊急的時間才容許汽車慢駛通行。例如颱風期間可以容許私家車通行，但是限速 40 公里每小時，因為它的設計不符合一般道路的標準，所以不考慮行駛電單車。如果有另外一個措施，例如兩座大橋出現事故，我們跟警方商議後會緊急開放嘉樂庇大橋讓私家車通行。前一兩個月曾經採取了這個措施，我們臨時開放嘉樂庇大橋讓私家車通行。西灣大橋已經有電單車專道，所以平時電單車已經有一條安全的通道。

上述是我的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我補充一點資料。

剛才陳虹議員問及漁翁街和馬揸度博士大馬路連接至 A 區的連接點，現在在編製工程計劃階段，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提交施工圖則。

連接外港碼頭的連接點，因為有船隻需要通過將來的通道，所以要因應船隻的大小考慮通航的高度和寬度。

A 區連接 B 區的隧道，現在在進行初步的設計，預計 2020 年提交施工圖則。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梁安琪議員詢問第四條跨海大橋的情況，在此作出回應。

去年的初步設計已完成所有的論證工作，包括通航、防洪方面。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交通評估報告，預測 2039 年第四條跨海大橋的交通量可以達到每天 76,000 架次。現在是雙向八車道設計，中間配置電單車車道。

另一個問題，如果第四條大橋建成後可以分擔現有三條大橋的車流，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交通評估報告，大概可以分擔 28%。

謝謝。

抱歉，再補充一點。關於工期方面，正如剛才羅司長所說，要開標後才能得到最終的工期。我們刊登在政府公報的招標公告，規定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工期是 1,440 個工作日，設立七個工程節點規定每個工序所需要的時間。

主席：現在是其他議員追問的時間。先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和同事：

首先需要說明我們回歸將近 20 年，但是只有三條橋。我想說明的是，20 年內的規劃，無論是對於建橋還是道路都非常失敗。我想說一個現實，我們的現實是，從友誼大馬路去到港澳碼頭，沿著漁翁街往關閘，本人每天都在使用，日夜塞車。現實就是現實，全部地方都塞車。港珠澳大橋早就作出規劃，但是政府對於路口沒做過任何工作，只是加幾個紅綠燈就當作交待。

第二，關於第四通道的時間。第四通道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規劃的時候不可能不知道何時落成。澳門人有一個希望、有一個期待，甚麼時候才能使用？這個一定要交待，希望司長一定要告訴我們何時才有第四通道。

第三，我非常關心汽車、電單車的安全問題。友誼大橋的電單車安全問題，我想問問政府，究竟還要死多少電單車駕駛者才重視？友誼大橋不可能仍然容許電單車行駛。你說西灣大橋下層 40 米禁止通行，40 米是可以的，颱風期間卻容許車輛通行，為何平時不行呢？其實可以疏通車流，現在西灣大橋已經非常繁忙，但是政府對這方面仍未作出回應。

我希望司長可以回答這幾個問題，因為這是最關鍵的：一是塞車問題，二是時間表，三是電單車的現實安全問題。

謝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關於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的交通整治，我認為要把握三個前期：一是施工計劃，二是時間表，三是整體預算。對於施工預算，希望盡快落實。有了施工計劃後，還要按照時間表落實。整個整治工程涉及東方明珠區往關閘方向的車道、友誼橋大馬路等地方，全部都是主要的交通幹道。

眾所周知澳門車多路窄，尤其是關閘往返友誼大橋段的交通情況，如果堵塞就會嚴重影響市民的出行。希望政府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施工進程可以盡量減短，將時間表細化至每個進程、每個階段，超時後可以馬上知悉，並採取補救措施。制定好施工計劃，制定好細化的時間表，才能更好控制整體開支。希望政府未來更加精打細算，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上述是我向司長提供的一點點建議。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回應。

司長：

眾所周知東方明珠的交通規劃滯後是不爭的事實，現在政府加緊進度，特別是東方明珠往氹仔開通了一些快線，有一條線路不需要等交通燈可以直接通行，有助於疏通車流量。還增加了一些線路，譬如關閘出東方明珠增加了一些道路，包括側邊靠近海邊的行人路，現在切割了一部份作為車道，有助於車流量順利通行。我不知道海邊還有沒有空間繼續增加道路，因為外面就是外邊，有一些休憩的地方和行人道，我不知道還有沒有空間增加道路。

我想繼續追問的是，現在日間從內地來的兩地牌車，因為早上繁忙時段禁止進入關閘，該區早上有很多發財巴、旅遊巴，迫使他們一定要行駛東方明珠，導致東方明珠的車輛增加。一個是向右、一個是向左，右邊的取消了，左邊的車輛一直通行，所以我不知道能否作出適當的調整，特別是發財巴和旅遊巴方面。正如副局長所說，現在有一些臨時措施要求走港珠澳大橋口岸。每天早上或下午的繁忙時段能否採取臨時措施，要求他們走其他口岸，例如港珠澳口岸。我想問問有否可行性。

第二，我樂意看到局長提到恆常化的發展，不知道能否加緊一點。事實上兩個口岸很接近，如果旅遊業界或發財巴車輛可以在那邊行駛，起碼可以降低現在關口的人流量和車流量，不需要導致關閘至東方明珠這麼大的負荷。

上述是我的意見，感謝司長。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感謝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兩位同事的口頭質詢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我們的基礎建設跟不上。港珠澳大橋從開始

籌劃至興建超過 10 年時間，但是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還在做規劃、研究，這方面確實值得我們總結。司長剛才提及人手不足、工作繁多，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理由。因為特區政府是一個政府，司長忙，我們如何將資源撥給司長，無論是增加人手還是其他資源，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配套。這已經不是第一次，路氹金光大道幾個圓形地現在還在塞車，為甚麼當時的設計不做立體交通、橋樑等規劃，現在情況依然，這方面值得總結。

第二，剛才提及黑沙環沿岸環境的惡臭問題，有關主管提到將雨水集中後通過污水處理廠處理。我想問問司長，聽聞現在污水處理廠的容量已經有問題，已經飽和了，加上東北沿岸的污水處理，後果會怎樣呢？現在已經出現問題，截污後再放進去會否有問題呢？

第三，剛才交通局局長提到規定關閘旅遊巴一些時段一定要使用港珠澳大橋，但是使用港珠澳大橋也會造成東方明珠圓形地的交通問題。歸根到底，無論是關閘還是東方明珠，現在確實很需要盡快採取剛才司長介紹的程序，但是這些程序能否加快、優化，使基礎建設滿足澳門未來的發展，而不是撥來撥去，關閘撥一些車輛去港珠澳大橋的出口，其實現在這裏已經塞車了，你沒有方案，撥過去之後那裏只會更堵塞。

我想司長回應一下。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我跟進兩位議員的質詢，剛才的同事也有跟進問題，我想再問一下。

之前司長說沒有時間表，但是剛才局長回答了，剛剛公佈了第四通道的工期是 1,440 日，約 4 年。如果今年開標一切順利的話，年底應該能開工。如果這樣計算的話，即是前後合共 5 年，第四通道約 2024 年才會落成，快則 2023 年落成。

現在發生甚麼問題？除了東方明珠堵塞嚴重，新城 A 區即將落成，該區有公屋，先有 4,000 戶入住、開設一些學校，加上青茂口岸粵澳新通道的啓用。我想問一下，除了交通燈，立體交通橋的方案已經拖延了很久，政府有否計算、預估？新城 A 區落成後，該區的人流、車流會增加多少？青茂口岸開通後，人流車輛又會增加多少？我們之前問過，說了不同的複合方案。政府也回答了我之前的口頭質詢，指地下閘道、外環通道都會考慮，現在考慮得如何呢？

第四條跨海大橋需時四五年，車輛擠在關閘，之前旅遊業界朋友反映，早段時間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他們收到旅遊局的手機短訊，因為配合疏導交通，多使用港珠澳大橋，不要再使用關閘。同樣的措施相信運輸司方面可以去做，剛才提到會跟業界探討，很多人已經提到，包括澳門研究交通的專家也提到蓮花大橋口岸，上次你們也回答過，其實承載力還有很多空間。能否再將一部份交通壓力，尤其是旅遊車團客，如果他們住在路氹，能否叫他們使用蓮花口岸出入境，減低東方明珠一帶的交通困局？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天兩位同事的口頭質詢提及交通問題，我說一些實際問題吧。剛才提到西灣大橋地下通道行駛電單車的問題，我記得大概 2011 年做了一份報告，指出由於通風問題而不能行駛電單車。當時貴局的同事提到，可以更改成機器式抽風，可以改善空氣的流動，從而行駛電單車。坊間很多市民認同這個方案，除了保證電單車駕駛者的安全，也可以將現在使用的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釋放出來。

釋放出來有甚麼好處呢？政府在沙梨頭海邊馬路的整治工程做得非常好，以往內港經常塞車，現在基本沒有塞車。以前內港經常被貨車堵塞，現在改善了，那邊不會塞車，所以去關閘除了經東方明珠，大部份人會採用從內港去關閘。如果開放西灣大橋路面，讓更多車輛選擇行駛西灣大橋，某程度上減少車輛使用東方明珠的道路，無疑也改善了交通。當然我們最終期待第四通道、第五通道的落成，剛才有同事估計過，這幾年內如果未能落成，能否考慮採用這些措施呢？

另外是嘉樂庇大橋，現在嘉樂庇大橋設置了公車專道，很

多朋友問電單車能否使用。其實一般電單車的限速是 40 公里每小時，平時大風真的無法行駛，我曾經開電單車行駛嘉樂庇大橋，大風時有危險性。

我供幾個方案給當局考慮一下，西灣大橋地下通道、嘉樂庇大橋。嘉樂庇大橋的橋齡比較大，估計有六、七十年，但是要視乎日常的維修保養。希望當局考慮一下，能否採用短期內可以立竿見影的政策。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感謝副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兩位同事的質詢引發了很多話題，包括塞車方面。我有兩個問題，關於塞車和電單車的安全。

塞車方面。如果大家記得的話，上個月 15 號氹仔大塞車，很多市民批評預警不足。你們說用智慧交通，但是我們用多了智能、智慧的東西變得越來越沒智慧。其實有些東西未必需要用智慧交通預估。例如當時交通局總結了三個原因導致當天傍晚氹仔大塞車，就是因為西灣大橋有一個工程，金光大道有演唱會，友誼橋 3 小時有 7 宗意外。其實前兩項不是那一刻才知道的，有演唱會不是在那一刻才知道，有工程也不是在那一刻才知道。友誼橋經常出意外也不是那時候才知道，每天都出現大大小小的意外。你們說將嚴重塞車的問題納入智慧交通，當然你們有一個預測的模型，以便將來更好預測。在實現智慧交通前，這些事情能否及早預警呢？那天傍晚塞車後才臨時開通嘉樂庇大橋，讓市民和駕駛者感覺政府是臨急抱佛腳、手忙腳亂。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電單車安全。你們甚麼時候才正視友誼橋行駛電單車的安全問題呢？剛才高議員問的問題就很直接，要死多少人才正視這個問題？你上網搜索 12、13、15、16、17 至這個月十幾號都有電單車駕駛者在友誼橋身亡。友誼橋的電單車使用空間根本不成比例，任由他自生自滅。一條窄窄的通道，重點是這座橋梯最左邊經常有修橋工程。有些工程根本沒人施工，擱置在這裏沒人施工，電單車去到這裏不能靠左，一定要切到右邊。眾所周知這裏的車輛流轉快，蹭一下就會被捲進車底。希望方案能正視電單車過海的安全問題，要麼禁止行駛，如果容許行駛的話，政府有責任正視安全問題，不希望繼續發生這些嚴重的事故。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感謝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在這裏關注兩個問題。

第一，正如何潤生議員提及的，我們明知道這裏會大塞車，如果將旅遊巴撥去經港珠澳大橋去內地，但是只有一個進出口，這個瓶頸位到底如何解決呢？我不理解政府的安排，希望詳細解釋。

第二，我經常批評政府在思維上欠缺前瞻性，後知後覺。港珠澳大橋說了超過十年時間，我們的交通規劃之前沒有作充分的評估、考慮和規劃，這才是一個大問題。這不是第一次出現的問題，從澳門金沙開放的時候，到金光大道、路氹圓形地的設立，到現在的明珠。

接著我有點離題，聽說新通道青茂口岸海關聯檢大樓在 2019 年底落成，我不知道甚麼時候正式開通。開通後，內地的居民來澳門，澳門的居民去內地，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我記得 5 月份的時候我們已經提出了有關的質詢，政府說沒規劃。因為牽涉明珠到關閘、青茂口岸一帶的交通問題，這方面政府有甚麼前瞻性的規劃？否則屆時開通後又出現大塞車，屆時再慢慢檢討、安排，又說做可行性規劃等等，我不知道等到甚麼時候才能解決。現在能否及早作出各方面的規劃呢？這方面希望政府有更前瞻性的考慮。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

當然，你說政府在東方明珠一帶有沒有規劃呢？大家絕對不會覺得有規劃，因為早三年港珠澳大橋會否無法接駁澳門，我們對此也很憂慮，現在成功接駁已經很幸運，當然沒規劃可言。現在我們要做的話，從填海新城 A 區接駁科學館那條通道不說，那條通道複雜，我們先不想。現在只是說漁翁街、港澳碼頭這兩條通道和東方明珠整治這三個工程，究竟政府有甚麼想法？預算的時間如何？

有一個重點，司長經常說工程太多，但是工程有優次選擇。如果東方明珠興建天橋，在塞車的情況下再增加工程，該區的交通情況將更嚴峻。如果漁翁街或港澳碼頭沒有太大影響，工程相對比較容易做，時間短，是否應該集中兵力先做好漁翁街和港澳碼頭兩條通道，減輕東方明珠的壓力，將來減輕壓力後再處理東方明珠的問題。我認為應該有一個優、次選擇，這三個工程究竟哪個快一點，哪個時間短一點，從而考慮這些問題。

第二個問題，同事都在追問一個問題，第四通道預計 1,440 日，約 4 年時間，加上雨天等時間，起碼四年半至五年才能建成。這五年內以目前的三條跨海大橋，究竟政府有甚麼應對之策呢？不要屆時出現大塞車才想對策。經常說沒規劃，現在就說規劃，面對未來四五年的時間，我們如何應對澳門和氹仔之間的交通問題？

主席：請政府作出回應。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剛才區錦新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有幾個連接通道項目在進行中，漁翁街和馬揸度博士大馬路一帶的連接口會比較快。因為我剛才提到，提交工程計劃的圖則預計在今年下半年完成。

何潤生議員提到污渠的問題，我們現在在雨水口截污，雨水口原本應該是排放雨水的，很明顯是因為錯接或非法接駁令它有污水排出。其實污水量不大，但是會造成污染。我們相信將它截流至污水廠作出處理，不會增加污水處理廠的壓力。

交通事務局副局長鄭岳威：主席、各位議員：

先說說旅遊巴利用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措施，明日我們會跟業界商議。

有一個問題，這個措施不僅是澳門方面的措施，內地方面也要配合，所以其他車輛都要利用港珠澳大橋進出不僅是澳門單方面可以做到的，我們需要跟內地商議。內地也有自己的困難，需要雙方配合才能落實。現時我們會安排旅遊巴團客每天下午 4 點至 8 點鐘利用港珠澳大橋上下客，減輕關閘口岸的壓力。這個措施過去只在星期六、星期日和節假日實施，友誼橋馬路往關閘方向的行車速度增加了，我們有數據顯示行車速度增加約 11%，即是有一定成效。我們希望平日實施也能使交通更暢順。至於這個措施會否再擴展，我們會進一步探討。

電單車方面，西灣大橋下層在早幾年做過一個研究，需要很大的改動，即使是開標，到完工也要幾年的時間。現時媽閣樞紐正在興建，將來輕軌在西灣橋下層展開工程，工程期間電單車也不能行駛，工程完成後電單車也不能行駛，因為會對其他車輛有影響。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不會考慮西灣橋下層行駛電單車。

第四通道有一條電單車專道設計，屆時會有一條安全的電單車專道。現時西灣大橋的電單車通道也安全，到目前還沒有出現過一宗嚴重的交通意外，希望大家了解。當然市民有自由的選擇權，我們鼓勵市民多使用西灣大橋的電單車專道。

高開賢議員提到友誼圓形地的規劃，為甚麼我們容許車輛進入港珠澳大橋口岸呢？其實可以減少車輛進馬場北大馬路，減輕關閘的交通量。從港珠澳大橋出來的時候，如果車輛往氹仔會有一條專道，有一條沒有交通燈的道路，可以進入氹仔的方向，減輕了圓形地和交通燈的壓力。

上述是我的補充。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想回應兩三點。

第一，感謝馬志成的建議。

關於控制時間和金錢方面，我上次在立法會也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短期內會將超支、超時的資料放到網上，不久後大家應該可以看到。當然我不會羅列所有工程，因為工程量太多，我們只會放施政方針中超過 1 億的工程。將重點工程的資料上載到網上，並定期更新，讓大家可以看到超時、超支的情況。這是我們很重視的工作：控制時間和金錢。

我再強調一次，以前留下來的一些工程，日後可以看到超

支、超時很嚴重。如果是近期這一任政府的工程，我再說一次超支和超時不是大問題，大部份控制在 10%至 20%。

各位議員很擔心，我們也擔心，宋碧琪議員提到這裏不是兩個口岸，起碼有三個或四個口岸。因為新通道、關閘、人工島加起來已經有三個口岸。前一點還有碼頭，一共有四個口岸。關於關閘規劃稍後有一個質詢。現在經常說這裏的三個口岸，同時議員經常說沒有規劃。我們是追著做，經常追不及，但沒所謂，大家都知道的，因為很多事情來不及做。但一定不是因為這個情況我們不做，我們一定會盡量多做一點。這是事實，新通道會產生其他壓力和問題，所以現在有不少問題，日後加上人工島、新通道，壓力將會更大。地方只有這麼多，旅客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會盡量處理這些問題。

關於橋樑方面，我想強調一點，刊登的 1,440 日是最長的時間，開標會盡量減少時間，因為這是預算的最長時間。我們要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工作日期，不是除去星期日、假期等時間。

我主要回應這幾方面。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一、第二個口頭質詢，接著進行第三個。

請李振宇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李振宇：感謝代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因應關閘口岸周邊配套設施日趨飽和，以及配合輕軌關閘站的建設，政府早於 2010 年計劃完善關閘的交通網絡，想將關閘口岸打造成符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的現代化城市門戶。2011 年政府通過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公司開展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的城市設計的研究工作。2012 年編製了報告書。2014 年因應輕軌走線的問題，設計公司對報告進行了補充。2017 年 10 月，上述報告公佈不久後，傳出政府有意重新招標，更新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2018 年 5 月底，政府將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外判給另外一間專業機構。

2011 年政府為編製城市設計研究報告向設計公司支付了 900 萬元。這次的更新研究，政府又向相關設計公司支付了近千萬元。七年時間內政府針對關閘口岸進行了兩次規劃研究，花費近 1,900 萬公帑。社會一直有聲音批評政府，將不少寶貴的公帑用於重複的研究上。鑑於言而不行、議而不決已經成為政府施政的弊病，社會擔心這次的更新研究會重蹈覆轍。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2011 年進行的城市設計研究工作將關閘口岸定位為符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現代化城市門戶，因此相關設計將關閘廣場、李秉倫大廈、特警總部、工人球場、賭場巴士停泊區等地方列為重點的研究範圍，從而對區內土地作出長遠的整合性利用規劃。然而政府重新開展更新研究時卻表示，只會考慮自己的地方，沒有考慮借用工人球場及賭場巴停泊區的土地。請問是否意味著政府之前將關閘口岸打造成為符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現代化城市門戶的定位已經發生改變？這次的更新研究，政府將整合利用哪些土地？

第二，2011 年城市設計研究工作由盧梁建築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和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擔。這次更新研究，上述兩家公司分別再次投標，但政府卻將相關研究批給艾奕康澳門有限公司。請問是否意味著更新研究會徹底否定之前城市設計的研究結果，推翻重來？

第三，更新研究在 2018 年 5 月底外判給設計公司，工期是 280 天，即相關研究報告最早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本屆政府任期不足 1 年，相關研究能否付諸實踐令人存疑。請問對於相關的研究，政府有沒有具體落實的時間表？有甚麼具體的規劃和措施加以推動？相關研究會否隨著政府換屆、官員更替，一如之前的研究被再次隨之擱置？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關於李振宇的問題，稍後我的同事會作補充，但是我回答主要的問題。

是否浪費公帑呢？當然可以從兩個角度看待。但是我想說的是，我們做的研究需要隔一段時間作出更新，且這段時間發生一些事情，所以需要更新。例如這個研究，你說 2008 年做了

一個規劃，如果我沒記錯，那裏有一個交通樞紐，地庫需要負 27 米。可能當時覺得是一個好的規劃，但是後來出現“天鴿”、“山竹”，相信大家都同意負 27 米不是一個好的辦法。尤其是施工期間，我們不可能達到負 27 米，因為需要再深挖一點，負 27 米只是日後用的水平。這是一個好的例子，某個時間的研究，日後發生其他問題或其他決定，這是上天的問題，有些是我們自己決定的問題，所以導致某些研究需要再檢討、再更新。

第二個例子很好，大家還記得“天鴿”後，例如關閘巴士站。我相信大家都記得 2016 年的“天鴿”，我在這裏也聽到不少，現在做好開放使用了。我們同事說，以及昨天還是前天的報紙訪問，那些人也說挺好。在做之前，立法會、社會都在反對，都在罵，現在做完後有些人說不錯。所以有時候我說不需要心急、慢慢做，人人都需要時間，我們更需要多一點時間，因為我們還有一些程序要做。

我大方向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在做這個研究，幾年後可能需要再更新，因為有其他決定、有其他事情發生、有其他選擇。我想說這兩點。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我補充一點資料。

司長提到特區政府因應近年城市發展的需要，以及關閘周邊的基建項目已經推進了，譬如港珠澳大橋口岸、粵澳新通道，所以整體的通關配套已經形成一個新的形勢，我們需要對關閘規劃作出更新研究。基於上述因素的變化，更新研究參考了原來的規劃研究，我們在原來的規劃研究上重新提出一個優化的更新方案，解決區內的交通、環境、基建設施的問題。目標仍然是希望構建一個城市門戶，以及配合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這次更新研究的範圍仍然包括關閘廣場地下巴士站、特警總部、工人運動場。這個項目之前作出招標，我們根據標書評選，判給最高分的公司。判給的實體需要按照招標案卷的要求，提出包括交通規劃、土地利用、公共開放空間的規劃，還要綜合防災減災和地下空間的利用作出建議。

同時，更新規劃還需要在項目研究成果上編製一個執行計劃，即是工作流程。我們希望通過分期、分區執行工程計劃，從而落實規劃的方案。

上述是我的補充。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李振宇：感謝司長和局長的回覆。

正如司長剛才所說，因為“天鴿”導致受損，需要全面整治的關閘巴士總站原來預料今年第三、第四季才能完工，在政府和承建商的共同努力下，提前於去年 12 月重新啓用。政府的工作表現值得稱讚，但鑑於關閘巴士總站是重要樞紐的地位，如果今後不發生重大的問題，相信政府短期內不會輕易再對關閘巴士總站進行大手術。因此，更新研究何時將紙面規劃變成現實的民生工程，這又變得不可知。是否因應社會的轉變導致研究結果不合時宜，不能參考，棄而不用，這也是未知之數。

由於涉及善用公帑和政策延續性的問題，本人想藉此機會追問兩個問題。

第一，政府剛剛開始做輕軌東線的可行性研究，現在的更新研究會否考慮未來輕軌東線的走線問題，將來會否出現因為輕軌東線的走線問題再次調整相關研究的情況呢？

另外，有甚麼機制避免新官不理舊政？政府換屆在即，為了確保更新研究研以致用，保證政府換屆之年相關部門政策或工作的穩定性和延續性。

謝謝。

主席：請司長及官員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感謝李振宇議員提到巴士站的工程，事實我們同事做了不少工作，所以感謝你的意見。你兩個問題我都會回答。

關於東線的問題，雖然今天說關閘，之前你說 280 天。我向大家作出澄清，這 280 天分兩期，兩期一共 280 天，所以我們做的研究、設計是分期的，每期都有一個時間收集意見，政府部門和內部負責的部門都會做一個研究。我在這裏回答你問及輕軌東線的問題，我知道剛剛完成了第一期，每一期我們一定會收集其他部門的有關意見，運建辦是其中一個有機會提意見的部門。在協調方面，大家都作出了協調，所以不存在矛

盾。

關於你剛才提及的問題，我的同事不會說，關於新官、舊官的問題，我有一點要提出。這是無法避免的，世界上沒有兩個一模一樣的人，新官、舊官肯定有兩個不同的看法。新官和舊官會否 100%一樣？我覺得不太可能，但是決定的主要方向應該是一致的。例如現在進行關閘設計，相信下一個司長會繼續按照這個方向，當然下一個司長有權對某部份、某方面提出一些想法，肯定會有所轉變。

但是我會告訴大家，例如人工島就是這個問題，我在職的時候將整個圖則更換了，因為當時的停車場全部都放在地庫，我覺得是不可行的。你說新官和舊官的問題，我將整個圖則更換了，我跟長官談，我說我有另一個看法，所以我將整個圖則更換了，於是我們再做一個新則。

第二個例子，我不會舉很多個例子。眾所周知台山公屋也是這個情況，第一個則有 3 個、4 個還是 5 個地庫，我們作出了更改，現在台山公屋連一個地庫也沒有，將停車場放在地上。因為工務局限制了高度，減少了一些單位，現在少了一些單位。因為將地庫的停車場搬在地上，工務局限制了高度，所以減少了一些單位。

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看法、都有一個選擇，但是這個人作出這個選擇會承擔相應的責任，我會承擔我相應的責任，但是主要的方向不變。例如輕軌，氹仔段已經開始興建，所以我現在繼續興建。我對輕軌站有另外的看法，但是已經開始興建了，所以繼續做。如果有空間作出更改，我覺得應該改就會作出更改，所以新官與舊官會有兩方面的看法。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可能司長無法回答我的問題。李振宇提到新官、舊官的問題，我想李振宇議員最擔心的是，我 2008 年有一個研究，現在又有另一個研究，但是現在這個研究在今年中才出台，你在任時間所余無幾，下一屆官員上場時，這個研究還沒貫徹，可能又來一個更新研究，這才是我們的擔心。但是司長的確無法回答，司長說：我不知道下一個司長換不換。我認為政府應該有延續性，不應該太隨意，因為做研究花了這麼多錢，換一個官員就完全捨棄原來的研究，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第二，關於關閘地下巴士總站工程，確實政府加快了進度，但是司長說當時這個議會很多人反對你做這個工程。我看不到這個情況，當時的確有個別議員不同意你做這個工程，但是絕大多數議員都是認為你的工程時間太長，不是反對你做這個工程。已經水浸了，不做怎麼行呢？所以我們不是反對。

現在使用者說覺得挺好，司長千萬不要沾沾自喜，問題在於甚麼呢？地下巴士總站一直以來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又悶又熱，現在新工程落成後，正如司長所說，這是固定的工程，這是死症，很難有很大的改進。為何現在的人滿意呢？第一，巴士線路減少了、人流減少了。第二，更重要的因素是甚麼？12 月開放，這是冬天，當然不會又熱又悶。如果你覺得很滿意，希望大家看看七、八月份的時候會怎樣。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感謝代主席。

司長、局長：

新官和舊官的問題，2014 年司長作為新官，肯定會理舊官的事情，你也收拾了不少爛攤子。不知道下一個新官會否延續現在的工作，我相信沒人敢保證。

我想提幾個問題，李議員提出這個質詢的憂慮，正如剛才所說的，更新、更新，我們知道每天都要更新。今日不知明日事，但是我們很擔心永遠都是更新，但是永遠都沒有動工。只要你一天不做，它永遠都在更新，今日的東西明日就滯後了，這是我們的擔心。我很期待今年第一季出台這個更新研究後，我想向工務局多作了解，出台這個更新研究結果後，下一步會怎樣？實際上會怎麼做？

第二，關於整體規劃，特警總部和工人球場現在的情況如何呢？我真的想知道，因為上次辯論的時候有問過。氹仔特警大樓列在今年 1 億以上的項目中，但是其他司長說早於 2009 年已經被通知搬遷特警總部，現在的情況如何？何時搬走騰空現有特警總部的土地？

另外，工人球場，工聯總會、政府各方面都沒有反對騰空

或轉移這個場地。開始溝通了嗎？開始探討工人球場怎麼做、怎麼搬遷了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工務局可以多作解說，在關閘的運用上，整個區域應該集中土地合併使用。我在辯論的時候提過，鴨涌河公園舊驗車中心那邊有很多政府土地沒被善用，工務局能否回應短期內如何善用這些土地以配合關閘廣場？如果關閘廣場的人流或居民可以很方便快捷步行至鴨涌河，甚至是步行至青洲，我覺得效果是理想的。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我跟進李議員的問題，剛才局長回答了一部份，指繼續參考原來的規劃做研究。

我有一個疑問，當時你們的研究指出關閘口岸除了用作通關外，還會承擔社區設施、文創空間、口岸商場、交通樞紐等職能。剛才提到設計輕軌東線，可能要走那邊，加上“天鵝”水浸，剛才提到我們要轉移地下空間。司長剛才說上次研究提出要挖 20 多米，現在不可行，接下來關閘口岸的研究設計會怎樣呢？

在此我想再問一次，因為上次口頭質詢我也問過。將來關閘有三大口岸，關閘、青茂和東方明珠，如果這些口岸沒有各自的功能定位，再做好分流設施，現在怎麼想都會堵塞。譬如有規劃專家提到，能否將關閘口岸變成澳門居民主要進出境的口岸，青茂口岸專門針對遊客，東方明珠口岸可以乘坐發財巴？東方明珠是團車、團進團出。能否這樣劃分呢？如果不將口岸進行功能定位，接下來難以做好分工。例如物流界說連接港珠澳大橋可以做很多物流工作，現在物流方面停頓了，物流中心又如何呢？

我們知道規劃面對很多變數，但是做好規劃就是為了出現變數時可以知道怎麼做，例如我們知道“天鵝”後不能興建太多地下空間。當時你預定的地下空間，譬如文創部份可以移走。整個關閘周邊的配套，如果不能對三大口岸制定功能定位和相應的分流措施，我很擔心即使繼續研究，但還是不實用。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關閘口岸接待旅客的數量屢創新高，也可以說關閘口岸的門戶形象跟交通樞紐的功能極為重要。過去本人曾建議當局將工人球場搬遷，並充分規劃再利用這塊土地，以紓緩關閘一帶的交通壓力，此建議後也獲得不少市民認同。畢竟現在本澳政府和幾間大學的體育館均向市民開放，工人球場的作用並非不可取代，但是這個地理位置卻對關閘的整體交通狀況至關重要。政府表示會認真思考和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但至今還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另外，我及市民都認同政府的關閘總站工程時間快，且現在有讚聲。雖然已經重開，但只是將部份線路搬去關閘總站，現在還有很多臨時巴士站分佈在人口密集的街道上，容易對相關區域的交通和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困擾。面對現在關閘的交通困局，當局有甚麼進一步研究和設計，合理分佈巴士、的士、旅遊巴和發財巴站點，使其互相配合，從而紓緩和緩解關閘巴士站和周邊的交通壓力。

另外，跟進李振宇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即是更新研究。是否意味著打倒了之前的研究，沒有合併的研究報告？之前的錢已經花了，是否等於浪費了？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感謝代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大家提到關閘口岸，關閘口岸是本澳市民日常使用最多的口岸，有天下第一關的美譽。眾所周知最近港珠澳大橋口岸變成了天下第二關，剛才同事問到將來橫琴、青茂的定位如何。司長，我們在做一個城市規劃編製，相信今年內有一個城市規劃總體編製出台。我相信做規劃的同事會考慮功能的分工，關閘口岸、橫琴口岸、青茂口岸的功能定位如何？相信有一點會考慮到，將來 A 區有大量人口居住，交通往來、人流進出也會造成該區人口增加。在建設青茂口岸的同時，我同意現時重新對關閘口岸進行編製，因為現階段跟以前的規劃已經完

全不同。

剛才提到輕軌，到底將來關閘輕軌站的設置如何？我相信過去有人問過司長這個問題，到這一步有沒有想法，關閘輕軌站是為了方便市民進出，還是為了方便旅客進出，定位如何？能否在總體規劃或關閘規劃看到將來的交通規劃？因為青茂口岸周邊的發展，除了口岸，還有公共房屋、公共設施、商貿中心，最重要的是對外交通網絡。澳門是彈丸之地，存在著不同的口岸應該有多功能的分工。

希望司長介紹一下，未來的編製上，澳門口岸的編製如何，正如我同事所問的，我想知道未來口岸的功能分工如何。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感謝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相信大家都知道澳門是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之一，未來澳門如何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現在進行關閘更新研究，我們基本上比較清晰，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說，我們有青茂、港珠澳大橋。你最後批出的研究是 2018 年 5 月，港珠澳大橋 10 月份才開通，另外還有青茂，我想知道研究報告有沒有融入這些元素，否則這個研究又要重新研究。

根據數據顯示，2018 年各個口岸全年已經達到 1.79 億人次，單單關閘已經達到 1.35 億人次，屢創高峰。剛才有同事提到我們是天下第一關，本以為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可以分流關閘的壓力，會否減少壓力呢？現在反而增加了關閘的壓力。未來還有青茂口岸、橫琴口岸等，希望司長這次的整體更新研究包括未來各口岸的定位，也要解決周邊的交通配套、未來的無軌接合。

我們基本有一些方案，未來會否在東線至珠海有城軌或輕軌的交接？這跟關閘的重新研究、整體規劃有密切關係，希望司長多提供訊息讓我們了解清楚，好嗎？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回答一些問題，稍後局長會作出補充。

我再解釋更新方面，有幾位議員問及之前的錢是否白白浪費，扔進垃圾桶？不是的。我具體說一點，由於有之前的規劃，才得出要將特警總部搬去北安，所以之前的研究可以用到的，我們一定會利用。之前的規劃建議將特警總部搬去北安，剛才有一位議員問及現在的情況如何，我可以告訴大家，2 月 15 日交施工圖則，如果沒有特別情況，今年應該有條件公開招標做特警的新址。

另一方面，一個交通樞紐達到負 27 米，當時我不是批評，但是日後再發生“天鴿”的情況，這是否實際的方案？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這不是實際的方案，相信大家都認為這是不是好的方案。以前做的研究不是全部都扔進垃圾桶，能利用的都會用，由於時間或其他決定用不上，那麼就需要更新。我希望希望大家明白，今天做的研究，可能隔幾年或下一任政府、下兩任政府也有需要進行更新。

當時大家每天都關心關閘的旅客數字，這方面都需要關心，當時能否估算今天有 3,000 多萬遊客？無論能否預估，有些事情有了進展，所以有需要、有必要更新。

第二，關於關閘巴士站。現在減少了一些巴士線路，不是我們少設置了一些巴士線路，因為發生“天鴿”前有 24 條線路，17 條是總站，其他是途徑。由於工程將線路搬遷，現在有些市民、有些地區叫我們不要再搬到總站，所以我們會根據各方面的意見和現實的需要作考慮。

有議員提到鴨涌河，這個規劃沒有包括鴨涌河。我要講清楚，這個規劃沒有包括鴨涌河。有沒有包括工人球場，稍後局長會講兩句。

關於輕軌方面，我們會考慮，但是剛才回答李振宇議員，工務局會收集意見，會聽取建設辦的意見。甚麼時候做關閘的研究，我們還會收集運建辦的意見。今天沒有一個議員提過，但是我提過，工務局在第二個大一點的地方，就是東區規劃，比這個範圍大，所以輕軌各方面都有一併考慮。

我暫時補充這些。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劉振滄：我補充一點資料。

剛才幾位議員關心到我們的研究，會否研究再研究呢？我們提出更新研究是有原因的，原來的研究主要探討如何推動關閘口岸周邊基建的重整，當時規劃研究的結果提出的方案有一些條件。如何逐步落實規劃呢？它需要搬遷特警總部、旅遊巴士站用地、工人球場。換言之，我們需要另外找地方搬遷這些設施，然後才能落實規劃。

從原來的規劃到現在，原來的規劃在 2011 年、2012 年開始，距今有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剛才何潤生議員提到，新規劃需要考慮港珠澳大橋口岸已啓用，青茂口岸正在建設，所以新研究必須考慮這些因素。關閘的重新定位，我們也需要考慮重新定位的情況，因為關口附近的基建設施建設，將來的人流和功能都會發生變化。

另外，司長及我剛才也提到，近幾年極端天氣的問題會引起水浸。原來的規劃研究提出要挖 27 米深，加上地基共 30 多米，如果發生水浸，後果將會比較嚴重。所以我們需要重新檢視安全性的問題，新規劃還要考慮防災減災，地下空間的利用，以取得一個平衡。

剛才有議員提到新規劃是否包括輕軌站點的研究，其實是包括在內的，我們會研究站點和其他公交如何作出配合。我再講一次，我們的研究範圍包括關閘廣場地下巴士站、特警總部、工人運動場。

上述是我的補充。

主席：我們已完成第三個口頭質詢。我們現在等一些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現在請區錦新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以土地不足為理由，將一直運作良好的經屋輪候制度改成抽籤散隊，拒絕承擔協助居民取得穩定居所的責任。在今天公屋土地資源相對充足的情況下，當局藉此修改《經屋法》，仍然不願意恢復輪候制度，可能考慮到商人利益。問題是市民對於明知道具有限制、選擇少、程序慢、質量差等問題的經屋，為何仍然趨之若鶩呢？因為私人樓天價，與居民的收入完全脫節，根本無望。

在今天的社會，沒有自己的物業講安居純粹紙上談兵。為求安居，買不起私樓，只好冀望於申請經屋，對市民而言也是無奈之舉。作為政府，對這個問題不應該步步為營，挖空心思限制和阻止市民申請經屋，應該設法疏導解決。

澳門作為一個自由市場，對私人樓售價作限制是不切實際的，但是政府應該通過政策令市場推動更多符合澳門人消費的私人樓供應。其中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是其中之一，通過訂定澳人澳地的政策法規，未來即使部份土地通過公開競投或償還地債去到私人發展商手上，因為明確有關土地建成住宅只能賣給澳門居民。任何有商業頭腦的人都知道所建的樓宇必須符合澳門人的消費能力，而不是拚命興建天價豪宅。如果這種符合本地人消費能力，而相對少限制的私樓有較多供應，自然減低了社會對經屋的需求。

推動舊區重建也是解決居民住屋問題的另一重要途徑，舊區重建是 2004 年何厚鏵在競選連任時主動提出的承諾，以此作為改善澳門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其中一個支柱。及後何去崔來，舊區重建一直沒米下鍋。

目前的公屋制度，無論是經屋還是社屋，只是針對沒物業的居民。哪怕你持有一個又殘、又舊、又沒有升降機的單位，也會被排除在公屋之外。在舊區擁有殘舊物業的人士深感無奈，尤其是部份上了年紀，行動不便的長者，任何一次上下樓梯都是極度痛苦和艱巨的大工程，對他們來說都是極度折磨的。要解決他們的問題，並不是豁免限制他們申請公屋，而是落實舊區重建，讓這批舊區居民通過樓宇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居住環境，能換上配上升降機的住宅，解決老人家和舊區居民的出行苦難。體現當年提出舊區重建，是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的初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計劃以全資成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

司，相信是負責執行舊區重建的工作。而作為政府的全資企業，當然是為了避免官僚制度程序的延誤和低效，但是有別於一般私人企業以牟利為目標。到底政府成立上述公司的目標是甚麼？

第二，2004 年何厚鏵提出舊區重建的承諾，且以祐漢新邨和新橋舊區作為案例，所以當年本人率先聯同一個團隊到祐漢新邨逐戶拍門進行問卷調查，徵詢居民的意見。意見彙集後有一個非常明顯的共識，就是舊區重建必須由政府執行，以樓換樓為主要形式，即是拆卸舊樓，重建後給予同等面積的單位原區安置。只有這樣舊區重建才不會變味為以補償趕走原居民，取得土地變成一個新地產項目的問題。當局計劃實行的舊區重建是否以政府全資企業執行？未來是否以樓換樓為舊區重建推行的基準呢？

第三，如果舊區重建由政府或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執行，賠償將變成次要，重要的是以樓換樓的形式。在重建期間，當局對舊區單位的原業主進行臨時暫住安置，當局計劃中的暫住房可以無償借給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直至重建完成，免卻計算補償、計算租金等繁複程序。

謝謝。

主席：請司長及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區錦新議員：

何時決定做這件事情呢？都更會說應該由政府牽頭，所以政府考慮到這方面，認為最好成立一間公司，而這間公司是政府全資的公司。稍後我的同事會介紹成立公司的情況和目標，法務局可以作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技術輔助處處長林美玲：感謝司長。

我補充關於成立都更公司的進度。

現階段局方已完成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法規和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擬工作，現階段這兩個草案文本已正式進入立法階段。

上述是我的補充。

謝謝。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關於成立都更公司，主要考慮到將來推行都市更新工作，都更公司採用公司制的方式運作，可以更加靈活、更加有效率。按照現在政府初步建議的都更公司行政法規草案的內容，將來都更公司由政府全資擁有，當然主要股東是特區政府，也會適當地吸納現實存在的幾個基金，包括科技發展基金等實體。但是它的主要股東構成是由政府全資擁有。

關於都更公司的立法，剛才工務局的同事已作大體的介紹。目前從技術上來講，都更公司行政法規草案的技術準備已基本完成。在行政會討論完畢後，都更公司法案的立法工作就可以完成。下一步的工作是按照行政法規的規定，具體組織成立這間都更公司。當然都更公司的宗旨、公司章程訂定將來工作的主要目標，主要是推動與都市更新有關的一切工作。因為都市更新的範圍很廣泛，其中的暫住房和置換房是將來都更公司要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

大體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發言，請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知道政府成立這間公司，也知道這間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我提出質詢的問題是，究竟未來這間公司將如何運作？如何協助都市更新裏面的舊區重建運作？例如香港市建局，直接由一個政府局級部門處理重建舊區。現在這間公司準備怎麼做？是政府親自做，還是成立一間全資公司只是輔助者角色、協助者角色，我想搞清楚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據我們接收居民的意見，就是希望舊區重建不應該通過商人去做，而是由政府直接去做，那麼這個問題相對比較簡單。不存在有人賺取利潤，也不存在趕走舊區居民，變成將他們當作窮鬼，趕走他們變成一個新地產項目。我們希望了解這方面，究竟未來的構思如何？這間公司的運作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這個質詢是 11 月份提交的，當時沒收到都更的法案，所以不知道暫住房的計劃。現在我們收到了資

料，將來暫住房的租金是按照市價制定的，當然這些說話非常廢。在討論法案時，其中討論到為何按照現時的市價計算租金，以此作為參考呢？因為補償的時候要計算租金的補償，這樣他們才願意實行舊區重建。

第三個問題，是否應該重新考慮？因為這間全資公司直接親自做舊區重建的時候，一是根本不需要金錢補償，只要以樓換樓的形式重建，將來給居民一間對等面積的單位。同時在重建期間不需要收租，你給他們一間暫住房居住，重建完成後再搬進去，這樣就很簡單，不需要計算租金等複雜的問題。這個問題剛才沒回應，希望能回應。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關於區錦新的問題，政府推行都市更新的政策，從利益訴求而言是多方面的。從總體上而言，政府的角度當然是為了改善社區環境、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釋放更多的土地資源，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從都市更新整個過程來講，它涉及的利益關係非常複雜，政府作為推動者，主要是從整體上更好的實現可持續發展。

當然，在都市更新過程中涉及到社會影響，受影響的商戶也好，受影響的住戶也好，裏面也是多種利益並存。政府將來推行都更，最好的政策應該是多種利益實現共贏。在改善居住環境、改善營商環境的同時，使整個特區的面貌有一個根本性的變化。在這個過程中也釋放出更多的土地資源，因為澳門的土地資源非常稀缺、非常珍貴，如果通過都市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對澳門將來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從大的政策目標方向來講，確定這個政策毫無疑問，但是將來怎麼推動有關政策的落實，在澳門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為甚麼都市更新的整體政策在細節方面很難有一個比較好的具體內容，現在都更委員會進行了這麼長時間的研究，雖然澳門城市小，但是澳門都更的技術複雜程度比香港、比內地很多城市更加複雜。因為現在我們進行都更，要在《土地法》的框架下，在《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框架下，在《城市規劃法》的原則下進行。現在我們有很多工作，當然羅司長方面會比較清楚。

從法律的角度來講，為甚麼將來的都更公司由政府主導？為甚麼都更公司由公共資本成立？從根本上來講，希望從政府作為協調者和推動者的角色，從更加中立、更加透明的角度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

目前，從其他國家地區的實踐地區來看，都更的有效進行一般要由政府成立一個主體來協調推動這個工作。當然，將來這個具體的都更公司，一是由政府出資成立，但是首要目的不是為了追求商業利益。都更公司作出的行為要按照市場化的行為來進行，比如對樓宇進行合理的補償、進行安置工作，這些都是市場化運行的。都更公司的經營宗旨和最終目的不是以獲取商業利潤為目的，將來都更公司從制度上希望一方面能夠按照市場化的規則運作，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另一方面能夠保證各項都更工作有序推進。

將來都更公司在具體的運作過程中，一定會跟有關的私人實體進行合作，因為不可能所有行為都由都更公司來做，比如承建具體的工程，可能會用發包或合作的方式進行。現在從成立都更公司的大體模式上來看，跟過往政府成立類似的運營公司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將來它的運營更加接近市場化的運營。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很多老居民相當關注，包括舊區老居民，沒電梯的舊樓高層的老居民。如果通過公立公司市場化經營，老居民希望托我問一問，他們真的需要更新樓房，願意跟政府公司合作處理的時候，到底採用甚麼方式進行？很簡單，如果是一個片區，譬如將整個祐漢區重建，政府當然要有一個龐大的計劃，很清楚是由政府部門完全介入的情況下去做，不僅是一間公司的事情。如果是個別舊樓的經營，這不是整個片區，而是一幢舊樓，而重建這幢舊樓的增值能力未必很大。在這個情況下，可能會拖延很久。

有些老居民說，如果不是整個片區重建，而是一幢樓宇重建。當公司成立後，是否存在一個渠道，通過都市更新換取適當的居住環境，老居民能否直接接觸這間公司，跟這間公司談，那麼我就願意用正式的公平價格。政府這間公司收購了我的單位，然後再收購其他單位，當然可以慢慢重建，這需要一段時間，不是馬上、立即就能解決。在這個過程中，要麼租住中轉房，要麼不打算更換原地區的樓宇，直接以置換房的形式入住置換房，當作購置置換房更換舊單位，解決老居民更新樓宇的問題。政府這間公共公司通過他的能力，可以慢慢收集這

些單位正式重建，甚至兩個單位、三個單位相連更加有增值的潛力。如果在過程中不能立即重建，可以將收購的樓宇暫時出租，租給外勞住，因為是市場式經營。

能否用這些靈活的形式幫助老居民，希望通過都市更新取得一個釋放的居住環境。雖然老居民已經有一個舊單位，但是不適宜居住，是否可以通過跟公司個別合作來解決問題呢？如果是整個片區，譬如整個祐漢區重建，毋庸置疑肯定是政府整體規劃，但個別情況下可否這樣做？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感謝代主席。

司長、局長：

剛才第一輪政府的回覆比較虛，眾所周知都更公司由政府全資，政府在這裏只是重複一次而已。

第二，區議員質詢的內容是，宗旨到底是甚麼？你說是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當然如此，難道由都更公司經營輕軌嗎？政府能否多透露一點，你剛才說基本完成了技術性工作，以及已經進入立法程序，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能否具體透露更多資訊給立法會？

我很認同第二輪法務局局長的說話，都更肯定是以人為本，改善居民生活質素肯定是最大的目的。我也很認同政府現在口頭上這麼說，不以商業利益或牟利為重點。當然 1 元不賺是不可能的，在市場化運作中，如何令這些居民不會成為第二次的弱勢？在世界各地，特別是鄰近地區做都市更新、舊區重建時，大家都清楚在舊區中的居民已經是弱勢，移民的不計算。如何避免他們不成為第二次弱勢？因為都更大家很開心，等候已久，如果業權同意重建的比例下降，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這方面需要很謹慎。舉例強拍，香港強制拍賣、強征，降低樓宇重建的同意比例。其實變相令現在已經有不少地產商人開始收購舊區業權，你降低比例，同時令他有條件向居民壓價。

第二，都更公司成立後，政府反覆強調將來居民直接跟公司談，任何問題都是這樣談，包括賠償、樓換樓。將來怎麼談呢？舊法（2013 年廢案的法律）講估價的委員會由 5 個人組成，2 個是政府委任的專家、1 個地產商、1 個舊區居民（即利益代表），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會否再次令居民成為弱勢，被迫壓價，然後強拍，居民不同意也沒辦法，一樣要拆卸。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想跟進區議員的質詢。

提到都更全資公司，政府之前介紹去年末今年初會出台第一期都更報告，當時說都更報告會圍繞暫住計劃、推動都市更新的優惠措施、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和要件，就樓宇影響業權人補償等措施制度的可行性去做。即使出台第一期報告，之前說都更公司會做的工作，似乎第一期報告沒有公佈。

都更公司打算何時開工呢？回顧海一居事件最後的暫住房方案，雖然政府解釋暫住房方案不是針對海一居事件的，這是另一回事，就是置換房方案。如果有置換房方案，應該盡快上馬。第一期報告還沒公佈這部份，還在探討制度上的可行性問題。理論上都更公司要盡快上馬，但實際上不知道何時開工，他開工的時候我們還有甚麼籌碼在手上，去做剛才政府解釋的工作，包括跟業主討價還價。因為之前司長說不會再有一部都更的大法律。

剛才吳國昌議員提到，現在老居民關心的是，如果講都更，能否將小地皮連成一大片，這是舊法，即是政府最後擱置的法律，講到都市更新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由於現在舊區的地權問題，每塊土地都很小，如果重建會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沒有一個相對的空間去發展。

立法會剛剛通過的《舊區重整稅務優惠法案》，當中申請稅務優惠的一個重要條件是，某程度政府沒有死板規定，但是要原樣重建樓宇。如果沒有一部大的都更法律，稅務優惠法案的優惠，可能在圖則或將來有很多問題，那麼都更公司如何開展工作呢？政府是否覺得通過章程就可以做到，是否需要有另一個單項法律賦予它權利才能做到這個工作？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感謝代主席。

司長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土地是澳門最珍貴的資源，我們也知道土地是城市發展最主要的載體。大家提到以往的舊區重建在業權上，法律規定需要 100%業主同意，某程度成為樓宇重建的一個阻礙。發展到今天，都市更新是政府往前走的一個舉措。因為都市更新除了重建樓宇，還可以改善周邊環境，包括交通、公共空間、樓宇環境和衛生。眾所周知全世界做得最好的是日本，日本可使用的土地比較少，但是日本在都市更新方面做得比較成功，舊樓宇可以保存，新樓宇也可以興建。大家要清楚，日本僅是都市更新方面就有將近 30 條法例規管，其中包括基本法，土地政策的法律，土地規劃，土地整治，資源環境，其實每一項都有好幾條法例。

澳門政府也在做，例如第二小組提到樓宇重建優惠制度，這是一個正在做的工作，未來成立都更公司也是一個工作。我們更應該多向政府提建議，舊區如何實行都市更新，都市更新除了原區安置，如何改善該區環境，帶動整個區份。譬如北區，大家都認為交通混亂，人口稠密，將來不應該如此稠密，應該將人口分開。A 區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將北區人口密集的地方分開。另外，交通如何連接 A 區，改善北區的混亂情況。大家不要單純看待樓宇重建、原區安置，其實澳門市民都希望擁有自己的房屋，但是整個澳門最主要的生活空間是在土地上。我認為政府在都市更新方面應作全面考慮，尤其是因應未來的發展。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可能有一個差別，幾位議員提的問題比較具體，以及跟具體的操作非常相關。這個時間我無法回答這些具體的問題，因為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正在走立法程序成立都更公司和制定章程。我在這裏幾次回應，立法程序需時，因為我撞了幾次板，所以我不會講任何的時間，這方面我無法控制。現在在走立法程序，我真的無法掌握時間，所以講出來後做不到對大家也不好。

幾位議員提及的具體問題，我們之前也探討過，譬如整區重建還是一幢幢重建，具體的問題大家都討論過，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說了幾次，A 區有 3.2 萬個單位，其中公屋有 2.8 萬個，公屋包括社屋和經屋。舊區重整存在業權問題，都更會也在討論 100%業權人同意比例的問題，這不是複雜的問題，但還沒取得共識。有些人說應該 100%同意，有些人說應該降低比例，但是比例應該降至多少，這方面不容易達成共識。

還提到搬出搬進的具體問題，我在這裏已經講了幾次，如果搬進搬出面積很可能會縮小。根據現在建築條例的要求，在同一個地方不能興建一樣的面積，所以這方面存在一個問題。之前明明有這麼多面積，但是重建後按照現在的建築條例，大部份越舊的樓宇面積將會越縮小，這不是小問題，這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說則容易，大家都喜歡整區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大家都希望這樣做，但是做起來不簡單。現在澳門的樓宇不是 100%也將近 100%起盡了，能否多建幾層增加面積？具體的操作存在困難，我們今天也沒條件回答，因為剛才已經介紹了現在的運行情況。

土地工務運輸局技術輔助處處長林美玲：我補充一點。

區錦新議員問及會否以樓換樓作為補償方案的基準，其實都更會過去 20 多次會議中有作深入討論。最終達成的共識是希望補償方案更彈性、更適時。他們建議除了樓換樓，也可以選擇現金補償。

這是我的補充。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蘇嘉豪議員提到的問題，剛才工務局的同事已回答。將來都市更新無論是樓換樓還是現金補償，最根本、最實質的一點是補償方案是否公平合理。無論將來涉及的補償方案採用甚麼方式，如果沒有公平合理性，都市更新工作根本無法推行。

在具體的方式上，當然將來的都更政策沒有定案，但是從法律的角度來講，都更的補償方案一定且必須是公平合理的。如果沒有公平合理性，都更根本無法推行。將來制定有關立法時，在制度設計上我們也會充分考慮到這一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私人的所有權、業權受法律保護。從制度設定的角度而言，將來對私人產權的保護會得到充分的尊重，這方面沒有問題。

主席：剛才完成了第四份口頭質詢。

請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吳國昌：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整個填海新城面積 350 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填海新城，現在終於陸續完成填海造地，以及著手展開規劃。過去特區政府曾經一度誤以為如果實行澳人澳地，弊端是搶奪公屋用地。經過立法會公開的反覆多層辯論分析，已經確保填海新城 A 區 2.8 萬公屋單位土地儲備的政治決定，填海新城實行澳人澳地絕對不會搶奪公屋用地，反而確保填海新城住宅地在容納多元化發展和轉變下，回應澳門居民安居置業需要的長效機制。確保填海新城建造的私人樓宇單位也好，以及填海新城各種類型的公共房屋中，將來可能依法轉入私人市場的住宅單位，都要成為本地居民公平參與安居置業的長效資源。

要妥善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必須及早籌備，在不抵觸既有的業權，即是當地沒有私人業主或地主的情況下，預先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住宅限購制度。因此我們作為立法議員，去年 8 月正式提出填海新城住宅地的限購制度法案，並且依照《基本法》規定，將法案提交給行政長官，要求書面同意。行政長官說必須先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先取得社會共識，還要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聽取意見，然後再考慮這項立法工作。

因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第一，特區政府現在是否應該就實行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制度，在法制層面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令佔特區五分之一住宅量的填海新城的 5 萬多個住宅房屋單位，無論是公屋、私樓都必須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求。以此建立法制，為此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尋求社會廣泛共識，作出決定。

第二，特區政府是否應當主動將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制度在有社會共識的基礎上，由政府主動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再聽取具體的城市規劃意見。

第三，特區政府是否應該繼續確保能夠完成公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且通過城規會討論和進行相關立法工作前，繼續確保絕不會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的住宅用地破壞這個制度。藉此確保在不抵觸業主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強調，各個城市的限購單位都基於房屋只住不炒的原則下，其實不是澳門先有的，內地個別城市也有不同的制度。澳門特區應該考慮這個制度，建立一個長效機制。

從經濟學資源的角度而言，用五分之一左右的住宅單位實行緩衝制度，一方面它不是侵奪其他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會產生其他效力，是一個很好的範圍。重點是特區要特別尊重自由經濟的私有產權，一定要在確保這裏沒有已經建立私有產權的基礎上，及早建立這種限購制度，然後才能符合尊重私有產權自由經濟原則的澳門特區特色。因此，政府能否在今年內就此進行公開諮詢，或者進一步交給城規會討論，然後考慮立法工作。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吳國昌議員：

我回答一部份，稍後政發局會回答其他部份。

關於最後一個問題，會否以此啓動 A 區。我已經說了，我們已經啓動了 A 區。我在立法會已經說過，藉此機會提供一些最新的消息，我們已經評了一個標用一塊土地做社會設施，現在已經評標、判標，正在等待簽合同。另外我們啓動了四塊土地興建經屋，一個正在評標。另外三個，我曾經在這裏說過每個月做一個，2 月開一個標，3 月開一個標，4 月開一個標。一個是社會設施，四個是經屋，這五塊土地已經啓動了。我們正在做內部研究，第六塊土地是社屋。回答你一部份的問題，會不會等呢？A 區這幾塊土地已經開始了，其他部份請政發局補充。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感謝羅司長，多謝主席，感謝吳議員的問題。

吳議員提出了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否公開諮詢，把它作為一個制度。這不是一個新問題，這是一個提得比較久的問題，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一直在努力研究，而且做調查。就像剛才吳議員講的，包括鄰近地區，其他國家地區在這方面所做的措施制度。2013 年我們

請了兩家本澳的學術機構研究，研究成果公佈後，當時也向社會做了交待。可以說社會對研究成果的分歧很大，所以這個事情必須謹慎行事、權衡利弊，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期待，避免引發預想不到的社會效應。

現在隨著部份閒置土地的收回，在座都知道特區政府在閒置土地收回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我們現在共有 73 幅土地宣佈收回，真正完成程序需要時間，不管怎樣，我們為特區政府的土地儲備做了一些工作。在這種條件下，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重新把它拿出來研究。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我們又一次啓動澳人澳地的研究，希望這個研究很快完成，向社會作出交待。

我們要注意的是，我們提出澳人澳地的概念，它的政策取向思考有幾個前提條件必須要注意，就是必須要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和精神，要符合澳門的法律法規。在這個基礎上，在社會有共識的基礎上，我們才可以提交給社會做公眾諮詢。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進行社會公眾諮詢就不謹慎。

剛才吳議員提出，為甚麼澳門特區政府目前這個階段還不具備條件進行公眾諮詢，從我們研究的角度提出幾個注意事項。

第一，習主席特別講了港澳最大的優勢是一國兩制，而一國兩制其中有一點，就是我們的經濟制度不變，我們保留自己的經濟制度，而我們的經濟制度是自由經濟制度。這決定了我們做任何制度設計的時候不能忽略這個優勢，不能削弱這個優勢，這是必須要注意的，否則我們原有的優勢就沒有了。內地在這方面的自由度比我們大一點，但是澳門相對要謹慎一些。

第二，很多事情都有兩面性。當我們提出一個概念的時候，可能我們有一個政策取向、期待，但是它會帶來甚麼樣的社會效應、社會後果，我們必須要考慮，不能顧此失彼，也就是說要慎重處理。

第三，現在提出澳人澳地的概念，相信吳議員及社會有識之士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澳門居民的住房用地，住房問題，是解決上樓的問題，而不是土地的問題。究竟這個概念怎麼提，我們確實要慎重。在我們這個地方提土地問題，立即涉及《基本法》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有一個慎重考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否將澳人澳地交給城規會討論。毫無疑問，剛才說澳人澳地涉及重大的土地及房屋政策問題，必須首先解決剛才提及的幾個問題。是否符合《基本法》精神、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取向、是否符合澳門居民最根本的期待。在條件成熟時，我們通過立法會確認。在政策方向明確之前，現階段我們不可能把它提交給有關的機構，比如交給城規會進行討論。

第三個問題，關於填海新城的土地使用，剛才羅司長已經回答了吳議員一些問題。我再次強調，填海新城的土地，特區政府到目前為止，長官不止一次講過沒有作任何批給，請吳議員和在座議員放心。

我的回答到這裏。

謝謝。

主席：現在請吳國昌議員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吳國昌：我進一步澄清。

第一，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是希望針對住宅限購制度，因此它不是直接針對土地，而是針對土地上住宅單位的限購制度。我們提出的法案，希望必須是澳門永久性居民，且他不能在新城填海購買多個單位，最多只能購買一個單位，希望公平一點。這是針對住宅單位，絕對不是針對土地。

為甚麼我們提出不要亂批地呢？就是尊重一國兩制的制度。我們知道限購制度是其中一種考慮，我們國家部份城市各施各法，會採用各種方式，但是我們特區一定要尊重自由經濟這個基本立場。因此，這種限制制度一定要在沒有任何私人地主、私人樓宇業主前出台，避免有了私人業主時再加一個制度限制他的私有產權，這就破壞了自由經濟。因此，立法上有一個時效性。

兩位提到填海新城 A 區有沒有批地，好像有不同的答法，相信兩位的答法不是不同的，是一樣的。我的核心要求是，希望不要在正式決定限購制度立法前胡亂批出新城填海土地，造成有私人業主。意思是，譬如你批土地興建學校、社會設施，這是沒問題的，因為不是批出住宅單位。又譬如批出興建社會房屋，這是沒問題的，社會房屋絕對符合澳人澳地的要求。即使批出興建經濟房屋也沒問題，原因是政府已經調整了

經濟房屋，即使將來經濟房屋要轉移出去賣給其他人，也要經過政府批准，政府屆時可以限制賣給澳門居民，同樣符合澳人澳地的原則。你在 A 區批出土地興建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學校，這些項目完全沒有抵觸。如果批給私人地主，這個私人地主用作興建豪宅，他興建豪宅後再立法限購，這就會引起衝突。剛才兩位其中一位說，到目前為止沒有批地。這就是我的意思，不是到目前為止沒有打算興建社會房屋、經濟房屋。興建社會房屋沒問題，興建經濟房屋根據現行制度也沒問題，但是不要胡亂……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吳議員這麼一說就非常清晰。我剛才跟羅司長講，我們沒有作出任何批給，正如吳議員所說的，避免造成吳議員所說的現象。眾所周知 A 區大量土地用於建公屋，我們一開始就明確了這個政策。剛才吳議員所講的，我覺得對澄清社會的誤解非常有好處。我們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拿地，而是為了幫助居民上樓，這一點我們是非常一致的。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跟進這個問題，剛才提到正在做研究，所以不能交給城規，也不能公開諮詢。我不太同意這個說法，因為澳人澳地的說法，《基本法》涉及土地的有第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均不會涉及土地是否限制只供應給本地居民使用。會否抵觸《基本法》？我想不存在這個問題。

問題在於，剛才吳議員說得很清楚，為何我們不斷追問澳人澳地呢？很重要的一點，我們很擔心一個問題，雖然現在沒有批出土地，如果將土地批給其他人，又沒有澳人澳地的政策，到後來覺得需要有澳人澳地的政策時。老實說，屆時特區政府又要天價賠償已取得土地的業主。如果政府真的實行澳人澳地，限制私人物權，很明顯將來又是一個天價賠償，我們對此非常擔憂。

現階段這個政策非常迫切，因為土地資源很珍貴，我們的土地不多。當然現在有 350 公頃土地，在澳門而言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土地資源，而這些土地資源如何有效使用，幫助本地居民解決住屋條件、住屋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應該繼續拖延。剛才我提及一個問題，現階段需要閉門造車研究，不能交給城規分析或不能公開諮詢。因為公開諮詢首先可以收集公眾的意見，大家都認同應該實行，然後政府才逐步做研究。如果公眾諮詢的結論是，大家都覺得不需要做，那麼研究有何作用？

既然沒有抵觸《基本法》，是否應該盡快進行公開諮詢，也盡快提交給城規會研究。如果這裏規劃為澳人澳地，會否抵觸整個城市規劃呢？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行政長官回覆我們問題時強調，沒有公開諮詢、沒有通過城規會研究，所以不能同意我們提出的提案。長官已經清楚交待這兩大關鍵，我認為現在不應該再以研究為由去拖延進行這兩大關鍵的工作。

主席：馬志成議員。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感謝代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大家好。

澳人澳地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次，上次行政長官出席答問大會已經回覆了這個問題。大家非常關心房屋問題，提出澳人澳地的概念，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會涉及很多法律問題，且跟澳門的經濟政策、房屋政策密切相關。對於澳人澳地這個問題，我認同局長所說，需要很謹慎處理。確實需要很謹慎處理，為甚麼呢？因為它涉及很多問題，所以政府一定要研究透徹、研究清楚才走下一步，否則影響將會更大。

我在此向局長提一點建議。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感謝代主席。

跟進局長提及的情況，其實這不是新問題，多年來政府做了很多研究。包括 2013 年政府委託兩個學術機構出台了相關的研究報告，一個是來自澳大的房屋政策澳人澳地研究報告；一

個是理工做的澳人澳地經濟法律分析研究。兩份報告都是在 2013 年底左右，當時澳大的報告很清晰提出了一個現實情況，如果澳門私人樓市繼續升溫，澳門居民的居住權益將日益受到壓縮，澳人澳地的合理性就顯現出來。當時理工報告提出了很多需要考量的元素，但是其中提到根據《土地法》的要求，其實有存在的可能行。這份報告提出了一些疑問或需要考量的元素，但是沒有全面否定澳人澳地存在的可能性和需要性。我相信澳大的報告都是在房屋政策上反映現實的情況。

2013 年底做的這份報告，2018 年已經過去了，現在踏入 2019 年，五年的時間，局長能否說說研究的進展？就當時澳門兩大學術機構所做報告的提點或疑問，有沒有明晰的說明回應公眾，你們做了哪些研究，認同哪些報告內容是可以解決的，哪些從法制上完全不具可行性。我們多次提出這個題目，政府能否澄清，告訴社會澳人澳地的方向，是否在基礎和法制上做不到，然後我們才探討這個政策應否出台，甚麼時候出台。如果在法制上完全做不到，我們就要從法制的角度解決問題，能否說明五年的研究，究竟政府有甚麼可以向公眾交待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感謝區議員、馬議員、李議員的問題。

區議員的問題，對比吳議員的問題，我更傾向於像吳議員這樣來理解問題。確實，澳門的優勢在於自由經濟，自由經濟意味著甚麼？意味著政府盡可能少的用強制手段干預市場，在這方面政府必須要謹慎。當然政府是服務於社會、服務於居民的，解決居民的上樓問題，這是一個重大的公共利益問題，我們需要在這方面進行考量，這個工作可以做。但是我們現在不能得出結論，指出根本不會抵觸《基本法》。《基本法》的意義非常廣，至少我們用政府強制手段干預市場的時候，包括吳議員講的限購，其實也是一種干預手段。當我們去干預的時候，本身對自由經濟就是一個影響。在正常情況下，政府應該盡量少採用干預手段。

正因為我們在這個問題上吃不準、沒有把握，所以需要進一步研究，包括澳人澳地。我現在的回答結合李議員的問題，澳人澳地涉及方方面面，正如馬議員剛才也提到，涉及政治、經濟，甚至涉及特區整個制度的優勢，這方面我們不得不謹慎行事。

剛才提到現階段不同意否定進入城規會程序，我覺得要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根據《土地法》，城市規劃委員會有其特定職能，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議題應該是公眾政策比較明確的情況下，對已經進入規劃的東西進行討論。當一個大的政策還沒明確的時候，我們在城規會是得不到結論的，只會將城規會變成立法會，所以我們現在不可能在城規會討論這樣的問題，希望區議員能理解。政府在最早的時候，因為這兩屆政府都參與這個工作。政府最早做的努力就是在很多不同意見的情況下，把 A 區的土地大部份作公屋建設，我覺得這要有很大的勇氣。這不是說沒有質疑的，是有質疑的，所以這方面政府真的沒有拖延，如果說有拖延對政府是不公平的。

剛才李議員說現在進一步研究，到底要研究甚麼問題，甚至澳人澳地這個命題是否成立、這個政策是否可行、究竟怎麼去做。你現在問的問題正是我們研究的問題，如果回答了，下面就不用研究了。但是你說的非常對，我們研究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可以向你透露，我們交待得很清楚，因為前面已經有了兩個研究，澳大、理工大學已經有了研究。我們要把前兩個研究作為底板，然後在這個基礎上根據澳門的現實情況進一步研究。

同時考慮到甚麼？考慮到一國兩制的優勢、自由經濟，說白了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麼去做特定土地資源的配置，特定樓宇類型的安排？這方面我們都交待得比較清楚。相信這次拿出來的報告，我們期待，我不能保證，可能比前一次的更深入、更具體，因為我們已經有了經驗。

究竟澳人澳地怎麼走，我個人在這裏無法作出答覆，希望能理解。

謝謝。

主席：我們已完成第五個口頭質詢。

現在休息 15 分鐘。

感謝羅司長及官員出席今天的口頭質詢。

（休會）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譚司長及有關官員。

現在進行第六個口頭質詢。請林倫偉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林倫偉：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新《控煙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中作出了多項生效，包括擴大禁煙範圍，除了機場、博彩娛樂場可以設置吸煙室，所有室內場所全面禁煙。另外，將電子煙納入規管範圍，除了禁止售賣，在禁煙的地方禁止吸食等措施。違法吸煙罰款從最高澳門幣 600 元，調升至 1,500 元。相關法例已實施 1 年，當局作出了檢討，檢視法律的成效，作為未來加強控煙工作的依據。

根據衛生局的資料顯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違法吸煙個案，遊客有 3,115 人，佔 66.7%；澳門居民有 1,421 人，佔 30.4%；外僱有 133 人，佔 2.8%。跟過去的資料比較，後面有一個附表。我們可以看到自 2012 年《控煙法》生效起，澳門居民被檢控的數字歷年持續減少，反之遊客檢控數字有所增加。兩者作出比較，澳門居民被檢控的數字，在 2017 年一直較遊客高。2018 年新《控煙法》生效後，遊客被檢控的數字高於澳門居民，可見新《控煙法》對澳門居民產生了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用，但是對遊客的影響不大。為此，當局應該針對旅客加強控煙工作。

根據數字顯示，檢控個案最多的場所是娛樂場。娛樂場控煙不力一直備受詬病。娛樂場的職工多次向當局及我們反映，也通過不同的渠道向公司表達意見，希望政府和娛樂場公司加強控煙工作，但一直沒有明顯的改善。新《控煙法》規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娛樂場不管是中場還是貴賓廳，除了符合新標準設立且獲許可的吸煙室外，所有室內場所必須全面禁煙。衛生局在去年末只接收到 437 個吸煙室的申請，較原來的 600 個少，所以當時預期今年初新法實施後，部份娛樂場因趕不及獲批設吸煙室，將無法順利無縫過渡，擔心屆時的違規吸煙情況將更嚴重。

另一方面提到電子煙，因為新《控煙法》明文規定禁止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廣告和促銷，卻容許個人可以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為電子煙流入澳門留了一扇門，未能全面禁止電子煙。周邊很多城市都是全面禁止電子煙，在此本身向當局提出以下三個質詢：

第一，過去當局每三年對澳門的控煙情況進行跟進和評估，今年初發表了 2015 至 2017 年的相關情況報告，為本澳控煙工作提供了方向。但是新《控煙法》生效後，明顯對控煙工作產生了重大變化，如果等到 3 年後才有報告，可能時間遲。當局會否考慮先作出年度報告，檢視新《控煙法》的成效。

第二，娛樂場控煙絕對是澳門整體控煙工作的重中之重，當局如何加強執法，以新的形式和方法加強對娛樂場的控煙工作。

最後，為了更好保障公眾健康，尤其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當局除了禁止售賣電子煙外，會否考慮禁止電子煙入境。之前譚司長在另外一個場合說過有一個三年計劃，全方面實施禁止新類型煙草產品輸入，澳門方面能否提前實施呢？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

尊敬的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經質詢澳門海關、經濟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在本澳大部份公共室內公共場所實施禁煙措施，首先落實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符合煙草框架公約的實施準則，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 M POWER。為確保娛樂場控煙工作有效落實，衛生和博彩監察部門建立了緊密的和合作機制，制定了相應的執法和投訴處理程序。

2018 年兩個部門聯合巡查全澳娛樂場 859 場次，檢控了

1,703 宗違法吸煙個案。檢控數字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646 宗。此外，衛生部門接獲了 5,887 宗違規吸煙電話投訴，其中 3,065 宗即時轉介給博彩監察部門跟進，而博彩監察部門回覆跟進的情況有 3,017 宗，回覆率達到 98.4%。通過這個合作機制，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458 宗，檢控率達到 14.9%，反映了合作機制的成效。

根據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娛樂場無論是中場還是貴賓廳，除了符合按新標準設立且獲得許可的吸煙室外，娛樂場將全面禁止吸煙，即使過往獲許可設立的吸煙區或吸煙室也會在當日取消，衛生及博彩將對沒有設立吸煙室的娛樂場加強巡查執法。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即新規定實施半個月，兩個部門共同巡查娛樂場 152 間次，較 2018 年同期增加兩倍，檢控 105 宗違法吸煙個案，同比增加兩成。

所有獲許可的新標準吸煙室將設有警報系統，當吸煙室出現負壓不足、逾時不關門等狀況而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警報裝置將會即時發出燈號和響鬧，讓公眾實時監督吸煙室的狀況。娛樂場負責人和管理人必須履行法律賦予的責任，如遇到違規吸煙者，應該即時進行勸阻。

博彩監察協調局回應，該局早前已跟保安部門、博企舉行了會議，共同研究如何更好防範各類不法行為，以及維持娛樂場內外的良好秩序。2019 年已調配人員進行專項巡查，尤其關注未設有吸煙室或吸煙室待許可的娛樂場，並將檢視娛樂場履行新規定的情況，確保新控煙法律有效落實。

另一方面，衛生部門通過手機入境短訊提示，在口岸和來往港澳的客船上張貼廣告，通過大型的廣告和派發宣傳單張等方式，提醒旅客注意最新的控煙規定。同時，除了中葡文，也在宣傳品上加入英文內容，讓外籍人士知悉本澳的控煙法律。

根據新《控煙法》規定，衛生部門在法律生效後每三年編製一份評估報告，至今前兩份《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和評估報告已先後向社會公佈，現在正在籌備新一期（2018 年至 2020 年）評估報告的工作。值得一提的是，衛生局從未停止監察和評估的工作，通過每兩年進行的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每五年開展青少年煙草的使用調查，結合每三年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和評估報告，以及每月就控煙執法工作進行數據的收集、分析、評估，持續監察本澳控煙措施的成效，完善控煙工作和巡查策略。

剛才林議員提到電子煙，電子煙是一種仿效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特區政府已關注到電子煙對人體健康構成的風險，對青少年可能造成入門效應，在新《控煙法》特別訂定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包括禁止銷售雷同煙草製品，禁止它的廣告和促銷行為，禁止在法定禁止吸煙的地點吸食，並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澳門管制電子煙措施較鄰近地區更加嚴格。

根據統計部門資料顯示，2017 年電子煙的入口量為 396 個，2018 年 1 月至 11 月只有少量電子煙入口本澳。衛生部門將持續監察電子煙的入口和使用情況，並將與海關、經濟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關注不尋常電子煙的入口量和入境情況。

就限制電子煙入境方面，澳門海關表示電子煙，包括新型電子煙、均化煙，已列入需具准照入口的貨物。如果旅客攜帶電子煙入口，必須按照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申請及處理。根據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附件之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其他加工的煙草及煙草替代品、均化或再造煙草、煙草提煉物及精華，旅客每人每日攜帶的總量不得超過 25 克。如果旅客不經申報或超額攜帶上述的煙草產品，將被海關以違反《對外貿易法》作出檢控。除了科處罰款，緝獲的貨物也會宣告歸澳門特區所有。

考慮到不法分子利用法律容許的個人自用量，僱用水客以螞蟻搬家的方式將物品帶進澳門，再在收集點進行整裝。因此，澳門海關除了在口岸內的查檢工作，還將通過收集情報和對走私活動進行風險評估，組織特遣查小組到市面進行巡查和監察，加強打擊，以收阻嚇之效。

此外，經濟局按《對外貿易發》和《消費稅規章》等相關法律的規定，煙草產品的進口必須預先得到許可的准照、制度約束，除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特定豁免量外，經濟局對於煙草和煙草替代品的進口貨征消費稅，並且僅對包裝符合第 16/2012 號行政法規要求的煙品簽發准照，以確保與原稅的煙草產品進入本地消費前，均完全符合本地控煙政策的要求。

感謝代主席，也感謝林倫偉議員的提問。

主席：請林倫偉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林倫偉：感謝代主席，感謝司長詳細的回覆。

控煙工作是一條漫長的道路，2012 年至今澳門有取得成績，但就近期路氹城大型度假村一宗在禁煙範圍內吸煙而鳴槍的事件，我們想帶出兩個訊息。

第一，控煙靠前線人員執法，我知道控煙辦和博監局的巡查次數很多，因為之前跟他們座談或帶工友跟他們會面時，也看到一些數字，今天司長也列出了一些數字。控煙的前提，有部份煙民比較合作，這些人已經慢慢不再犯，所以在比例上澳門居民會越來越少、旅客越來越多。持續吸煙的煙民相對比較堅定和頑固，在控煙方面，執法人員的難度、安全、隱患更加高，所以這次出現了一個情況，人身安全受到影響。

一是希望更加關注各部門控煙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

二是酒店內的博彩業員工仍然有部份受到煙害的影響，我們能否適切為他們解決問題呢？這是員工向我們反映的。

另外，這個事情帶出另一個問題，由於地方文化的差異，畢竟當事人踏出了酒店以外，他以為是戶外的地方，實際上這是禁煙的地方。這個差別，司長已經說了通過短訊，在入境的時候發放短訊給遊客，或者通過大型廣告牌，告訴他們澳門的控煙或禁煙範圍。

有沒有想過衝出澳門？有時候旅遊局在其他城市或地方張貼大型廣告牌，宣傳澳門的特色旅遊、娛樂美食。澳門在控煙方面走得比較前，如果遊客知道澳門是一個無煙城市，可以增加他們來澳門旅遊的興趣，也可以大大提升澳門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即是告訴世界我們的控煙成效到了甚麼地步，只有哪些地方可以吸煙。雖然我們不是完全禁煙，但是控煙的百分比很大。這方面值得政府留意，希望控煙方面繼續做好工作。

電子煙方面，入境方面應該有一個針對電子煙的入境，因為現在是依靠傳統煙草的標準。

主席：請司長作出答覆。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也很感謝林倫偉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我個人非常認同林倫偉議員的意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控煙政策，經過多方努力，我們終於在 2018 年推出新控煙政策，並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即今年）實施所有博彩娛樂場禁煙，只有得到衛生局許可的吸煙室才能在這裏吸煙。

我也認同我們需要做更多宣傳，正如我剛才在引介提及的，我們非常遵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完全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M POWER 六種措施實行，而且成效不錯。

提到日前在酒店發生的一宗鳴槍事件，可能一些遊客對執法人員不禮貌或衝擊，我代表特區政府及衛生局嚴厲譴責有關行為。我們非常支持治安警察局同事的執法，我們完全支持控煙辦督察的執法，很希望日後通過宣傳教育，令遊客更加清楚澳門非常重視禁煙工作。

在所有我們可以做的範圍內都做了，譬如衛生局 2018 年開始通過手機 SMS 向入境遊客提出警示，來到澳門必須知悉控煙政策，且室內實行禁煙。據我所知，即使內地的居民沒來過澳門，可能通過新聞媒體也知道澳門政府正在推行非常嚴厲的控煙政策，所以內地很多同胞知道澳門這方面的工作非常嚴厲。當然有些遊客比較不講道理或者比較喜歡吸煙，也會犯規，所以日後我們必須做更多宣傳教育。現在除了衛生局在做，治安警察局、旅遊局和海事局也有做，在他們的屏幕上做了一些宣傳短片，甚至單張、短訊等等。當然，澳門所有酒店和博企娛樂場都有明確警告的指示牌嚴禁吸煙。日後我們會做一個工作，通過旅遊局做，特別是內地的現象。我們必須衝出澳門，正如剛才閣下所說，我們不僅在澳門做宣傳，還在內地做。

至於電子煙方面，我們非常認同，今後會繼續研究是否全面禁止電子煙入口。

多謝主席，也感謝林議員。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是娛樂場控煙方面，感謝司長、衛生局和治安警察局多年的努力，為博彩從業員構建一個無煙的工作環境。新法規定除了合規格的吸煙室，室內一律全面禁煙。我們最近到現場看過，也收到不少員工的反映，中場的效果相對理想，但是貴賓廳仍然強差人意，經常出現縱容、包庇，甚至幫客人付錢送

煙給客人等違規行為。而衛生局當局多次強調，在執行控煙工作上，貴賓廳非常艱難，經常只能通過勸喻的方式。但是娛樂場經常講又講不聽、聽了又不做、做也做不好，簡直目無王法，視《控煙法》於無形，使執法當局無法有效落實。面對這些違規情況，唯一的辦法是加大罰則。

正如最近娛樂場的鳴槍事件，工友向我們反映，自從鳴槍之後，很多賭場主動勸喻客人不要吸煙，勸喻後成效非常好。其實關鍵在於宣傳，但是娛樂場守法更重要，因此一方面可以通過法規著手。司長提到明年有一個三年的檢討期，我強烈建議對於這些不守法的娛樂場應該處一個罰則，罰到他們害怕、罰到他們守法。

除此之外，根據剛才司長提供的資料，衛生局通過與博監局的有效合作進行檢舉。員工和工會多次提出，希望可以設立 24 小時投訴熱線。可能局長認為是成本的問題，但是只要通過衛生局接聽電話，然後由現場的博監人員執法，兩者可以採用互相配合的方法執行法律。我建議局長正面回應，可以積極考慮 24 小時投訴熱線。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跟進林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尤其是現在賭場的控煙工作。我認為最關鍵的是自律，如果公司，無論是貴賓廳還是賭場，可以自律，知道不能在貴賓廳吸煙，這當然這是最好的。政府是否要與賭場貴賓廳、大公司加強溝通，不要為了害怕得失客人而犧牲員工，這是我們經常收到的投訴，要被迫強硬吸食二手煙。

早前梁維特司長出席立法會提到，博彩監察處缺乏督察數量。現在人手方面，據我們所知正在招聘，實際上執法也是一個環節，需要做得比較好，否則會導致有法不依。雖然有法律，但無法執行，因為博彩監察處的工作做不及，所以控煙工作根本做不來。

第三個問題，我經常收到反映指貴賓廳早就有“天文台”，知道官員甚麼時候來，這是一個問題。因為來到之後收起煙灰缸等等，現時貴賓廳確實是一個環節，需要特區政府注重。這個環節無論是人手，還是執法、突擊檢控裏面吸煙，甚至賭場有閉路電視，看閉路電視就知道誰吸煙。能否利用這方面，起到一個阻嚇作用，令客人不會在裏面吸煙，以為關起門就沒人知道，但是我們可以根據閉路電視執法。這方面能否請司長多作介紹，尤其是人力資源是否充足，令《控煙法》圓滿成功。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控煙法》應該是一部好法律，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經過多年的實踐已經不攻自破。控煙是否影響賭收，賭場會否倒閉呢？絕對不會。所以可以釋除大家的疑慮。

《控煙法》的執行有賴於控煙辦人員和執法人員的努力，第一是關注人手方面，希望衛生局交待現在衛生督察，即是控煙工作的執法人員，你們有否計劃？究竟將來增聘多少人，現在是否在積極做增聘工作？根據衛生督察的職程，二等、一等、首席、特級的工作非常多，控煙只是其中一點而已。這是其一。

第二，最近流行說賭廳誰大誰惡誰正確。業界在論壇說，放 20 萬元在桌面專門付罰款。有業界跟我交流說，一晚可以罰十幾次。我有一個建議，林議員質詢的第二點提到以新的形式和方法，能否在現行法律上增加累犯的規定。如果累犯有一些附加處罰，譬如禁足。你不怕罰錢，土豪劣紳有錢，但是現在禁止你進入，禁足 1 年。或者再進取一點，違法有一些限制行為，譬如《道路交通法》的酒精測試，在路邊被截停，如果不配合或酒精測試呈陽性反應，可以限制 12 小時內禁止開車。即使不是呈陽性反應，你拒絕測試也作同等處罰。雖然聽起來可能比較大膽，但是值得思考這些情況。

最後，關於通風報信的問題。我很想官員對市民或博彩從業員正式申明，究竟是否存在通風報信呢？如果公職人員通風報信，是否一個違法行為？還是這不是公職人員做的，而是其

他人做的，因為這個說法像都市傳說一樣，大家都說有人通風報信，但是政府說：沒有這回事，我們依法辦事。聽到這麼多說法，衛生局有否針對執法的檢討工作正視這個傳聞，可能是假的、可能是真的，釋除疑慮，特別是賭場員工的疑慮。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感謝代主席。

司長：

根據數據顯示，控煙辦或博監部門作為權限部門，尤其是前線人員也做了很多巡查的努力。有些情況是，例如場所不配合或包庇的原因，令執法人員很為難。其中一個情況是，今早有聽眾致電電台節目，剛好控煙辦主任有回應，就是關於漏煙情況，門常開。我們到現場看過，確實有些吸煙室有很多人進進出出，門不斷被打開。如果負壓做得比較充足，相信漏煙的情況會好一點。我們到不同娛樂場看過吸煙室的情況，是政府已驗收合法的吸煙室，有沒有煙霧物質或有害物質飄出呢？我們無法測量。最直接的是有沒有煙味，有些吸煙室的確沒有煙味飄出，即使門常開也不怕。但是有些場所很明顯聞到煙味，而且在距離比較近的範圍已經有賭桌，員工投訴門常開、煙常漏，他們每天吸食二手煙。如果以聞到煙味作為測量，我相信這些吸煙室可能已經出現了一些問題，這方面需要跟進。

另外，今早控煙辦鄧主任回應，其實娛樂場的地方這麼大，如果保安通風報信……其實我們收到很多博彩從業員反映，未必是質疑政府通風報信，反而是現場保安一看到控煙辦的人員入場就通風報信，公關甚麼人員都知道，馬上洗太平地，收拾工具。鄧主任回應，如果保安通風報信，娛樂場管理者不負責任，對控煙執法有一定難度，呼籲娛樂場管理者承擔責任。我想不僅是呼籲，有些娛樂場比較好、比較合作，但是有些貴賓廳長期被投訴，被列作黑點的貴賓廳，他分明是不合作，分明是保護違規的賭客，置員工於不理，也視局方的執法如無物。在這個情況下，未來的執法、處罰上有甚麼新方法呢？例如博監跟六大博企開完會，賭廳還是不聽話、還是繼續這樣做，究竟有甚麼方式處理？包括剛才的同事建議，能否使前線人員的執法更有成效，也能保證員工的健康。

我主要跟進這兩個情況。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也感謝幾位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梁孫旭議員、蘇嘉豪議員對新《控煙法》，特別是對控煙辦執法人員的認同，我表示感謝。

當然，大家都明白新《控煙法》明文規定所有賭廳或博企負責人、管理者對控煙工作有責任，如果不負責，他們必須受到處罰，這是明文規定。我認同幾位議員，包括高天賜議員、李靜儀議員所說的，我們必須再跟博企有關方面好好宣讀，要他們明白。

其實控煙辦的人手真的不足夠，只有 67 位衛生督察。大家想一想，67 位督察，有些人提出是否需要日間、夜間或 24 小時巡查。我們計算過，鄧主任跟我說，必須要有 1,880 多位督察才能應付這些工作，即是 24 小時巡查不切實際。

目前不僅是控煙辦的人手不足夠，日後我們還會做資源調配，大家也聽我說過，我去年在施政報告說過。我們今年開始研究，特別是向青少年賣酒、控酒方面，即是禁止向青少年販賣酒精飲品，我們今年會推出。日後我們會修改章程，特別是衛生局控煙辦的章程，不僅賦予他們控煙的執法權，且向青少年販賣酒精飲品的執法工作都交給控煙辦，或者日後更名為控煙控酒辦，我們正在研究中。日後我們還會增加人力資源，但是目前的人力資源肯定不足夠，所以必須要做更多的工作，不僅是衛生局控煙辦，且政府各部門，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治安警察局，最重要的是博企娛樂場，甚至是貴賓廳。我們認同幾位議員的建議。

今早有人投訴或在《澳門講場》發表意見，我沒聽到，由於我開會，所以不知道，交給鄧主任向大家解釋。

至於是否有通風報信的情況，我相信沒有，如果有的話就是犯法。如果有的話，有關方面特別是治安警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控煙辦必須執法，必須嚴正處理。如果存在通風報信，這是一個腐敗的行為，我們不容許任何違規腐敗的行為出現。衛生局、控煙辦的同事很清楚，我下達的指示是，不容許任何這種情況出現。

接著請鄧主任向大家介紹是否出現這些情況，請鄧主任。

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主任鄧志豪：感謝司長，多謝主席，感謝各位議員。

首先回應通風報信的問題，這個傳聞已經很久了，我可以說一下自己的經歷。有一次我帶同事出去，還沒去到酒店門口，在接近酒店的位置下車走過去，還沒去到門口就聽到保安用對講機說：控煙辦來了。就是這樣一句話，門口的人一講控煙辦來了，38 樓的 VIP 是否知道？一定知道。這方面肯定存在執法上的難度。無論如何，我們都會竭盡所能緊急進入場所，從而進行執法工作。這是所謂的通風報信，但是我們的同事絕對沒有出現這些情況，我們平常有跟同事做道德和職業教育，要廉潔奉公。

關於漏煙的問題，根據新規定的吸煙室有一定的要求。首先要有實際的分隔，要求密封；二是有通風系統，直接排出外面；三是有負壓，這個負壓要達到一定的數量；四是門開得越久負壓會越弱，導致煙霧飄出。所以我們規定門持續開啓超過 1 分鐘會有一個警示，即是會有燈號和聲響。目的是甚麼呢？目的是讓場所管理人知道這個門打開的時間過長，叫一些人走開，讓門關閉一下，從而減少煙霧飄出的情況。即使門打開了，沒人進出，也規定了氣流是從室外流至室內，而室外流向室內的速度一定要大於 0.1 米/秒，保證氣流一定是從室外流向室內。通過這些措施減少煙霧外流。

我們知道在門打開的過程中要使用，人會走進走出，必然會將煙草煙霧的顆粒帶出去，這就是經常說的二手煙、三手煙問題。

另外，我們規定吸煙室 3 米內禁止有賭具等東西。如果距離短於 3 米，但設置阻隔牆，距離可以縮短至 2 米。過去這個月有兩宗投訴，指距離很短、很近。我們根據資料翻查賭桌位置，其實剛好是 3 米多一點，即是符合法律要求。如果再加上客人的桌子，可能視覺上會覺得比較近，會存在這個情況。

即使是再好的吸煙室，當打開久了就會存在這些問題，人進進出出會將煙霧帶出去，或者粘到身上帶出去。現在這個設計已經盡量將煙草煙霧的危害減至最低，我們在操作上也要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做。

上述是我的回應。

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鄧主任，感謝代主席。

主席：我們已完成第六個口頭質詢。

現在等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七項和第八項議程，請何潤生議員、宋碧琪議員按順序宣讀質詢內容。首先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感謝代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17 年底澳門正式被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的新城員城市，獲得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美譽，澳門的美食得到了世界認同。特區政府於去年 1 月啓動了“2018 澳門美食年”，當中提到延伸出“論區行賞”的美食路線，並將研究推出深度美食遊路線，以及跟進澳門土生菜資料庫的籌設工作。但是至今美食路線尚未見下文，而還不知道土生菜資料庫的跟進情況。

2013 年政府推出的四條“論區行賞”旅遊路線，2015 年再新增四條，但是居民一直對這些路線的成效存疑。加上早前針對“論區行賞”推出的巴士精華遊運作，不足 1 年被取消，成為旅遊路線典型的失敗例子。現時再計劃增設美食路線，不少居民擔心重蹈覆轍，浪費資源和公帑。尤其是澳門至今沒有美食清單，路線也難以令真正的特色美食店舖受惠。

再者，倘若沒有對有關推薦的店舖做好監管，甚至可能會出現政府推薦，環境惡劣、黑店等情況，令澳門美食之都的美譽大打折扣。

此外，澳門不少老店經營著傳統的特色美食，深受街坊的歡迎，也吸引了不少遊客冒名來澳門品嘗。但是近年老店逐漸式微，面臨租金高企、人手不足、下一代不願繼承等困境，甚至有些老店因無法支撐而結業，令澳門特色美食越來越少。如何活化社區經濟，讓特色老店持續發展，成為政府當下和未來必須要正視的問題。

針對上述的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請問有關當局目前“論區行賞”的美食路線和深度美食遊路線的進度如何？如何保證“論區行賞”美食路線的成效，以及所推薦店舖的質素？現時是否有土生菜列入資料庫，未來如何收集有關的數據？

第二，現時政府對於特色老店的定義是，歷史較悠久，具有鮮明的澳門特色文化背景和文化底蘊，擁有時代傳承的產品、技藝或服務，有一定的社會認知和認同，形成良好的信譽，並且經澳門特色老店評定委員會評定和確認的商號或商標，其中的商號或商標需要創立 40 年或以上，並且利用該商號或商標開展商業經營的活動累計超過 30 年。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這會衍生一些問題，例如子女繼承祖業而引申的轉名問題。新店只需要自行找回多年以來的單據，自我證明符合資格，對老店也會造成困擾。請問當局會否完善有關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第三，舊區老店式微，近年坊間跟政府合作推動多項合作，例如康公夜市、爛鬼樓巡禮等，營商環境才得以改善。除了這些活動外，政府有否其他計劃盤活舊區，改善舊區的營商環境，令老店得以繼續存活。會否結合青年創業，通過科學的配對，吸引有意經營者或創業青年與老店進行洽談對接，助老店品牌和傳統技藝得以延續。

隨著大灣區的發展，政府有甚麼政策支持特色老店拓展至大灣區？

感謝代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眾多特色老店是澳門人的歷史記憶，也是建設旅遊休閒之都、美食之都的重要資源支撐。這幾年特區政府不斷聲稱扶持特色老店保育發展，先後以不同名目設立各種資助項目，支援特色老店更好經營。當然對經營者而言，這是一個好消息。其實確保特色老店能夠長期得到生存發展，除了人資、租金、傳承等問題外，更多是受到很多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換言之，支援特色老店發展並非簡單的金錢支援就能萬事大吉，店舖的安全條件、營商環境等其他方面的問題，可能更加需要有關部門的關注研究，細心解決。

例如最近有幾宗個案令特色老店的生存環境開始變得岌岌可危，有媒體報導因為無法提交多年前的裝修圖則，先後有多間老店直接被勒令停業，令人感到難以置信。政府一方面強調支援特色老店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又因為火水、石油氣等各種各樣的原因，在未能充分尋求有否其他替代性解決方案的前提下，直接一刀切，將所有責任推到當事人身上。一張封舖令令經營幾十年的老店馬上煙消雲散，甚為可惜，更是一種粗暴野蠻的做法。

本澳很多特色老店經營餐飲項目，且不少老店位於舊區，幾十年經營下來，環境已經大有不同。現在面臨消防不合規格等諸多新規定限制，很多食肆老店的生存空間根本所剩無幾。即使有人全新裝修傳承，但是礙於舊區環境的特殊性，可能一改再改也未必符合要求，跨部門又無法提供解決方案，最終老店只能放棄。

事實上，每間老店的情況並不相同，且舊區環境錯綜複雜，不去思考如何分類處理，一定要用一把尺衡量所有人，這樣的施政思維難道不是一個大問題嗎？因為各個方面的原因，現在傳統老店結業的情況不少。特色老店推動傳承發展，跨部門應當真正行動起來，多從創新思維和解決方案著手，最大保障老店的生存空間。而不是拿著雞毛當令箭，不僅無法創造實在的價值，反而變相迫使特色老店提前結業，完全違背當初扶持老店的初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扶持特色老店保育發展涉及跨部門合作，包括經濟、消防、旅遊等部門。根據過去的情況，因為不同部門的工作職責不同，出台的政策也存在各自為政、目標不一等情況。請問當局未來如何優化溝通協商機制，確保跨部門之間有更好的通力合作，行動如一去扶持老店呢？

第二，本澳不少特色老店屬於飲食行業，且位於舊區，經營時間長，在裝修標準等方面未必符合現行的規格標準。請問當局，類似這樣的情況，在審批標準、執法尺度等方面，跨部門之間究竟如何因應具體的情況分門別類制定指引和解決性方

案，協助老店平穩過渡，而不是一封了之呢？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質詢市政署及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何潤生議員、宋碧琪議員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旅遊業的長遠發展，致力開拓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旅遊局推出的八條“論區行賞”步行路線範圍，覆蓋本澳各個堂區，路線獨具各自的歷史意義和文化特色，為旅客提供更多的遊覽路線選擇。除了推介完善的旅遊景點，也介紹了沿線的食肆、購物、交通、公共設施等配套服務。旅遊局通過資助本澳社團在步行路線上舉行社區的旅遊活動，展現本澳的多元文化特色，以及提升旅客遊覽興趣，吸引遊客前往舊區一帶及周邊，帶動社區經濟。

隨著澳門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旅遊局和本地美食博客合作，挑選“論區行賞”路線周邊的食肆進行介紹，引導旅客分流到各區尋找美食和文化創意區，增加其他消費。

旅遊局將有關資料加以整合，並於 2018 年推出美食地圖網頁，介紹食品和食店背後的故事，推薦食店附近的旅遊景點，鼓勵遊客了解澳門多元的美食文化，方便他們遊走澳門大街小巷尋找美食。

在客源市場方面，將會繼續跟約 80 名海外旅遊美食博客和達人合作推廣。

建立土生菜資料庫方面，旅遊局、文化局、旅遊學院、澳門國際研究中心、土生葡人美食聯誼會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共同推進構建資料庫的工作。包括檢視現有館藏的土生菜食譜、手稿和相關文獻資料等。未來將會在澳門、海外徵集澳門土生菜食譜，以及有關的歷史、背景資料，並設立專家團隊對資料進行分析、分類和研究。除了保存有關的歷史和烹飪技藝的同時，為推廣澳門土生菜的發展制定客觀的標準和創造條件。

此外，文化產業基金於 2018 年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推動零售業、飲食業與文創結合。以店舖的歷史或發展故事為中心，由設計師或文創團隊從中挖掘店舖的特色，並且將它再包裝，優化營運環境，以創意驅動社區經濟。第一階段資助計劃有 21 間店舖接受資助，基金資助款項約 600 萬元，包括 210 萬元設計費用和 390 萬元實施費用，而店舖需要自行付出一半的實施費用。現時基金聯同澳門理工學院及在社區文創有經驗的專家顧問團隊，對受資助的商戶和文創企業在改造過程中進行輔導，預計優化方案於今年陸續推出。

為了推進扶持特色老店的工作，經濟局正在進行澳門特色老店的評定工作。經註冊核數師鑑證後，評定 12 家商號為澳門特色老店，有關評審結果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5 日進行公示。在公示期結束後，經評定委員會確認評定結果，預計 2 月正式公佈首批獲得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的商號名單。

在協助老店傳承和創新方面，未來經濟局將會邀請被評定為澳門特色老店的商號參與品牌重塑的扶持計劃。此外，商會團體通過設立澳門特色老店服務中心，為老店和有志創業青年之間搭建平台，促進老店經營者和有志創業青年之間的溝通。同時通過與培訓機構的溝通、研究，向接班人提供與傳承事業相關的技能培訓，讓商號接班人獲取更多技能和專業知識，推動商號傳承創新。

對於已經獲得旅遊局發牌的餐廳，倘若持牌人計劃更改設施，旅遊局會積極提供協助，有需要的時候會跟場所持牌人進行技術會議，幫他們解決申請更改設施中所遇到的困難，並且保持跟各技術部門的協調溝通，令有關場所順利完成更改工程。

現行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的第 83/96/M 號法令，對法令生效前已設立的場所設有過渡條款，旅遊局不會要求老店按照現行的法例要求進行更改工程。倘若因應持牌人本身的需求，而對場所設施作出更改，也不需要按照上述法令的技術要求進行更改工程，擴建除外，讓老店平穩過渡，繼續經營。

在舊區老店營運傳承方面，市政署以適度飲食老店在營運過程中遇到各種不可預見的問題，因此在第 83/96/M 號法令生效前已經獲發出牌照的場所，只要他們按照原來核准的方案營運，其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另外，因應澳門部份餐飲老店的

設施殘舊，需要進行翻新工程，市政署設有專責的諮詢櫃枱，為場所負責人提供技術的意見。當場所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市政署可以協助召開跨部門的技術會議，以便場所負責人可以直接跟跨部門專責代表了解申請細則和技術要求，從而令場所設施的更改計劃得以盡快獲得批准。

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適時檢視各項財政支援計劃的成效，積極配合本澳特色老店的系統性系列研究工作。通過跨部門小組的合作、統籌，解決老店不同問題，增強特色老店持續發展的能力和競爭力，打開新的發展空間。

感謝代主席，也感謝何潤生議員和宋碧琪議員。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感謝代主席，也感謝譚司長的回應。

想跟進幾個問題。

第一，回應 2018 年旅遊局推出了一個美食地圖網頁，我看過這個網站總共有 67 個美食點，但是分佈不太均勻。剛才司長提出，未來繼續與美食博客、達人加強合作，這方面是好的。但是當中有一些改善，能否增加特色老店美食類似大眾點評的環節，增加互動性。另外，網站的地圖沒有導航功能，街名和美食點附近的建築物不太細緻，對於訪客而言不太方便，也比較難找到這些地方。我在這裏建議，未來會否進一步優化網站的界面。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協助本土特色老店方面，想聽聽司長的回應。會否考慮由政府搭建一些平台，網羅一批擅長經營管理的人才，以及讓有意參與經營的本地或外地投資者跟老店合作。現在是互聯網的世界，將來會否考慮“老店+互聯網”的營商模式，即是發展線上市場，例如會否利用網站或 APP 吸引更多旅客前往這些特色店舖消費？這是第二方面。

第三，澳門被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我想問問司長，除了傳承本澳自己的特色美食老店和食譜，在旅遊工作上會否引入美食元素，以及推廣星級酒店、美食等等。

司長，現在你們轄下的部門也在做這些工作，但是未來會否以美食作為一個載體，帶動澳門不同的創意元素發展。將來會否將美食結合其他範疇領域，令城市更具創意。教科文中心給我們的稱號是網絡城市，其中一個是城市的稱號。我們認為除了美食，更重要的是未來在創意方面做更多工作。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的回應，很詳細。

根據司長這份回應，老店應該很幸福，基本上不會結業。為甚麼呢？因為圖則、裝修有不同的部門對接、銜接，特別是旅遊局也會提供幫助。資金上也有其他部門負責，譬如文創基金推出了一些項目，所以要結業是很困難的。事實是否如此呢？例如最近發生的幾宗個案，為甚麼會出現這些情況呢？是否制度存在問題呢？你這邊說扶持，但是另一邊巡查的部門偶爾去巡查，發現這裏有問題、那裏有問題。例如上次那宗個案，就是因為市政署發現圖則不符合規矩，所以要按照原則進行。但這是 50 年人的則，可能政府也未必有這個圖則的資料，如何根據這個則去做呢？所以出現這些不愉快事件。跨部門是否應該設立一個協調機構針對老店的工作，可能一些裝修不是大裝修，只是小範圍裝修，如何在符合安全的條件下，可以讓他們平穩過渡呢？

第二方面，現在的老店，即是特色老店，到底有多少數量、有否資料庫呢？按照司長的資料，文化產業基金現在推出的項目，有 20 間店舖接受資助。我相信未必全部都是老店，我不知道是否全部都是老店。經濟局說初步第一階段評定 12 間商號，在數字上已經有不同。到底政府有沒有摸底，或者有沒有針對所有的食肆進行了解，現在符合特色老店要求的到底有多少間？整合一個資料庫，因應往後的發展需要，是否可以做特定的配套呢？譬如他們需要做品牌，再由文化產業基金請一些文創人士幫他們進行包裝，提升他們的品牌價值，增加效益。有沒有考慮過呢？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也很感謝兩位議員，包括何潤生議員、宋碧琪議員的建議。

特別是何潤生議員，感謝你，你所提出的建議，我很認

同。譬如旅遊局的美食地圖網站界面需要優化，我是認同的，今後旅遊局可以跟有關技術部門做得更好，令遊客或市民更容易接觸美食地圖，甚至更吸引他們使用，當然有很多空間可以優化。

2017 年我們得到教科文組織給予了一張很好的名片，這張名片是繼 2005 年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遺後的一張重要名片。現在澳門有好幾張名片，2017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給予我們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稱號。正如何議員所說，目前所有同事都發現澳門業界，特別是美食界、酒店界對於這張名片很重視，我也看到當中有很多商機。

向大家提供一個數字，這是旅遊局和市政署共同提供的數字。由旅遊局發牌的餐廳場所共有 471 間，市政署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發牌的飲食場所共有 1,974 間，合共有 2,445 間，較前年有一個相當不錯的進步。不僅是食肆方面，外面的大排擋或小販都推行美食，美食變成了一張很好的名片。內地遊客來澳門不僅是遊覽世遺，還可以欣賞美食，還會到其他商店購物、消費，甚至去看我們的表演劇目，或者去娛樂場娛樂。對於遊客而言，澳門具有非常好的旅遊特色元素。因為這個原因，特別是外國的遊客，當然內地的遊客不在話下，雖然遊客比較喜歡來澳門，不僅是來玩，還可以享受美食。

今後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展開，特別是何議員提出的，我們不僅提倡美食文化。正如閣下所說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創意城市有七個元素，美食只是其中一個元素，此外還有創意設計、媒體藝術、電影、音樂和文學、手工藝、民間藝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也是我們所提倡的，這是特首一直推行的創意的科技創新。特區政府今後往這條路發展，就是往創意澳門智慧城市方面推進。我非常認同你剛才所說的，日後還要推動其他創意元素。

宋議員剛才提到老店。沒錯，剛剛在 1 月份，上周公佈了文化產業基金的獎勵制度。日後有了這個獎勵制度，可以鼓勵文化產業項目或文化產業的企業申請，當然我們有一個非常嚴謹的委員會去評定。

剛才提到跨部門協助，其實我們有做這方面的工作，剛才引介的時候詳細介紹了，不僅是旅遊局、經濟局的同事去做，而且還有跨部門協助小組幫助業界。宋議員你剛才說得很正確，你說是一宗個案，是少數的個案。特別是美食產業，我跟大家說，全世界的美食之都不會破產，只有少數，可能是經營有困難，大家都明白。在商界而言，肯定有個別商舖遇到困難，但是不代表整個產業界有困難。譬如目前國家只有三個地方被評為美食之都，就是成都和順德。我們沒聽過成都或順德這兩個美食之都的產業破產，只有個別食肆或餐廳出現經營困難，這是事實。因此特區政府通過不同的協助，稍後請經濟局副局長為大家介紹如何幫助特色老店，如何維護他們、幫助他們。

此外，市政署的代表也有出席，之前發生的小插曲相信已經解決了，不是要令到老店結業。我剛才說了，從來沒有一間商舖被旅遊局或市政署封舖，絕對沒有。當然，可能經營有困難或自行倒閉，這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

剛才我已經說過第 83/96/M 號法令，在法令生效前執業的食肆，我們會幫助他們。除非是擴建，因為擴建已經與原來的法令性質相違背，所以必須要求他們按照現行的方式去做。你說的很重要，就是澳門居民的生命安全，不僅是食品安全，還要注意消防安全，所以旅遊局、市政署不能隨意發出牌照，必須要注意消防是否令到消費者或澳門居民、遊客的人生安全得到保障，或者衛生方面、食品安全方面得到保障。特別藉此機會向宋議員澄清。

代主席，接著請經濟局代表為大家介紹特色老店的做法。如果稍後有時間，我想交給市政署的代表為大家介紹是否封舖，或者不幫助舊舖。請大家作解釋。

謝謝。

經濟局副局長劉偉明：感謝代主席。

各位議員：

為了推進特色老店的工作，經濟局於 2017 年 11 月跟商會團體簽署了特色老店扶持小組合作協議，由商會成立一個特色老店服務中心，發揮統籌和協調的角色。希望通過政府和商會的聯動，可以幫助特色老店繼續傳承創新。

特色老店首階段通過評定工作展開，剛才司長也介紹了這個評定工作，我們在 2018 年開始展開。在 7 月 16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接受特色老店商號的報名，期間我們看到出現一些狀況，正是剛才何潤生議員提及的。我們知道特色老店的商舖在保留自身歷史文化資料或傳承經營的歷史資料上存在一些困

難，客觀現實的情況是，尤其是這幾年出現天然災害，令他們在保留歷史信物或資料方面，未能掌握到相關資料。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支持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幫助特色老店做一些資料收集和整合工作。

我們利用口述歷史協會的專業服務，通過開展深入訪談，文獻資料彙集，歷史資料的研究分析疏理等工作，為參與特色老店的店舖提供收集和整理歷代經營傳承發展的資訊的資料，以及整合相關品牌發展歷史資料的服務。一方面令評定工作更有效開展，另一方面更加重要，希望藉此設立每個老店獨立的歷史文檔，為日後建立澳門特色老店資料庫作充分準備，令本澳的特色老店品牌資源獲得更好保存和延續。

對於特色老店進行評定，本身就是對特色老店的保護和扶持。一方面可以令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得以提升；另一方面，我們結合老店的歷史文化底蘊，在特區政府的支持和引導後，助力他們傳承創新自己的產品、技藝和服務，在此基礎上不斷改革創新。

上述是我的補充。

主席：請市政署的代表。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

回應宋議員提及的問題。市政署作為發牌實體，對於老店的問題作出了很多思考。在過程中，我們作為發牌實體和監管飲食場所的實體，根據現時的法例，第 16/96M 號法令是規管飲食場所的法令。其實這一刻我們找不到法定的定義，關於何謂老店。

作為發牌實體，我們如何看待老店呢？我們認為是一間經營了很多年的店舖，有良好的商譽，提供很美味的食物，很重要的一點是給市民帶來信心的安全。在這個前提下，我們作為政府發牌實體如何管理這些場所呢？其實主要分兩部法例，大致上的分界線是兩部法例。一個是 1996 年前取得准照的場所，當時通過第 30/85/M 號法令發牌。當時這部法令賦予旅遊局作為發牌實體，後期有關法例廢止，出台第 16/96/M 號法令，這個法令將四、五類飲食場所撥給現時的市政署負責。

在這個演變過程中，我們如何扶持飲食場所呢？我們不斷作出了很多優化，出台第 16/96/M 號法令或第 30/85M 號法令時如何發牌呢？市民除了向發牌機構申請飲食准照外，還需要自行到工務範疇申請工程准照。為了優化這個程序，後期推出了第 16/2003 一站式發牌制度。我們希望通過一站式的方式，避免市民奔波多個部門，因為很多時候市民覺得既要去這個部門，又要去那個部門，我們會通過一站式發牌制度處理。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兩位同事的質詢可以再反思美食政策，如何將好事當成好事辦，不要好心辦壞事。我不斷提出一個疑問，特別是旅遊局，究竟每個城市、每個區的功能如何劃分？是否要打造成區區都是旅遊區、街街都是手信街？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特別是這幾年原來比較安靜、安寧的住宅區，如筷子基、青洲、台山一帶，由於旅遊巴違泊，我也親身嘗試了一些劣食，即是難吃得想吐。粗製濫造的食店無緣無故說自己是澳門特色。這些店舖很影響澳門的形象，但是這些店舖不斷在社區出現，說這是澳門特色，這間最好吃。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我對社區經濟的見解是，一定要跟社區的歷史文化結合，不能分割。特別是康公廟、爛鬼樓，不能將社區、居民當成配角，我們借用他的名義，然後做一些快閃式的東西，周末日做完了，然後恢復商界認為的原來的清淡情況。

另外，我們跟區內的中小企食店老闆談過，他們覺得美食之都對間接拉動生意不明顯，反而擔心租金的提升，即是人越多，最近越來越提升。甚至突然有一個出名的名人來光顧後就糟糕了，接著源源不絕。他們形容美食之都就是美食之刀，一把刀的刀。或者香港有一個說法，美芝蓮魔咒，一旦中了這個魔咒就糟糕了。

我們說扶持中小企，為何最後因為租金的問題而趕走中小企呢？這是我一開始所說的，我們開始是希望扶持中小企，避免最後好心辦壞事。

謝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感謝代主席。

各位官員：

提到美食之都和特色老店扶持，我有一點看法和感受想跟大家分享。

特色老店的定義不難，譬如經營 10 年、20 年，對社區有貢獻，大家都認同這個名字，相信就能定義為特色老店。問題不在於這裏，因為我們商會做了四屆扶持特色老店，花了 6 年時間。遇到的困難是甚麼呢？可能現在政府做方便了很多。以前我們扶持一間老店，即使有一個論選機制，說是這 10 間。你真的不知道這 10 間店舖是否合法經營，他有牌，但是轉了幾次手，裏面的東西有否改動過你是不知道的。如果不知道所有環節都是合法的，可能進行一點裝修，工務局、民署，現市政署翻查圖則說：你跟以前的圖則不同，先還原吧。一定會這樣，因為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尤其是市政署發放的牌照，十間有八間轉過幾次手，十間有八間曾作出改動，包括水喉、廚具、間隔，你如何知道你評定的特色老店 100%符合現時的法例？否則就是原地踏步，待你作出修改時再入則：咦，你的店舖根本不是合法經營。應該先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才能作出改動。

是否因為特色老店就有很多優惠或服務提供？例如他的店舖在緩衝區，它的招牌只有這麼大，特色老店的招牌應否大一點？因為它是特色老店。這些問題都要思考，否則我們幫他裝修好門面，甚麼都不敢碰，桌椅、牆紙可以更換，但是廚具、間隔一點也不敢碰，因為你根本不知道是否合法，而且你沒有機制可以幫他申請成合法。我們的做法是，不影響牌照的工作才會做，將來他的牌照有問題，然後問我們。我們說：我沒動過你任何東西，只是幫你穿一件漂亮的衣服而已。

據我們以前的經驗，招牌寬 2cm 民署也會過來說：你的招牌貼著牆，以前是凸出 3cm，現在凸出 5cm，請你先作出還原。林林總總的問題都會發生，如果整個配套不考慮清楚，我不覺得這個計劃可以成功或可以幫助老店。因為實際上有很多細節需要協調，不合法的情況需要合法化。

謝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感謝副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剛才司長所說，我們獲得了不少名片，其中一張是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我們如何才能符合這張名片呢？這不純粹是特色老店的問題。當然扶持特色老店，市政署、經濟局、旅遊局等部門都表示要對他們作出關心和支持，事實上做了不少工作。

從整體上而言，我們要達到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牽涉到整體政策的取向問題。究竟如何整治、提升整個區？正如剛才陳澤武議員所說，有些店舖已經很殘舊，現在請人難，租金高，店面殘及傳承，存在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如何幫扶他呢？我們可以說，現在這麼多個部門五個司都有份，包括與消防、工務、環保、經濟局、市政署、文化局、旅遊局等部門有關，分散在五個司當中。我們如何統籌，如何制訂一個整體的政策？現在各自為政。正如有議員提出，今天你巡查出現這個問題，明天第二個部門巡查又有其他問題。不僅是食肆，各行各業都有特色老店，我們如何令他們轉型升級，同時向他們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繼續經營呢？我們需要一個整體措施、政策、佈局作出相應的考慮，不要今天這個部門想這項，今天這個部門想完這一項之後，下次第二個部門來檢控他們。

現在出現的問題是，這些問題不勝其煩，即使扶持他們，給他們資金，但是有些問題根本無法解決，他們根本無法經營。雖然司長說沒有封舖，實際並非沒有，我們也有案例，但是我不想在這裏爭議這些問題。日後我們應該怎麼做？在政府的角度如何制定一個整體政策，使舊區能夠成為一個旅遊……

主席：請司長和有關官員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

主席：還有高天賜議員。

抱歉。

高天賜：感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簡單講幾句，關於正在糾纏的兩位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事實上，政府有一個責任把關，無論是舊法還是新法，我們明白市政署要遵守法例，很多方面有限制，也有法例規範，他們需要守法。另一方面，據我過去的經驗，現在跨部門有關的溝通，或者申請者跟每個部門交涉時確實遇到一些困難。最經常性看到的是，有時候某些部門，我現在說的是整體，不僅是你們幾個部門。整體而言，有沒有一個可能性，向他們提供一個意見，令他們有一條路可走。否則導致他想辦法再向有關部門提意見，他說這裏不行或那裏不行，再回去修整。我希望能主動告訴店舖，如果這個地方不行就一次性提出，總比拖泥帶水好。

另一方面，希望政府提供一些正面的回應，以及給他們一條路走，令他們知道應該怎麼做。現時我們經常性看到存在這個問題，我覺得雙方都面對這個困難。一方面，政府要遵守有關的法令，包括舊法、新法，如果舊法已經取消，仍然要根據新法令執行。政府真的要思考如何跟他們面對這個問題，否則不久將來仍然會繼續探討這個問題。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感謝代主席，也感謝幾位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我基本是認同的，我只是補充一點。

食肆特別是餐廳的發牌方面，其實有兩個不同的體系。旅遊局主要涉及酒店經營的食肆或餐廳，剛才我說了，過去一年，2018 年，旅遊局發牌的餐廳場所有 471 間。大家可以估計，有些食肆在街外或在酒店內。如果在街外，大概有 131 間，酒店內有 340 間，去年旅遊局總共發出了 471 個牌照。至於外面的食肆甚至小販，小販的數量更多。我剛才提供了餐廳的數字，市政署發出的牌照共有 1,974 間，這 1,974 間由市政署發牌。

剛才幾位議員提到店舖經營等方面都涉及市政署或之前的民政總署，接著請市政署代表回應，可能剛才還沒說完，再請她補充。我認同幾位議員所說的，需要提供一個更好的環境，令商舖或經營者順利經營。

接著請市政署的代表為大家介紹。

謝謝。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多謝主席。

我繼續說說飲食場所在法律上的演變過程，剛才提到第 16/96M 號法律出台。這個法律出台的時候，飲食場所經營者如何申請准照呢？第 16/96M 號法律也好，或者在第 16/96M 號之前的第 30/85/M 號法律，經營者除了要自己去發牌實體申請准照，還要到工務部門申請工程准照。為了避免市民奔波多個部門，我們於 2003 年推出 16/2003 號行政法規，希望通過一站式服務，由市政署代市民申請工務部門的工程准照。

為了再優化，因為推出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後，很多方面已經作出改善，但是我們希望有些方面可以做得更加好。所以今年再生效了一個新的行政法規，即是 36/2018 號行政法規。第 36/2018 行政法規有甚麼新的突破點呢？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的時候，文件是怎麼往來的？雖然有一站式，我們收到申請者的文件，然後將這些文件發去不同負責發牌的權限實體提意見。我們發現這些文件去到不同部門後，它需要經過一定的層級，譬如工務部門，要經過局長、副局長、廳長或處長，一層層遞交，浪費很多時間。我們覺得這方面可以作出優化，所以推出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簡化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審議計劃和檢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如何運作呢？當市民來到我們的一站式櫃枱提交申請後，我們直接跟委員會的成員對口。好處是甚麼呢？可以減省很多層級的時間。我剛才提到我們寄過去需要經過這麼多層級，他也要經過這麼多層級才回覆我們，一來一回已經浪費了很多時間。

另外，第 36/2018 行政法規新的優化地方是，我們設置了一個臨時式的准照制度。這個制度怎樣呢？經營者按照經營方案、飲食場所方案申請後，經我們審批後，他完成工程後通知我們。因為我們要求他提交一些背書文件，他提交完背書文件後，我們就有條件發放不多於 4 個月的臨時准照讓他經營。我們覺得可以幫他提前經營，這是法律的優化過程。

提到老店方面，作為發牌和監管實體，我們並非看是否老店的問題。我們有一些過去 10 年比較粗略的數字。1996 年前屬於旅遊部門發牌的場所，被我們檢控的有 67 宗，當中安全和衛生問題佔 49 宗。這 10 年我們有 1,200 多宗個案，旅遊範疇

涉及 49 宗，佔總體 73%。如果是市政部門發放的准照，檢控的個案約有 1,217 宗，涉及安全和衛生問題而被檢控的有 1,058 宗，約佔 87%。

這個數字顯示，無論你在甚麼時期獲得准照，包括 1996 年前發放的准照或 1996 年後發放的准照，都會觸及安全和衛生的檢控個案。當中包括甚麼情況呢？場所在未經權限部門批准下自行更改結構，或者未經我們批准的情況下改變使用燃料的方式，或者未經發牌實體批准的情況下改變排煙系統。大家要明白，因為澳門地少人多，飲食場所跟商住合一。例如油煙問題，如果不按照我們核准的方案，私自改動排煙氣喉，樓上就是住宅，你覺得會否有很多投訴？剛才高議員提到我們有很多巡查等等，其實很多時候是來自於市民的投訴。

我們有一個數字，僅僅是去年，去年我們收到關於市民投訴油煙的數字有 500 多宗，涉及第 16/96M 號法令的投訴個案有 1,000 多宗。我們經常巡查，司長的數字可能有更新，因為我的數字只是截至 12 月 31 日。我們發出了 2,142 間飲食場所牌照，僅是投訴已經有 1,000 多宗，表面看基本有一半飲食場所都被投訴，當然有些是重複的投訴，所以作出一定的巡查，這是無法避免的。

總結一下，是否老店並非重點，歸根到底是飲食場所在未經我們批准的情況下私自改變飲食條件。我們作為發牌實體、監管實體，安全問題真的不能鬆懈。大家都記憶猶新，澳門不久前發生了三次爆炸事件，2011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當中 7 月那次還有人員傷亡。我們真的不敢怠慢，因為人命問題不容忽視。

整體的方向應該如何處理？我們之前在施政報告提到，應該通過三方面：一是技術層面，二是經濟層面，三是法律法規層面。

技術層面，因為現在推出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我們有一個恆常委員會，市民應該好好利用這個恆常委員會。為甚麼呢？剛才有議員提到能不能給他們一條路走，其實這個恆常委員會有專門的同事等市民詢問，我們向他們講解。如果覺得複雜，我們可以幫他協調展開跨部門的技術意見，即是由跨部門的同事來幫他開一個技術會議，疏理他的問題。就老店的問題，首先要了解如何運作、面對甚麼問題需要我們協助解決。當中他需要主動跟我們聯繫，大家有一個溝通。

剛才提到封場，其實有封場，大家很清楚最近有一間麵檔被封場，但是很快恢復了營業。這個這麼新的例子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其實沒有問題是無法解決的，只是取決於大家是否願意走出這一步，一定有解決方法。當然有些人覺得還原 50 年前店舖的狀況，如何還原 50 年前的狀況？我們是指結構性不能改，但是油漆翻新絕對沒問題。我說的結構性變更不能改是指甚麼呢？譬如原來核准的方案，你的廚房只有這麼大，但是你後來利用天井，天井不可能合法利用，這個情況下你一定要還原。我們不是要求你還原至跟 50 年一模一樣，燈也要很舊，其實不是這個狀態。

我們有一些數字，2005 年至 2018 年有一定的申請更改場所，從而合法更改的。僅以去年為例，有 46 間場所主動申請更改圖則，後來成功通過了。

總括而言，辦法總比困難多，希望大家好好利用新推出的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因為我們有專人向有需要的人士講解。

上述是我的回應。

謝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七、第八個口頭質詢。

現在只剩下 15 分鐘，應該沒條件開第九個，因為口頭質詢一氣呵成比較好。

在此感謝司長及有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明天再見。

我們宣佈散會。

（休會）

（一月三十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昨天已經完成了八份口頭質詢，今天剩餘七份。

首先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譚司長和有關的官員來臨出席這次的會議。

現在我們開始第九份的口頭質詢。請李靜儀議員宣讀她的口頭質詢內容。

李靜儀：謝謝代主席。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政府部門租用不動產去用做作為辦公地點停車位或者倉庫，在 2016 年的實際開支達到 8.1 億元，2017 年升到 8.83 億元，而在 2018 年更加租金開支預算去到 9.6 億元，金額是非常巨大。社會也認為政府應該積極改善，例如善用現有的政府閒置物業而減少租金支出。而目前政府也都將興建多個辦公大樓和倉庫項目。與此同時也都是必須要監視各個部門去租用商廈單位的合理性和適度性，完善廢舊物資的報銷和公共檔案的管理機制，以及透過電子政務的發展減少不必要的倉存或者過多的辦公空間需要，從而確保工帑的善用。

在租用辦公室的租金方面，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各個部門所租的物業在租金上存在一定的差距的，每平方米租金最高的部門是退休基金會，達到 659 元。其次就是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財政局，經濟局，分別都需要 600 多元的，均較每平米租金最少的部門，也就是社會工作局的 101 元是高出 6 倍。儘管租金的高低牽涉不同的因素，例如地點，樓宇新舊程度和租期等等，但是經過對比和相關部門同樣的大廈和相約的樓層的私人市場租金水平，仍然發現有部門的租金是明顯高出市場平均價格，而各個部門的工作人員平均使用的面積也相差甚遠，是不是真的確實部門所需要呢？而且還在租用的過程裏面是不是也考慮了實用性和善用公帑的原則呢？

另外一個方面政府行政運作方面不斷產生大量公共檔案，以及一些未作報銷的廢舊物資，也都需要租用倉存的。根據財政局早年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時候說自治部門行政自治和非自治部門，在 2015 年底從市場租用作倉庫的不動產面積達到五萬八千七百平方米，每月的租金已經需要六百六十萬，而每平方米的月租是月 112 元。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大樓完工之後估計就可以提供二萬五千平方米，當然看到就是不敷應用的，當局固然應該跟源頭去減少物資的浪費，但如果在法制上或行政上面是不能夠完善廢舊物資的報銷機制或者公共檔案的儲存或管理的機制，自建倉庫僅是屬於治標，根本回應不了日益增加的倉存需要。事實上《檔案法》超過預用 20 年，他的文檔處理、殷選標準、儲存期等等規定已經嚴重脫節，應該盡快修法，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為此我作下一下的質詢。

第一，自建辦公大樓和倉庫可以使政府租少一點私人物業，租金稍減，但是建設成本和日常運作的管理費也是一種負擔，所以是本身需要確保實用性和適度性的原則，確保善用公帑。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的公共辦公大樓和新城 B 區東側，就是俗稱的政法區建設成本是怎樣的呢？怎樣確保他的實用性而不是豪裝奢華浪費工帑呢？預計落成之後可以為政府在這裏節省多少的租金呢？

第二，政府每年租用市場上面的物業金額龐大，當中公共部門開設的辦公室，每平方米租金和人均使用面積都有欠合理性，受到社會的質疑，究竟政府有沒有去設定租賃不動產租金和人均使用面積的指標，也都要比較和減少租金的支出壓力，確保工廠的善用？

第三，完善廢舊物資的報銷和公共檔案管理機制可以有助這個倉存的支出，為了完善公共管理檔案的制度當局在 2012 年設立了跨部門小組，在 2017 年總檔案委員會會議上也都通過了兩份草案，包括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限表等等，到底相關的規定的落實情況執行的怎樣呢？還有哪些配套性的跟進工作會不會考慮要更新《檔案法》和怎樣完善廢舊物資的報銷機制，去減少不必要的倉存負擔呢？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和官員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代主席。

尊敬的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本人對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出之口頭質詢，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財政局的意見，回覆如下：

一，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12 月動工，2018 年 7 月竣

工，財政局亦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接收程序。經結算後的工程金額約為二億九千一百多萬澳門元，每平方米造價約為澳門幣六千三百元。上述大樓的分配已有定案，財政局現階段正在跟進相關的進駐工作（包括間格裝修等後續程序）。倘順利落實大樓的分配方案，且相關部門亦成功退還部份租賃物業，預計可為特區政府每年節省約澳門幣兩千一百萬元租金開支（不包括部門首次要求使用倉庫，而未於市場上作出新租賃而衍生的新增租金開支）。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建造工程於 2018 年 12 月動工，合約完工期為 2021 年 5 月，工程判給金額約為澳門幣一億八千八百多萬元，每平方米造價約為澳門幣一萬四千元。上述大樓落成後的公共空間如洗手間、公共走廊等將會提供基本裝修，其餘部分日後將由使用部門另行展開裝修工程。另外，由於新城 B 區政法區仍處於前期工作階段，暫時未具備條件進入成本預算階段。

二，關於公共部門使用辦公室之人均面積，為分析其租賃的合理性，財政局在處理新租賃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如下：

1，以工務部門的《辦公室設計之面積標準化指引》為主要參考依據，當中包括領導及主管的辦公室、會議室及人均使用面積的建議。然而，在分析辦公室使用面積時，除領導及主管的辦公室、會議室及員工的工作枱（範圍）外，亦會牽涉不同配套設施之設置，例如電機房、接待處、儲物室、文件櫃、茶水間、哺乳室、公共走廊等，因此，有關配套設施所涉及的面積未必適用上述指引，財政局在進行分析時亦會作相應考慮；

2，要求租賃新辦公室的部門填寫詳細的租賃資料，包括現正使用的辦公室面積、人員數量、租賃理據（如未來需增聘之人員數量等）等，以及向部門提供上述《辦公室設計之面積標準化指引》，以供部門檢視其現狀及租賃需求；

3，以同區租賃同類型單位的租金數據為參照標準進行分析，倘租金高於市場水平，財政局會積極與業權人進行磋商，爭取較優惠的租賃條件，以求達至善用公帑之目的。

三，《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於澳門總檔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後，文化局於 2018 年 8 月陸續以公函方式向各公共部門發出相關指引，各部門可通過澳門檔案館網站下載《指引》文本，以供其參考使用。

《指引》推出後，澳門檔案館繼續關注各公共部門的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適時與各部門溝通，協助有需要的部門開展紙本檔案數碼化的工作，以及協助已開展該工作的部門不斷完善。此外，亦收集各部門依照《指引》推行相關工作後的回饋意見，為日後《指引》的更新或修訂收集有關資訊。

2017 及 2018 年，隨着《預算綱要法》及《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的先後頒佈施行，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修訂，對《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限表》內有關財務、人事檔案的內容造成了一定影響。文化局已根據上述三項法律對《期限表》進行修訂，目前已進入最後審訂階段，計劃於 2019 年正式頒佈，相信屆時將有助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進一步妥善管理檔案文件，解決檔案積存的問題，以及節省公共部門保存檔案的空間資源。目前，文化局正在制訂一系列與“檔案管理”相關的指引，如：《公共部門檔案管理守則》、《公共部門檔案室配置指引》、《紙質檔案水損預防與緊急搶救指引》等，部分已進入專家審稿階段，2019 年可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的檔案管理工作。

回顧過往，澳門檔案館自 2012 年已開始定期舉辦公開講座，增進各公共部門相關人員對檔案管理工作的認識。自 2015 年開始，澳門檔案館與行政公職局合辦《公共部門檔案管理課程》，持續提升公務人員對檔案管理工作的認識，不斷優化及完善各公共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

至於《檔案法》的修法事宜，配合特區政府持續完善檔案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以及回應社會發展需要，澳門檔案館在全面檢視、分析特區政府目前的檔案管理工作情況後，就第 73/89/M 號法令規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檔案制度，全面檢討需改善之處，並已開展相關的修法工作，以更好地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檔案文獻。

此外，就處理各公共部門報廢物資方面，財政局每年會舉行三至四次的公開拍賣，以出售仍有市場價值的報廢物資，協助各公共部門降低倉存負擔。

謝謝代主席，也謝謝李靜儀議員。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情況。

李靜儀：謝謝代主席，謝謝司長的回覆。

我想跟回租金那個問題先。

雖然財政局會作出一些跟進，但是根據上一個會期財政跟進委員會的一些報告資料，其實往回看比如最厲害的兩個租金的部門就是退休基金會和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我找回這兩個是位於南灣的一棟商業大廈裏面的辦公大樓，都是中高層的位置。那我就上網找過這棟大廈的中層和高層的一些租金的數據去算過，政府租出的時候是大概每平方米需要 695.31 和 630.5 元的這個租金，但是其實我會往回看私人市場上的租金即使是高層一些大舖和小舖也好，平均算下來都不超過 550 元，是私人市場算出來的數。政府那裏是跟別人相差 100 元每平方米租金，這樣就是我不知道財政局是怎樣去處理這些所謂租金過貴的情況，不是不同地點，不是新舊樓宇了，同一棟大廈比出來的數據，希望看看這個機制。

另外根據都是當時報告所說，就是財政局會負責非自治部門和行政部門的租金的一些指引或者商議的情況，但是比如說一些自治部門的他們的做法在法律上是不是沒規定他們需要按照財政局的指引或者諮詢財政局的意見去進行一些租賃的安排呢？如果是的話將來會不會做回這個安排就是說，確保政府公帑所作出的這些租金都會有一些指引或者要求呢？包括委員會當時也說，比如好像退休基金會他每平方米的租金那麼高，都高過委員會所認知的一般市場價格，但具體原因是不明。其實政府是需要作出一些具體例子過高的一些說明。

而另外第二個就是無論是自建辦公室或者租用，有沒有善用公帑都會好看一些使用面積的，剛剛司長就說可能工務局有一些指引的，但就不包括一些後勤，比如茶水間接待處那些，但是根據立法會跟進的數字，其實在講的人員面積使用面積不均呢，已經是減掉領導主管啊會議室後勤前線服務的，就是真的只是辦公大樓去計算那個都有人均面積不均的情況。是不是有過當浪費的情況呢？就是這個會不會作出一些跟進？包括舉一個例子，比如好像政府在北區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其實未來透過電子政務或者一些集中辦公的一窗式服務向市民去做呢？我可能租個小點的舖位，我就已經能提供分區的服務點，而不需要租幾層，四、五層大樓，然後又多人員又……就是節省不了人手這樣去處理。將來在這方面其實作為整體特區政府，有沒有一些想法就是避免空間的過當浪費，又避免付出更高的租金，或者我在辦公大樓一大棟樓都是在浪費空間？所以請司長回應。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代主席，也很謝謝李靜儀議員剛剛的問題。

涉及到兩個部門也是權限部門，包括財政局和我們建設辦的，我們特區政府也派出了財政局的代表和建設辦的代表為大家回應。首先我請財政局的同事首先解答李靜儀議員的一些涉及到我們政府租金的問題，然後我就請建設辦的同事也可以回應一下有關這個政府在北區政府公共大樓的一些問題的。

謝謝。

財政局公物管理廳廳長馮小萍：謝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有關回覆李靜儀議員那個問題，其實我也想表示一下的。因為剛剛說到退休基金會或者禮賓辦租用的辦公室可能是同一棟大廈，那個平均的尺數，租金會貴一點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會衡量，部門租用的辦公室其實會根據他確實使用的需求，或者可能會惠及到一些市民習慣上的服務地點的。也會看到我們相對會選取一個平衡點的，因為其實部門的穩定性對服務市民是有作用的，所以有可能在他租賃的時候他那個尺價不是太貴的，或者跟平均的市場價值是相符的，但是當他使用到一定期限的時候可能當續租是相對來說是會……我們的議價能力是會跟業主有一點點要去做回一些平衡，這個會是第一點那個考量的。至於第二點說我們有沒有一些指引是關於部門使用那個人均那個問題？剛剛也有說到可能我們有一些部門的性質，其實他是牽涉到服務市民方面的，可能是有一些是相對來說是需要部門是申請一些服務的工作，可能我們算那個人均的時候，是還沒能夠撇除這些使用空間的。例如他可能是有一些會議室，一些公眾服務的地方，這些其實是相對來說他們平均那個人均數是會高了的，其實不代表他們部門同事使用是會有那麼多的。

至於另一個方面，李議員也說到可能是關於一個我們會綜合一個服務去處理一些我們會不會過多的一個租賃，其實我相信所有的政府部門都在做這些的。其實我們特區的物業是可以做到這些的。就例如我們可能氹仔也會有一個綜合服務的中心，我們是在構建的，相對來說我們有各個部門的進場去使用，我相對覺得可能會減省這部份的開支。

謝謝各位。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馮小萍廳長，然後代主席我想請建設辦沈副主任為大家解釋一下。

謝謝。

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沈榮臻：代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午安。

就剛剛李靜儀議員提到的那個關於使用面積的問題，其實對於政府辦公樓的一些在我們的設計階段的時候我們是會依據這個面積指引，對每一個人的使用面積作為一個設計依據以外，也會根據各部門的使用的實際的情況，綜合究竟建築物的性質是甚麼等等，來進行設計的，也包括很多不同的公共面積，包括剛剛說到的有一些會議室或者其他的各項空間的，那我們的設計也會根據這些標準來去做的。

我補充是這麼多。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代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核實一下就是第一個問題裏面回答那個關於氹仔北安 O1 地段那個，那個建築費二億九千一百多萬，結果計算下來當使用下來，預計特區政府每年節省的租金是二千一百萬，130 年都覆蓋不了那個，到底有沒有核實那個疑問呢？你起棟這麼大的樓剩下的租金每年才省兩千一百萬，差那麼遠，130 年都覆蓋不了，不知道怎麼瞭解怎麼去算那條數。好，這個問題不算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聽馮廳長的解釋，質疑到關於那個租金那個為甚麼會比其他的私人租金會貴呢？可能就是因為政府要一個比較穩定的服務這樣。問題就是說當然我們也明白一樣東西的，的確政府的租用，如果你說沒特別的機制，其實很容易，政府租那個地方又用了很多資源去裝修，這時候你說兩年三年就要搬走的，這個一定是很大的問題，又浪費得非常的多，那財政局有那麼多指引的要求，有沒有一些指引比如說要求政府部門租用這些場地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要求，比如租定的年期會長點，又或者規定了未來加租那個百分比的限制？因為政府租用這些樓宇，政府議價能力很強的，可能很多公司都樂意租給政府的時候，議價能力很強就避免了我租用了之後就不斷加租這樣。另一個就是也提及到使用這些租用的時候也都各個部門都很精確的去節省這些無需租用的東西呢？我舉個例子，我沒核實，我不知道是不是，就是比如旅遊學院據說搬去了原來的澳門大學之後，原來創福豪庭那裏有 20 多個車位一直丟空在那裏的，這些居民跟我說整天只有一兩個車位有車，20 多個車位。這些又會不會是浪費呢？或者賣了的所以不用呢？又不是租金的，是不是這樣呢？如果是這樣的也是一個浪費。或者我有沒有去創福豪庭核實，所以司長去核實下會不會出現這些濫用了這些車位地段的問題呢？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財政局回應了李靜儀議員的質詢，但我往回看其實對上一次財政會跟進的情況其實當時來說所算的資料特別是租用辦公室的情況，其實是已經扣除了一些會議室保安室或者一些對外的設施，但當時來說我看到其實他那個金額或者面積上面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比如剛剛李靜儀議員所說的，科學發展基金他的平均人均的使用面積是達到 18 點幾，而海關只是 3.16，其實來說他的差距是接近 6 倍的。

剛剛雖然說到無論是工務局也好，財政局也好，都有指引的，但這個指引來說是不是需要去檢討呢？否則的話將來我們會起更加多的公共大樓的時候，如果仍然這樣的那個指引的時候仍然會存在浪費的情況，那這方面其實有關的指引能不能夠向我們議員提供一些資料，或者來說會不會做一個檢討呢？再者其實來說往回看財經會的資料，其實來說非自治的部門的確是收到財政局的監管或者指引，對於這些自治的部門其實他有不動產的時候其實可以不聽財政局的意見，也不需要按照指引去做的，那意味著有些部門是需要按照指引，有些部門是不需要按照指引，到底未來我們會不會有一個統一的指引呢？

所以大家往回看數據時候確實來說是非常心痛的，因為每

年政府近十億元的公帑去租用這些不動產，而再者其實很多的辦公的地方是不是要租這麼貴呢？正如退休基金會，實際上他是未必需要對外的，或者可能來說他是內部文件內部工作來的，要租用 600 多元平方米，有沒有這個必要呢？其實是不是沒其他地方去取代呢？加上其實李靜儀議員剛剛也算了，其實在同一棟大廈那個市價可能是 500 多元，但政府租 600 多元，其實往回看他租一個車位都要四千多元平均，為甚麼金額會這麼大呢？未來會有些甚麼指引有些甚麼準則在租用的時候可以確保這些價錢能夠有個合理性呢？所以未來裏面，政府現在也在規劃新城的 B 區將會輕建其他的一些政府辦公大樓。我想未來第一個要積極去興建。

第二個在未來來說我們使用的規範上面必須是要更加嚴格的，所以在這方面來說也希望政府有個回應。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往回看李靜儀議員的第二個條文，我自己會感覺到在大圍來說，應該是梁司長來這裏答會比較恰當的，因為整體來說我們是在說現在政府租用，有關辦公室或者租用房屋，使用各方面的東西，整體來說究竟我們在租用哪方面還有政府擁有那方面，政府究竟就是最簡單一個問題，政府整體……因為我們有些部門自治機構來的，他自己一樣有房屋的，而不經財政局的，就是你要這樣去看，甚至梁司長也管不了，是跨司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舉個例，回歸將近 20 年，有些舖位是政府的，擺些甚麼？舊電器，舊家私，舊東西的。不是財政局的，我說明。司長你不要看著他，就是不是財政局。所以我想反映甚麼呢？未必梁司長也知道的，但我也在這裏說過的。

剛剛有議員也說到關於車位，我現在不是只是說車位，車位是一個問題，但是舖位更加是，尤其是大道，那你長期 20 年有舖位，這些舖位多值錢啊。就是我想帶來一個問題，就是整體我們現在特區政府究竟知不知道你有多少物業，你有多少車位？甚至你的使用率這個關鍵使用率，有一點點我是不同意，比如你現在在市中心最旺的地，擺禮賓府和退休人士。禮賓府你說服務澳門市民有多少呢？見仁見智，禮賓府服務一些領事，就是一些大人物啊或者怎樣，就是這裏帶來多一個問題，那個奢侈，就是我覺得是奢侈，為甚麼在那裏設這些辦公室如果你給一個政府部門我最好起一個皇宮他肯定有理由一定要有這些地方？其實政府究竟可不可以統籌去做一些東西，避免別人有感覺奢侈？其實李靜儀議員所說那個禮賓府，其實禮賓府租那麼貴的地方究竟就是見仁見智，我覺得就是有些人覺得是應該的，但有些人覺得不應該，但是整體來說是浪費，奢侈，這個怎樣看呢？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首先第一個關於回歸將近 20 年，很多政府部門仍然在私人大廈裏辦公，連司長辦公室都還是私人的物業，我覺得這個很難讓人接受。我覺得這個政府應該要定一個遠景，多少時期分多少階段政府部門可以陸續大部份去撤出這些私人的物業。手頭上有些數字想跟各位分享，財政局給議員去年 5 月 28 日給議員的資料，截至 18 年的 4 月 30 日，政府總共租用的地點及樓宇非自治，自治和行政自治部門這 3 部份總共是簽了 443 份的租賃合同，頭 5 位中華廣場 88 份，獲多利大廈 52 份，皇朝廣場 41 份，南通商業大廈 30 份和澳門廣場 23 份，就是裏面的租金是不是合理呢？剛剛議員同事已經說了很多了，不希望給市民一個感覺就是政府給人按著搶，按著劏水魚那樣，你一定要租我那裏的了，然後你又是政府又是有錢的政府就開高點價。

第二部份就是問譚司長的範疇。關於李議員提到的質詢裏面，《檔案法》我也看到你們希望更好的保護特區文獻之餘，更希望透過《檔案法》能夠實現到將政府的公共檔案更加好的公開給公眾去閱覽的。因為我留意到政府也有對於《檔案法》的檢討甚至修訂的計劃或準備，舉個例，先行的《檔案法》裏面第 18 條公共檔案的查閱，第一款就是只允許查閱其檔之制定時間超過 30 年之公共檔案。其實這個我覺得是不合時宜的，因為事實上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更加開放就是說有些其實不是機密，或者不是個人資料。或者在那個《檔案法》裏面說到，有些軍事的對外的，甚至是醫療範圍的，不是這些的情況下可不可以鬆綁一些，使這些公共檔案能夠快點去給市民知情。這個長遠來說我覺得是在社文司的範疇裏面都要著重一樣東西就是

學術研究或者傳媒的閱覽上面都是有幫助的，因為很多時候檔案在法律的制肘之下困死在政府部門裏面其實是不利於這個傳播和學術的研究。

謝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也相信在司長的領導下其實試用公帑和怎樣如何去將一個辦公的地方做好，這個一定是司長首要的目的。因為剛剛有同事也提到，對於市民日常生活所使用的方便性和習慣性對於一些過去是沿用的辦公地方，有一點點歷史的就是其實回歸前後澳門的經濟都比較低，很多政府部門都租用一些私人的辦公樓，目的第一是將澳門的經濟搞好，第二個目的就是提供更好的服務給市民。我相信也都有很多例子做了下去之後其實方便市民，等於搬的時候當然議價能力相對是低了，這個我們要明白的這方面我相信是特區政府現在所面對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是我也想司長或者相關部門給一些數據我們，就比如剛剛說到氹仔那個 O1 地段，剛剛有議員提到但可能算錯數，就是 130 年，不會 130 年的，10 年，但是有一個費用有沒有算下去：地價。如果將那個地的價值如果將它發展其他的物業或者一些的用途那個價值是多少，其實這個都是成本來的，那為甚麼要這麼說？其實有一些的服務部門其實在一些商業中心裏面，那個地價很貴，租金也會貴，其實他的效益也是為了服務市民。

很簡單例子，有個叫做那個出入境事務局，他們是擺到北安機場那裏的，他們服務很多時候都是一些外僱，所以大家市民不覺得有甚麼問題，但是你說把財政局搬到那裏，我想大家都會投訴。將行政公職局或者經濟局搬去很遠的地方都會有投訴。這個其實就是市民一個習慣性的問題，都是為了服務市民。這個就看那個價值除了這樣之外，那個地價位置比如財政局現在的地方拿來做其他的商業活動可能那個收入更大，將財政局搬去路環看還有沒有人去呢？我想是沒人去的。但是有個建議就是說將來在政法區那裏是不是可以有我們由 5 個司有不同的大樓去做一些的統合的？這個其實我們將來也可以做，因為為甚麼呢？

我們大家在做一個電子政府，以後很多服務都是網上服務的，其實以後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多市民要親自去到辦公樓去到現場去做一些提交服務呢？我相信不需要。在我們未來的發展也希望建設部門想一想將來我們其實用的人是比較少的，網上是比較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代主席，也謝謝剛剛幾位議員你們的建議和問題。

我自己個人也是非常認同。特別是剛剛有議員就問到我們涉及到我範疇的，好像旅遊學院的車位的問題啊，梁孫旭議員剛剛問到的，確實就是之前我們這個旅遊學院是得到我們氹仔澳大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再租創福豪庭有關的設施。至於有關十多個車位的情況也都很抱歉，我現在不知道，但如果是的話肯定是不適合的，所以我自己回去還要查一查我們旅遊學院究竟是不是正如剛剛梁議員所說的。我們現在 Hold 住在這霸著在這呢，而不讓市民去使用或者給其他公共部門去使用，我需要回去查一查，我日後將會提高書面的解釋給立法會。特別是梁孫旭議員，我相信不會的，因為我對於我們社文司轄下的十多個部門都是有要求的，就是他們不可以浪費公帑。如果停車場是空置出來的話，必須交出來給我們財政局，使其他公共部門或者市民可以使用，我們不可以霸佔。這些這麼難得的或者珍貴的車位，我們必須要拿出來給其他人去使用的。所以肯定不會發生，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會改善，因為給了指示要求我們核下所有部門都必須這樣做，這個是第一點。

另外剛剛議員也問了提及到這個車位，這個我日後一併為大家提供這個書面的解釋。而涉及到蘇嘉豪議員所說到的，我們現在《檔案法》那裏，現在正是我們在做的工作。因為我們檔案館其實是有很重要的意義在這裏，我們現在所做的比如我們日後想立法就去規管這個《檔案法》，其實目的是甚麼？目的只有三個：一就是使這些檔案可以給市民或者研究學者甚至其他的人員去作為一個行政參考。另外也是給持份者去使用，因為涉及到持份者的權益，這個也是很好的一樣東西。第三就是作為研究資源。有三個基本的作用在這的，所以我們日後還會

強化，我們最希望是甚麼呢？就是希望這些歷史檔案成為我們珍貴的文化遺產。我很高興大家知道這個也是我們特區政府在過去幾年我們和葡萄牙國家檔案館的合作，那個文化局在 2016 年我們跟葡萄牙的國家檔案館一起去申請，我們是拿到這個亞洲地區亞太區的，世界記憶名錄。我們一起聯合在 2017 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也是成功，我們是澳門特區政府，就跟葡萄牙的政府一起拿到國際的世界記憶名錄。在 2018 年我們甚至是舉行了一個刊物文書展覽。當然大家都有印象的話都知道，在我們澳門特區在我們文化中心舉辦了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一個檔案的展覽。我想告訴大家的就是我們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這些檔案，我們希望將他變成我們一個歷史文獻和文化遺產。我可以告訴蘇議員，在我們的檔案館現在有我們最早的一份檔案是回溯到 1630 年。就是說 1630 年就是接近 389 年前的，現在還在我們這個檔案館裏面，也是供大家去參考。至於提及有些檔案，大家知道我們每個部門都有個檔案，OK。我們不要說每個部門我們每個人都有很多檔案在這裏，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好好的去做檔案的管理。比如在過去來說我們有檔案的一個保存的期限的法規的，今後我們將他變成甚麼呢？不單只是規定保存的年限，我們將他變成一個檔案的管理的制度。所以也是一開始我跟大家說的，就是我們將我們原來的檔案數碼化，所以我們叫做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的指引，我們都是給了我們各個公共的部門，使他們可以參考，目的是將我們紙本的檔案就是說將他數碼化。將最新的科技將它拍下，不需要好像文件那樣一疊疊這樣，我們任何一個部門都沒有足夠的空間去儲存這些檔案的。但是我們有一個辦法就是說利用這個資訊，利用這個資源這個電子的科技，或者數碼化，使他們可以將他數碼化。我們覺得這個效果會更加好，也是這樣一個原因，我們文化局我們的轄下的檔案館，也是在過去幾年不斷教導我們公共部門的各位同事，使他們可以掌握這種能力。當然，正如剛剛我承諾了的，我們日後也會朝著這個立法那方面使檔案成為一個法律，使我們的檔案可以有歷史可尋，使檔案成為我們的歷史遺產。所以特別想向各位解釋有關情況。

涉及到其他財政局和建設辦的一些回應我想交給馮廳長和沈副主任和大家介紹。

財政局公物管理廳廳長馮小萍：謝謝司長。

各位：

回應剛剛各位議員那個問題先。

其實是絕對我也認同的，從那個審慎去用我們那個公帑方面。其實我們每一次那個續約和部門續約間時，其實我們都是會透過跟業主去審慎協商。我們也希望會有長點的年期或者是更相宜的租金去使用我們所有租用的地方的。至於說我們可不可以再審慎的看下我們可不可以縮減我們對租賃市場那個依賴？其實剛剛說到，我們每一次續租的情況下，我們其實都會要求使用部門去審慎的再看一次，其實有沒有條件是減省一些租賃的地方的。而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我暫時有的數據就是我 2017 年實際支付的租金其實跟 2018 年實際支付的租金是相仿。我自己覺得個人認為其實部門都是盡量去，不是租開這個地方我就繼續租的，其實他們都會盡量去審視他們是不是有需要租這些地方。而租賃開支那裏也有一些反映的。至於剛剛大家關心的，比如自治實體有沒有一個指引去租那個地方的問題，其實我相信基於自治實體的性質，其實他真的能夠自己在外面私人市場去租賃的，但是我也相信他們每一個部門都有監督的實體，相信他們大家都有按照自己的指示去做出一個相應的市場上的租賃行為的。當然他透過如果有需要問我們財政局，我們財政局都會發表一些意見給他們的，因為我們相對來說可能對其他的租賃市場，因為我們租的地方比較多，所以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至於剛剛有議員關心到的，我們會不會不善用自己特區的物業？其實我們每一次在分配或者租賃之前其實我們也會看看我們自己手頭上有多少特區的物業，可不可以供應到各個部門使用的。暫時來說我們有可能的都是盡量分配的，至於說會不會有一些地方是擺著一些物品，其實關門了很久，其實可能這些情況相信有些地方是不是太理想用作辦公室。我們是為了我們善用的方向，我們是暫時擺放一些物品在這裏，就不代表他長時間會這麼擺放，我們也會作出相應的調配的。

謝謝各位。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馮廳長。

然後請沈副主任介紹。

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沈榮臻：謝謝司長。

其實我也回應胡祖杰議員剛剛問到關於北安 O1 地段那個作價方面的問題，其實就是我們計算總的作價是包括這個設計費監理等等，關乎這個建設方面的費用就是沒包括這個地價方面的計算的。

我補充是這麼多。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沈主任。

代主席：

我想補充一點。這個也是科技進步。剛我說，手頭上就還沒有資料得到這個旅遊學院是否租用繼續霸著創福豪庭的停車位。剛剛收到旅遊學院給我的短信，是沒的，所以我不需要交書面的報告了。可以告訴大家知道，我們完全不會霸著那些空置的停車場不讓市民去使用的。

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九份口頭質詢。

請大家等一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開始第十份的口頭質詢。請黃潔貞議員宣讀她的質詢內容。

黃潔貞：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去年 11 月至本年的月初，文化局為了發掘和保護本澳更多具有重要的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就開展了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期望將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納入清單裏面，使這些文物得到更好的保護和文化的承傳。但是遺憾的是，本澳依然有很多處於私人物權的文物缺乏了關注，即使部份已經納入了文物清單，當局也經常以私人業權為理由作為推搪，又或者欠缺監督有關的措施，使這些文物存在受著人為或者自然破壞的影響。

我想舉個例子，就是這次的評審中一直受關注的青洲山上面具有近 200 年歷史的修道院依然排除在外，而在過去也都被列入文物清單的六國飯店，卻被發現立面倒塌的這些事實。雖然上述所說的六國飯店一事當局表示會要求業權人在重修的時候，或修復的時候會重建立面，但任何文物的保育都是預防勝於治療的，倘若任由其受到損壞之後才作出修復無疑是一種消極的做法。同樣的是現時依然有幾百棵位處於私人業權的古樹，仍未列入文物古樹名單裏面。當局曾經在 2017 年的 8 月 11 日回覆本人質詢的時候曾經指出，正就古樹名目保護名錄第二階段的清單開展有關的工作，但是至今仍未有進一步的消息。加上“天鴿”和“山竹”的兩次風災的吹襲，隨著時間的推移恐怕將會有更多的古樹被吹毀甚至消失。事實上自從本澳在 2005 成功申遺後，文遺已經成為本澳旅遊發展的重要元素和城市特色之一，因此當局理應加以檢討，並且找方法確保這些珍貴的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得到應有的保護和永續的發展。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為了更好的保護納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且屬於私人業權的文物同時平衡文遺業權人的責任和權利的責任，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的文物保護基金，研究在本澳也設立文化遺產的保護基金，透過資金和技術的支援保護鼓勵文物的業權人可以更加主動作出有關保育的工作？

第二，自古樹名目保護名錄清單出台之後，坊間一直都有意見指出現時植於私人業權的古樹遲遲沒有納入清單裏面，即使受到破壞也無法去追究。當局曾經回覆本人的質詢，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清單的工作，請問現時的進度是怎樣呢？一直以來對於這些種植在私人業權的古樹有沒定期的監測和統計呢？

三，青洲山雖然已經被評定為“場所”，但是位處於山上面具有 200 年歷史的修道院的建築物依然沒納入這次的文物評定裏面。請問當局對於山上面的這些文物是怎樣去處理和未來是怎樣去正視的呢？

講回這個修道院，現在這個建築物也是長期被一些廢車包圍，也缺乏維修的，請問當局未來會不會重新考慮將這些有關的文物列入進這次的不動產裏面的文物評定之中呢？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代主席。

本人對黃潔貞議員提出之口頭質詢，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回覆如下：

一，為促使屬私人業權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有效保護，《文

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已有相關條文規定，包括：文化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負責為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財產提供支援，尤其：（一）為內部結構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外觀保養工程；（二）由文化局就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計劃發表技術建議和意見；（三）由公共部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視乎實際情況對保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工程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另外，《文遺法》亦規定經進行保養、維修或修復工程，且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獲享稅務優惠，包括市區房屋稅、營業稅等。

文化局以上述法律為基礎和依據，持續有效地對歷史建築的保護和修復提供支援。過去兩年，文化局按照各歷史建築的不同需要，有序提供了近 80 項修復支援工程，包括：為內部結構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提供外觀保養支援，以及對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提供修復工程支援，內容涵蓋：結構、屋頂、牆體、灰塑，以及電力系統等不同方面；此外，文化局亦會為歷史建築的修復提供技術意見的支援，如為修復材料的選取或施工工藝的選擇提供意見。另外，自《文遺法》生效以來，文化局已為進行保養、維修或修復工程，且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發出 25 份不動產的保養狀況證明文件，供不動產所有人作為申請享有前述稅務優惠的依據。

目前特區政府具備足夠資源，用作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現時無論是文化局的文化基金，還是文化局運作預算中，每年均設有專款專項以作為文物保護相關工作之用，且持之有效，例如在 2016 至 2018 年間，用作文物保護的費用分別約為 5,600 萬、4,500 萬及 7,700 萬，而 2019 年的相關預算為 1 億 3000 萬。此外，文化基金亦有用於文物緊急修復的資源，相信可應對不同情況。如設立文化遺產基金，勢必增加行政部門及運作負擔，出於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原則，未見有設立文化遺產基金的必要性。

二，目前，市政署與文化局已就《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第二階段工作進行會議，研究將非公共但屬文物保護範疇的場所、紀念物、建築群、緩衝區，以及由文化局管轄的廟宇和宗教場所，還有老人院、學校和醫院等與公眾關係較密切的地點內的古樹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可行性，並就列入名錄後的後續管理方案及監督機制作出研究。

至於種植於私人業權範圍的古樹方面，市政署表示，該署並無權限進入私人業權範圍內對樹木進行監察，包括涉及私人業權且未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

三，“青洲山”已屬被評定的場所，文化局在有關保護工作方面一直抱持積極的態度，主動履行職責，除多次到青洲山進行視察和巡查外，亦聯同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對山上的軍事建築物進行定位及測繪，以及聯同業權人代表及市政署，對山上的古樹名木等自然資源進行檢視記錄，以深入掌握山體環境和周邊具歷史特色建築物之情況。此外，為有效確保及延續青洲山山體作為被評定的場所的環境特色及文化價值，文化局亦積極與各個相關職能部門，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保持聯繫，以及時反映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並得到相關部門的積極回應和及時跟進；同時，亦與青洲坊會保持溝通，就保護青洲山事宜進行多方面交流。

多年來，通過上述各職能部門的介入以及相關權利人主動開展清理工作等多方努力，青洲山的保護狀況已持續得到有效改善。而就“青洲避靜院”及其週邊環境的保護情況，文化局亦已多次主動致函促請相關權利人對有關環境狀況進行整頓，同時亦對有關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未來文化局亦會持續積極做好對“青洲山”的保護工作。

鑒於“青洲避靜院”已在被評定的不動產“青洲山”的範圍內，其類型為“場所”，故已受《文遺法》保護及規管。至於是否有必要將“青洲避靜院”從“青洲山”中單列出來另作不動產評定，倘日後經論證其具有獨立的價值，並符合《文遺法》的價值標準及相關規定，文化局將會按《文遺法》的規定處理。

謝謝主席，也謝謝黃潔貞議員。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黃潔貞：多謝代主席。多謝司長詳細的回覆。

我還想跟進一些問題。

關於一些私人的業權人裏面被評定為不動產，政府是有作出一些指引或者是要求，但對於他們來講，有些修復工作確實是需要一些資金的支撐。所以我才會提出是否會考慮設立有關的基金，當他們這些業權人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作出一些有關的申請和給他們多一個誘因讓他們主動去修葺的工作。而開設有

關的文物保護基金作為鼓勵，對澳門來講也不是首例了，像內地及其它地方也有設置的。我也希望政府也可以考慮一下。

另一方面就是關於古樹名目保護名錄方面的，如果涉及一些私人業權範圍裏面的古樹，其實是在一些私人的地方，我們的政府是不方便進入的進行有關的監測，但是如果有關的私人地段的業權人自己提出希望有關的市政署或有關人員協助他們在這些古樹上進行一些觀察和評定、鑑定，可否做多些相關方面的工作呢？可以使得這些古樹在政府和民間之間合作，可以將這些古樹可以保存下來呢？這個是我個人的一個建議。

另外也想關注一下近期的有關青洲山的山體被破壞，還有關於觀音堂一些非法的工程的進行。雖然政府也提出後續也會進行有關的工作，但是在開展有關工作之前，都是要透過去報警去處理，透過警方的介入才可以發揮到有關阻嚇的作用。在報紙上面我們也是可以瞭解到，譬如觀音堂一些非法的工程，在之前政府也作過一些勸喻的，但是有關的人士都沒有去理會，依然是要等到報警處理才進行停工相關工作。如果未來都是出現類似的事件的時候，作為居民也好，政府也好，其實我們的第一步是否只是報警處理呢？文化局是否可以根據《文遺法》已经可以提前做些阻嚇工作及甚至處罰的程序，使這些事件不用去惡化，動不動就要出動警方才可以將一些問題處理呢？作為司長轄下的部門，其實在保護上和警戒上面應該要有一定的阻嚇力，使得這些工作開展的時候不需要其他的單位協助才能處理。所以我想請司長可以明確一下，在接下來的，當我們居民發現了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依怎麼樣的程序去阻止這些對文物破壞的人，我們可以出一分力，大家一齊去保護這些文物。

多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代主席。也多謝黃潔貞議員的關心。

我再重申一次，我剛剛也講過了，特別是在引介回應方面，也講得很清楚，涉及幾個方面的。譬如是否有需要設立文化遺產基金去保護我們的文化遺產。我們認為是沒有這個必要的，因為為甚麼呢？我們看到的其他地區，譬如是內地及其他的一些地方，他們有這個基金，這個是跟我們文化局的專項專用的項目是相類似的。我們文化局也有這個職能去保護我們的文化遺產，譬如是我們文化局轄下的文化遺產廳。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一個文化遺產委員會，也是按照我們的 2014 年正式生效的《文遺法》，我們這個文遺會也是對我們澳門的一些文化遺產，包括保育，提出一些建議。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運作。

我們文化局本身，剛才我所講到的，我們在 2019 年的預算已經有一億三千萬是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如果再設立一個基金，正如我剛才所講到的，成立一個基金還要設立一個部門去做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其實是不太需要的，因為這個就是我們文化局應該要做的工作，也是我們局已經有的預算。如果我們再設立一個基金的話，大家可以想到的，譬如我們過去也看到的，我們特區政府也是需要做一個精兵簡政的政策。

還有我們有一些委員會，譬如我們的旅遊發展委員會也是歸我們的旅遊局，關於文化產業的，都是歸我們的部門去負責，是完全是採用精兵簡政或者是合併的方式，我們不想架床疊屋，又要開設一個新的部門，又要增添很多人手和主管，甚至是租用一些地方去辦公，這些其實都沒有必要的。我們有足夠的資源的。譬如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們每年都有五千多萬，四千多萬、七千多萬，今年甚至是一億三千多萬來負責我們這個文化保育工作。所以我們覺得在現在來講是沒必要再去增加部門或者是增加其他的機構去運行這個工作。因為我們文化局已經有文化基金去負責，而且文化局本身的預算加上文化基金已經有足夠的資源，而且還是專款專用。所以我特別的作一個回應。另外我們也講到，我們也是非常地支持有關的外面的團體，他們被評定的不動產業權人，他們是必須進行一個修復，我們也是鼓勵他們的。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也有一些稅務的優惠去鼓勵他們的。我們也發出了二十五項的文件給予他們稅務的優惠。

關於古樹名目方面，稍後如果有時間，我會請市政署同事為大家解釋。如果是屬於非公共的，但是卻與我們比較密切的，譬如像老人院還有其他地方，我們現在也正在和市政署方面去跟進中去作一些後續的工作。因為之前已經有這個名錄了，日後還會有的。

另外提到的青洲山和觀音堂方面的，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我們已經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就是在我們文化局設立的，叫做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如果我們的市民發現了有地方有人去毀壞這個文物，我們歡迎他們舉報的。在過去我們也接到過市民的檢舉和通報，效果非常地好的。因為我們文化局沒

有足夠的人員，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的，雖然我們澳門不是很大，只有三十平方公里土地，但是我們有歷史的城區就會有很多這個文物。所以我們需要市民去通報，去檢舉。

謝謝代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黃潔貞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司長已作大部份的回答了。我很相信在保護文物方面，包括古樹方面，司長，包括整個特區政府都是有決心有能力的。

在這裏，關於古樹方面，我們這裏跟大家分享一下。有一些問題，講一個個案大家就會明白了。在經歷了兩次颱風之後，我有一个朋友，因為家裏的樹是很漂亮的，他就叫花王把樹扶起來，但是樹卻死了。原來，一些樹，特別是古樹，跌倒了扶起來會死的。像人骨頭斷了，你不能立即扶起他，可能會刺到其他地方，會受傷。應該找些專家、學者去評估一下傷勢，應該等到樹再次生長茂盛再把樹扶起來。如果剛打完颱風後立馬扶起它，它就會死了。所以對於一些專家、學者對一些古樹的養護都是一門學問。在這個方面，政府是否有培養多些這個方面的人才呢？是哪個部門做的就不知道了，但是市民確實是需要這方面。

第二個案例就是說有很多古建築，就是以前我們屬於南蠻之地的時候，像澳門的，很多都是村莊來的，那些工藝都是平民化的，很多技術在現在的澳門已經沒有這種師傅了，就是拿著工具把一點一點的雕刻出圖案的師傅已經找不到了。我認識的那個師傅，當年他也七十多歲了。年輕的做不到這個工作，他自己親自動手，一點一點的雕刻出圖案出來。

司長，我看見你們也有跟北京那邊的專家、學者聯繫並搞一些培訓班，我覺得我們的澳門更加需要培訓一些專業的技術工人去維修這個古建築。如果不是的話，那你們付錢請他來，他們會把文物搞壞。像那些古畫，其實是用一些礦物顏料塗上去的。我們很多時候用一些現代化顏料塗上去，就連底都壞了，這樣整幅的壁畫就是被破壞了。所以要專業培訓一些專業的專業人員持證上崗，澳門是需要這些人的。還有一些有價值的古樹，怎麼樣去救活。我們上網能看查到相關的資料，但是我們重點是怎麼樣培養這種專業的人員。但是一定要經過考核持證上崗，否則的話就是破壞文物，間接弄死古樹。我想聽一個司長你們跨部門有些甚麼樣的意見。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一個剛才黃潔貞議員所講的關於文物保育的問題。

講到這個問題，其實除了青洲山修道院之外，政府是否還有再新一輪的文物保護的政策？我們現在看到的現在澳門的古建築，已得到保護到七七八八，但我們現在講的要現代一些的，現在的保育範圍似乎不是很足夠。雖然最近已經宣佈了荔枝碗已經完成了評定進入了保育的範疇，但是司長以前也曾回答過，就是接下來會是益隆炮竹廠。但再後些的譬如我們講到八十年代的一些工業遺址，或者再往前就是五十、六十年代澳門現代化的建築物，這些我們是否已經開始去考慮怎麼樣去保育呢？因為如果我們一百年前沒有人保育澳門當時的大廈，那我們一百年之後就不會有百年的建築。現在我們看到澳門五十、六十年代的一些建築物，其實也應該可以被保留的，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就沒有叫做進入現代化社會進程的一些遺跡。我之後也參與了一些這樣的活動，包括莉娜大廈的保育計劃。現在在澳門比較多的，大家比較關心的，例如有大豐倉、國際酒店、關前前正街 66 號有走馬騎樓的舊樓等等。政府會否考慮一步一步選擇部份有保留條件的進行這些保育工作呢？也跟相關的私人業主去討論，引導他們開始加入這個保育工作。我主要是想問關於現代遺址的部份。

有關古樹的那部份，我想知道民政署是否有甚麼數字可以讓我們知道古樹。因為兩次颱風對我們澳門的樹木的破壞力是很大的，一些很重要的古樹也因為“天鴿”和“山竹”被刮倒塌了。還有一個古樹所在的區域是在進行著一些工程，這些工程是否會影響到這些古樹的保育工作？因為我看見一些包括南灣等比較繁華的街道原先是有一些大的參天大樹都突然間死了，這些是否跟工程不太注意相關的影響所造成的問題呢？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代主席。

多謝司長對黃潔貞議員的答覆。

我也是關注古樹的問題的。在古樹的保護名目裏面，除了對一些紀念物的場所的古樹進行保護之外，雖然私人物業是沒有這方面的要求，但是在我們的建築界，在興建的時候，政府也有要求說讓保留原有的樹木的。

這部份我也想提一下，剛才我們的麥議員也提到了，一個樹林的生長你看見天就看見地了。剛才林玉鳳議員也提到了，因為澳門地少人多，很多工程在進行的時候很多時候都會傷害到在地下的根部，這在某個程度上是影響了樹的生長的。對於一些大的古樹，本人也是要求要保持的，但對於一些私人物業的，是否可以用移植的方式，將這些樹移植到公共地方繼續生長，這樣就可以提供到一些好的生長環境給這些樹？因為澳門有很多舊的建築物，特別是一些私人的，在興建的時候都是不可以去移植的。這是一個方面。

第二方面，我很認同司長所講的，在保育方面，譬如在將來要花費一億三千萬的費用，關於這個方面，我有一些建議給司長。我記得我第一次在立法會發言的時候也提到過三贏的局面。其實澳門有很多被評定的建築物是需要保護之外，很多舊的歷史建築物我們也是需要去保護的。文化局在同事也給了很多建議，譬如保留外立面或建築物等等，但這些很多都是私人物業來的。但是這些物業在現在是否適合居住呢？其實很多已經不適合居住了，因為以往的建築物，可能是衛生設備比較差，甚至於連廚房都沒有的，但這個方面，我們怎麼樣去活化呢？其實也是希望政府不是給錢而是給一些政策，用到一些方案讓一些投資者去共同投資，讓業權人去共同分享。這個是政府、企業家及業權人三方一起去推進的一些方案。這個可以讓政府先行支付一些費用，在經營中有贏利的時候就可以給回政府，業權人也可以透過這些收入去修葺他的歷史建築物。我覺得政府對這個方面可以好好考慮一下的。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一個剛才政府所回應的問題。就是那個用作文物保護的費用，在 2019 年相對是增加的比較多的，是一億三千萬，比 2016 年至 2018 年，是增加比較多的。我想請司長解說一下，增加多的費用是在哪些方面呢？可以讓我們大家也可以作一個瞭解清楚。

另外關於第三個問題的回覆，因為黃潔貞議員提出青洲山已經評定為一個場所，但我們發現這個場所的周邊是長期被一些廢棄車所圍繞著，也是缺乏維修保養。我們也看到最近的新聞，他們也把青洲山腳比喻成汽車的墳場。我想司長也到過現場，現場的環境確實也是十分地惡劣。大家也知道現在的廢車場、修車場甚至劏車場在羅理基馬路這一帶已經取消了，現在很多的劏車，一些廢舊車輛可以說是堆積如山。再加上“天鴿”、“山竹”，越來越多。對於保育方面，因為我看見司長回應的時候也講了，多年來通過上述各個職能部門的介入和相關業權人主動去開展清理工作等等多方面的努力，我想瞭解一個在這個方面是怎麼樣的。因為這種情況是很危險的，曾經試過發生一些火災，古樹名目或民居也好，也是一個很大的影響。我想向司長瞭解一下在這個方面和有關的職能部門方面的工作有些甚麼樣的進展或者怎麼樣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希望聽多一點。

多謝司長。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司長：

我希望跟進一個黃議員在質詢中提到的。2005 年在澳門成功申請文化遺產之後，我們應該更加去檢討怎麼樣去尋求方式去確保這些在澳門具珍貴價值的文物可以得到應有維護和永續發展。因為最近發生的，譬如觀音堂的事件以至在《文遺法》生效之後有很多文物被塗鴉或損毀的情況。政府在很多時候是鼓勵市民去通報，就是用通報機制，也就是全民通報站，但是問題就是對於一些世界文化遺產未能夠好好地保育，甚至是出現景觀被破壞的情況，作為市民的我們應該向誰通報呢？我們難道去全民通報站那裏通報說政府的一些法律或者是行政長官的批示不合時宜，變相、客觀地破壞了景觀，出現了很多合法不合理的工程項目？就像觀音堂的情況那樣，我們向政府報警？這是不可能的。

我想提出就是在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10 月，我們都先後就這個情況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報這種情況。在 2017 年 7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委員会草案》也提到過，《文遺法》是面臨當前澳門城區周邊的緩衝區，當時是講到東望洋斜巷的爛尾樓。海岸當時就是講到漁人碼頭的酒店項目和填海地，當時講的就是新城 B 區的高樓發展項目，令到城區價值面臨日益增加的發展壓力。澳門政府需要盡快編製和管制管理計劃規劃和總體規劃遺產影響評估。所以我想問一個政府，現在這些相關的的進度到哪裏了？

另外還有我多次提出第 83/2008 號文件，行政長官指示的關於燈塔的限高批示的問題，是需要檢討的。是否修改是一回事，但必須要去檢討的。譬如漁人碼頭的高樓項目是合法的，90 米是合法的，但到最後為甚麼當事人卻願意壓低到 60 米呢？因為社會上面有很多的疑問和爭議，即使合法但卻不合理的時候，他們也願意去改。譬如東望洋燈塔，最近我覺得很心痛的一件事就是在羅理基博士馬路的，一樣是在緩衝區裏合法的。90 米合法的，但出來的效果卻是非常地不理想的。整棟樓都是把燈塔擋住了。這些高樓還是會繼續地合法地存在的。那我們是否應該檢視一下那個批示，合乎批示，但出來的情況是不合理或者是不理想呢？希望政府可以檢討一下那個批示。

多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答覆。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很感謝剛才幾位議員對於我們的文化遺產保育政策的關心。這個是非常好的。正如我們特區政府，我們所有的部門都是非常地重視。我們特區政府這麼多年的努力，特別是在宣教上，特別是對於我們的兒童，學生還有我們居民的宣教，現在我們可以說市民越來越認識到我們的文化保育，而且越來就越知道我們文化保育和我們社會發展是可以相容的。特別是剛才胡祖杰議員所講到的，其實是各個方面都是得到利益的，就是互贏的。包括我們的業界，因為我最近也接待了一些社團，甚至我們知道現在的社團或者是發展商也好，他們知道我們澳門的資源，特別是在文化最重要，我們的資源就是我們的文化。所以我現在我認識的或是我知道的發展，他們都是利用到現在舊式的建築。它們不是在緩衝區，也不是這被評定的不動產，就是說他們可以把建築建得更高的，但他們不願意建。他們是願意利用我們的文化資源，文化的積澱底蘊去發展，去活化。

我覺得我們澳門是有希望的，我們可以使得我們澳門的所有人都去珍惜我們的文化資源，特別是我們的舊區。所以概括來講，我們的那麼多同事這麼多年的努力，我們現在得出一些成績。有幾位議員也是關心，除了我們的文化保育工作，包括古樹名目，特別是麥議員，你是關心是否有專家，這個是有的。我們之前的民政總署，現在就是市政署也是請到張素梅廳長過來為大家介紹一下，譬如一些古樹名目怎麼樣去維護、移植等等。稍後我也會講一個例子的。

胡祖杰議員關心的問題，我個人是非常地願意和大家分享。就是我們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就是說現在的舊愛都正在做得一個具體性的，更加詳細性的設計。我們當時的要求是保留好石級上的古樹，我們是必須要保護好的。我們也是要求我們的設計師保留那棵樹，這是我們一個重要的要件。所以我想告訴大家，就是我們特區政府、文化局還有其他的所有的部門，包括教青局還有我們的體育局都是重視這些文物或者是古樹名目。接下來我請張廳長跟大家介紹一下有關的古樹名目的保護方式。

謝謝。

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廳長張素梅：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

剛才有幾位議員也談及到我們保護古樹名目工作的情況。黃潔貞議員提及到的一些私人業權人，如果他希望保護樹木，是希望政府幫忙看看他家的樹是否有問題及給出一些技術意見。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這麼做的，只要是業權人有這個需要，我們在技術的層面是可以給予他一個支援的。

至於麥瑞權議員提及到的問題，確實在過去的兩次颱風之後，我們的古樹確實是有一些損失的。根據我們 2016 年第一階段公佈的古樹名目保護名錄的清單裏面，我們是公佈了五百五十五棵的古樹和三棵名木。當中有一部份也是經過我們長期觀察有病的原因以及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兩次的颱風過後將這些古樹吹倒的總數，我們是損失了二十八棵樹的。換言之，我們現存的古樹就有四百九十四棵，而名木有三棵，這個是我們最新的一個數據。

經過颱風過後，我們也跟內地，像廣東省林業廳的一些專家聯繫，他們是給予我們一些支援了。他們特別委派了一些專

家為我們的城市樹木，包括古樹，是進行了一些檢查的。也給了我們很多很寶貴的意見，給予我們在城市樹木保值的工作可以更快地去推展。同時我們也有自己的專業技術的同事一直跟著他們一直工作的，一邊學習增長知識。日後我們也是可以自行地管理這些古樹的。而這些古樹，我們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它們受病蟲害的情況，如果我們是檢測到古樹是有一些病況出現的話，我們是會特別地去關注，也會定期作巡查以保證這些樹木對行人是安全的保障。

至於說到工程問題，近年來我們這個小城的發展，這個方面不多不少會對我們的古樹造成一定的影響的。所以如果有人來問我們意見的時候，我們也會作出一些指引，給出一些意見給這些工程公司。當他們是接觸到這些古樹的時候，他們是需要作哪些預防的措施，這些我們都是有相關的指引給予他們去遵循的，希望盡量避免傷害到我們的古樹。

至於胡祖杰議員提及到的，可否移植一些古樹，其實我們不會輕易地去移植一些古樹的。當然我們也是知道古樹是值得保留的，但是如果在兩者權衡的情況下，你必須一定要將古樹清理走的話，移植是一個方法，但它所需要的費用是非常地龐大。當然也是因為古樹年紀大了，老了，如果一旦移植的話，就很容易把它弄傷。即使是移植成功的話，也很難擔保它的成活率是高的。所以我們不會輕易考慮地採取移植這個方式。我們也不建議採用的。

我的回應到這裏。

謝謝大家。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張廳長。

代主席：

我們還有一些東西需要補充的。還有幾位議員所提到的，特別是林玉鳳議員和蘇嘉豪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我們是需要在這裏作一個澄清的。

我非常地認同林玉鳳議員的意見。我們在這幾年做了很多的事情，特別是要將我們澳門一些有歷史價值、有文化價值建築物並將它們評定，作為不動產。我們也是經過諮詢過市民或者是我們開一個聽證會或者會諮詢公眾後我們才會去實行的。確實我們在之前還是做得比較好的，大家也是記得的。譬如像路環的荔枝碗的舊船廠一樣，我們做得很成功。也是成功地將一些舊的船廠進行評定作為不動產，另外還有一部份進行了活化，還有援衝區。現在已經很好了，以前也是沒有這樣的。我們日後還是會繼續用這種方式去令到我們的舊區得到活化甚至是評定的。譬如我以前也講過的益隆炮竹廠，現在是涉及到一個司法的訴訟，我們還不知道結果，但我已經要求了文化局的同事去跟進、關注，當我們一切的司法訴訟有了結果之後，我們會很快地開展一個公眾的諮詢會，聽取我們市民是否會對益隆炮竹廠評定，我們是願意聽取民間的意見的。不但這個，還有很多，包括其他有價值的，日後可能還有更多還不定。我們文化局同事特別是梁惠敏副局長，因為她也是分管文化遺產這部份的工作，所以她日後都會跟我們的同事去開展更多的工作。

至於蘇嘉豪議員所提及的，我們很多的工作在去年的時候已經做過了，也是非常地成功的。稍後我會有請梁惠敏代替局長為大家再具體地介紹一下有關的工作。就是之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要求我們澳門所提交的《歷史城區保護和管理計劃》究竟是做得如何呢？我們也是很高興跟大家來解釋。我們也是找到了內地監督我們的部門，就是國家文物局，也是借著他們的專家幫助我們作了一個論證和探討。這個工作是做得非常好的，也已經寄給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得到他們的認同。在今後也會開會去討論的，所以日後還有任何訊息，我們也會向各位作個介紹。至於是涉及到文化局的具體工作，在剛剛何潤生議員所講到的一億三千萬文化遺產的保育基金，我們究竟是怎麼去使用的？我想請梁惠敏代局長來向大家介紹。

謝謝。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謝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我再補充一下今年我們的預算將會用在哪些的文物保護上面的。包括幾個方面的，在今年我們會開展更多的文物保護工程的項目，比往年是多了一些預算的。另外，為了要更好地保護我們的世界遺產的建築物，我們在今年也會開展一些有關的監察方案的制定，我們也會跟其他的世遺城市的方式一樣，我們會建設一個文物監察的方案和建立一個監察的中心，使得我們這些文物遺產可以在一個更好、更完善的制度裏面被保護

的。另外我們也會加大我們的宣傳力度，包括我們會開展更多的活動去推廣我們的文化遺產保護，另外也會增置更多的培訓班，不但有過去的針對青少年的培訓，今年還有針對業界的。這個回答也是可以回應到剛才麥議員的提問的。其實今年在文物保護上，我們有幾個層面的工作都會比往年的力度更多大的，所以預算也會比較多的。

另外再補充一個黃潔貞議員所提到的，我們保護一些文物或是保護一些不經《文遺法》的規定，未經過申請擅自工程的違法，我們是怎麼樣處理的呢？其實不是所有的工程我們都會透過報警的方式的，只是對於一些迹象明顯或是更加嚴重，能看見這項工程是破壞了文物，讓文物受損或者我們還沒清楚行為人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報警處理。一般情況下，文化局是持續透過我們的巡查機制，一旦發現不依法的工程的時候，我們會聯同工務局一同去核實。一旦核實後我們會發出禁制工程令。如果有違反禁制工程令的，我們也是可以根據《文遺法》作出處罰的。在過去的幾年我們也有根據《文遺法》對一些個案作出處罰及根據《文遺法》的規定促成這些業權人將這些工程項目作出還原的。

至於蘇議員所提到的，在歷史城區的保護工作上面，包括剛才所講到的一些例子，就是牽涉到《歷史城區管理計劃》裏面都會制訂我們的視廊範圍進行保護的。正如司長剛才所講的，我們在去年的 11 月底已經將我們的各項工作進度和最新的情況報告給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包括還有我們歷史城區的工作進度及城市規劃的進度工作。而這些的報告內容也是得到國家文物局支持和專家的審核和認同的。我們也是確認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我們的限期之前也已經收到我們的這個報告。

我的補充到這裏。

謝謝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謝謝梁局長，也很感謝代主席。

主席：我們已經完成了第十份的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第十一份的口頭質詢。

請鄭安庭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鄭安庭：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下午好。

人才培養是施政的重點。特別政府為支持鼓勵居民終身學習，於 2011 年 7 月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居民可利用此項資助，根據自身發展的興趣和需要，可透過該計劃提升工作技能，增强競爭力。該計劃到至今已經是第三階段，自 2017 年 4 月開始至 2018 年 10 月，當局所批出的資金金額達到四億八千萬，共批了四萬五千個本地項目，參與的人次近二十萬人。不但吸引大批的中年人踴躍進修，老年人也廣泛參與，可見居民對該計劃的反應是正面的。但計劃推行至今七年以來，儘管當局不斷打擊，參與的教育機構中仍有不少的詐騙、偽造文件、虛假辦學等違規的行為出現，又或者有部份課程的教育質素及內容與學費不相符，師資、課程質素仍然參差等問題。不但對公帑的合理利用有著巨大的影響，也難達到提升本澳人才競爭力的目的。隨著澳門近年來致力促進發展本地多元化發展以及與大灣區的交流合作的頻繁，社會對人才的需求也相應地增加。政府應善用該計劃，提高課程的質量，有導向多元化發展來培養人才，擴大本地人才的儲備，配合特區政府未來的發展規劃。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過往兩輪的計劃中，雖然當局均有作出評估，但兩次的評估中均提到坊間有不少的辦學機構成立的開辦課程，機構及課程的質素也會越來越下降。不少在職人士主要希望透過計劃參與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和證照考試，提升個人的技能。項目提供者的資歷及專業程度會影響到課程的教育質素。請問當局在未來是否會對課程審批的標準進行優化調整或有何措施提升課程設置的質素，讓市民能夠真正掌握他們所需要的技能，以確保公帑可以用得其所？

二，目前仍有不少具備一定專業知識的人士反映，希望可以透過計劃持續進修，提高職業技能，希望當局未來會不會在審批課程有針對性地提高課程的系統性和專業性，設置更多進階的延續課程？

謝謝。

主席：請譚司長作出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代主席。

本人對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構建學習型的社會，鼓勵市民透過持續學習的過程，更廣泛地掌握知識、發展興趣，以及提昇自身的技能。於 2011 年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得到廣大居民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廣泛支持。在居民參與三個階段“計劃”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方面，以職業技能類佔多數，平均佔 61%，當中以語言翻譯、商業和管理最受歡迎。

為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其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作用；同時，澳門成功申請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以及將構建成為“智慧城市”，上述各方面的政策和目標都需要大量人才作為支撐，“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亦被賦予了重要的作用。

在支持培養高等專業人才方面，“計劃”的本地和外地高等教育課程均納入到資助的範圍，對於居民升讀高等教育課程起到推動作用，有助於專業人才的培養。三個階段“計劃”資助了超過 8 萬 5 千個高等教育課程及外地項目，促進受資助人士逐步成長為專業人才，同時為其向上流動打下良好基礎。

在應用人才的培養方面，“計劃”將各類與職業技能培訓有關的課程和證照考試納入資助範圍，當中包括：語言翻譯、商業和管理、電腦科學、法律、設計、旅遊及會展業等眾多範疇；證照考試則包括語言翻譯、商業和管理、電腦科學、旅館及餐飲業等範疇，這將有助居民藉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提升居民的職場競爭力和晉升機會。

根據第一及第二階段“計劃”中期評估報告顯示，大部份受訪者認為“計劃”帶動了社會的學習風氣及提升居民的素養和技能。數據顯示，平均有近 90%的學員和考生認為“計劃”能帶動社會的學習及持續進修的風氣；近 80%學員和考生認為“計劃”能提升居民的個人素養和技能；近 90%的學員和考生表示在“計劃”的資助下，能幫助到自己參與心儀的課程及證照考試。

為確保受資助課程的質素，教青局堅持對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尤其考慮導師資格、課程收費、課程編排及教學設施等因素，被納入資助範圍的項目必須符合審批準則，以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亦會透過電話抽訪、事後訪談等一系列監察措施，蒐集學員對機構、課程及導師等多方面的意見，確保所有獲批准的項目在教學質量方面符合居民的期望。導師的專業水平亦是課程素質的其中一項要因素，根據目前統計資料顯示，第三階段“計劃”審批的導師當中，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導師佔比達八成二，較上一階段的六成三有較大提升，為相關課程的教學質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處理課程審批方面，第二階段“計劃” 相比第一階段“計劃”的運作更趨成熟和規範，行政程序已逐步推行電子化，教青局與辦學機構的溝通亦見增加，令課程審批和監管系統更加合理、完善。總體而言，“計劃”有助推動教育發展，鼓勵澳門居民終身學習。

在推動課程的進一步發展方面，教青局不斷總結每個階段的經驗及參考中期評估報告，在第二階段“計劃”拓展資助證照考試的涵蓋範圍，透過鼓勵居民在外地考取獲國際認可的證照考試，作為對本地證照考試的補充，為本澳培育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為構建健全專業認證體系創造有利條件。第三階段“計劃”加大力度資助居民參與職業技能類課程及考取專業認證考試。同時，為配合澳門社會的未來發展需要，教青局在現行課程多元定位的基礎上，總結過往經驗及參考社會各界意見，第三階段“計劃”在持續教育課程的評審因素中將加入“課程在培養職業能力方面的效能”，藉此吸引機構開設更多不同類型的職業技能課程，有效地提升居民的職業技能，為本澳經濟產業多元發展，以及融入大灣區建設提供更多適切的人才。

未來，教青局將繼續透過嚴謹的課程審批及監察機制，致力提升課程質量，發揮“計劃”的效能，營造市民學習的風氣，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型社會的形成。同時透過提早規劃、及早籌備等工作，期望在推行下一階段“計劃”提供更多具系統性專業性的延續課程，以及探討將“計劃”發展成恆常性措施的可行性。以貫徹特區政府“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促進居民向上流動，以及本澳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謝謝代主席。也感謝鄭安庭議員。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鄭安庭：謝謝代主席。

謝謝司長這麼詳盡的回覆。

我首先認同政府這個政策真的鼓勵到廣大居民增强他們學習的持續進修風氣。首先在司長在帶領下，我們已經做了很多階段，也有一定相應的數字反饋了一些訊息。

司長對於這個計劃也是有進行一個持續跟進的。對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也進了相應的檢討。對於這個計劃，我們目前累積了大部份的數字，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如何判斷我們這個計劃真的有實效提高本澳居民各方面的素質。這方面是否需要做多些調查和研究呢？如果只是靠電話訪談和事後訪談，我覺得就像皮毛一樣的微小。現在我們也看到了，我們如何善用公帑，提升我們公帑的使用率，包括一些衡工量值的數字，希望我們的公帑可以用得其所，我想這才是我們所要求到的。在審批課程階段，我們是希望這些課程能有一些階梯式的進展，可以從初階到中階再到高階一路報讀，使得學員們可以真正地掌握到技能，而政府也可以給予他們一個好好學習的機會和支持。

在另一個方面，澳門也在粵港澳大灣區的一部份，我們的這個計劃是否會跟大灣區鄰近的城市在證照互認方面有些創設的措施呢？錢是花了，我們的證照互認是否在每個領域跟內地或跟香港做一個證照互認，能支持到這個大灣區的建設？我想這個方面也是我們下一步通過大灣區建設的計劃，我們可以培養一些儲備的人才，對大灣區的建設有一個助力的作用呢？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出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代主席。

也很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我們這個《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支持。我代表我們的團隊感謝你。

我確實是挺認同這個計劃的。這個計劃在引介的時候也是介紹了我們的三個階段的計劃。我們的第一階段超過十四萬五千個本地的居民參加。第二階段就有十六萬七千名澳門居民。第三階段還沒完成，我們知道的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超過十二萬八千，總共就有四十四萬的居民。這個數字是相當的不錯的，我們也看到我們年輕人參與率也是相當地高的。我們覺得我們這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是對於他們是有很大的幫助，特別是在學歷認可，高等學歷甚至是在證照方面，我們是可以幫到他們的。

我剛才所講到的，我們作了一個中期的評估，我們的評估還是做得比較細緻的，有超過九成的學員是認同這個計劃的，是可以幫助到他們繼續持續進修甚至是終身學習。另外也有八成的學員認為可以提升到他們個人的素養和技能，這是很重要的。有九成的學員認為可以幫助到他們參與想考的一些證照，這是一個非常好地成果。所以在今後我們將會做得更多的工作。

剛才鄭議員所講到的，在大灣區方面，我也認同的。因為現在大家知道特區政府是非常地重視，令到我們的大灣區不但可以促進共融共通，人心相通，我們甚至是鼓勵我們的學員考取證照。用我們的資源去考證照，甚至在我們澳門去考認證。不但有我們的教青局，還有旅遊學院，他們也有技能方面的認可的。這個也是包括我剛才所講到的，職業技能方面的，我們很多市民有參與，甚至報讀是超過有六成以上，現在就已經達到六成一了，至於其他的就是我們的博雅藝術，這個也得到了很多市民，特別是成年的市民的喜愛。譬如還有舞蹈、戲劇甚至其他的康體的鍛煉等等，可以說這個計劃對於我們澳門的市民無論是在職業技能方面和證照考核方面，甚至令到他們自己康體、藝術方面都有大大地提高。所以我們今後，我們的教青局的同事相關的負責人，我們也會聽取議員的建議，我們在今後，特別是在審批課程方面、審批導師方面，我們也會加强。大家也應該會明白，有接近四十四萬人的參與，當然這其中也會出現有參差不齊的課程的出現，所以我們更加需要嚴謹地去審核所有課程，使得我們的市民可以得到更多的裨益，令到他們不但在職業技能，甚至在藝術博雅方面都可以得到提高。

謝謝代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司長的介紹，我們可以看見持續進修計劃推廣了之後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而類似的計劃也在世界各地發展的國家和地區都有的。對於提高地區的人民素質，鼓勵持續教育是起

到一定的的作用的，因此我對這類的計劃是表示支持和肯定的。

當我們往回看相關的資料，正如剛才鄭安庭議員也提到了，可能在課程的實施過程仍然存在監管的問題。這個對於負責監管的人員而言，我們是否已經足夠呢？經歷了兩個階段的檢討是否會有其他的方式，包括對我們的師資、我們的課程以及這些開辦的機構透過電子的方法去進行監管的。第二就是過去有很多的開辦機構也提到過，因為每一期的階段之間都會出脫節的情況的。譬如在課程與課程之間未必可以有效地進行銜接。在未來對於這些的開辦，像開展第四階段的時候，是否會有無縫接軌的措施，可以避免期與期脫軌的問題？還有就是課程的監管方面的，除了機構開辦之外，學員的出勤率也是很重要的。過去也有不少的人也是提出了為了善用這些公帑，人員的出勤率對於課程的實施的影響是非常地大的。未來有甚麼樣的舉措可以鼓勵到市民提升他們的出席率。

再有一個就是我們往回看資助金額方面，自從第一階段推出之後，金額五千元，到了第二階段是六千元，第三階段是維持六千元的。經歷了五年的時間了，但相關的費用仍然沒有作出一個相關的調整。這個費用是否會進行一個調升呢？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司長也介紹過可能在未來會展開職業認證，可能會報讀一些比較專業的課程，可能是因應課程的類別在資助金額上面會有一個不同的措施呢？

謝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接下來想跟進提問，有關持續進修方面，之前有收到個案，可能有牽涉到政府監管中還有出現的狀況。比如一些機構，如果登記了是可以提供持續進修的課程，但是同時又提供其他不在計劃裏的課程，那些不在計劃裏的課程，就不需要受到監管的，但是這些課程令後面出現問題，比如開不成就一早收完錢不肯退錢。這些情況暴露了兩樣東西，究竟現在政府做這個持續進修的時候，去認可一個課程的時候，其實這個開辦課程的機構又需要一個怎樣的認可呢？一旦給了一個叫做持續進修的認可，其實會令機構有機會利用持續進修計劃去令自己很合法化，其實有在做一些出現問題的情況。之前有同教青局聯絡過有出現這類投訴。我想知道政府接下來除了剛才所講的包括課程質量、師資監管之外，其實會不會有需要對這些機構再有不同類型的指引，甚至再加強監管，例如需不需要所有開辦的課程都要給政府知道？另外尤其是牽涉到同外地合作的一些課程，究竟是不是真實得到了叫做外地機構那個許可開辦，其實現在是不知道的，所以變了一些澳門人受騙。

再接下來有一個收費問題以及收費方式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報讀這一類課程的朋友是一次過交完學費，亦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學費交完沒有規定開不成課程的要不要退錢這個問題，基本上不退的有一些很大筆數，這些如何處理。其實接下來想看政府會不會包括這個如何監管收費方式這裏也做好工作。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接下來就持續進修計劃，根據司長剛才回應，我想提出一些意見。

對於課程質量的監管，當然政府需要做多一些的。虛假的或者是質量上的問題，透過對課程審批以及對課程師資的要求高些，這個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處理的。可能因為由於我們同事提出質詢的時候，比較強調一個，就是有導向的為多元發展培養人才，擴大管理人才儲備，配合未來發展規劃這樣，所以司長回應的時候講了第三階段的加大力度資助居民參與職業技能的課程考取專業認證考試，配合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這問題是值得探討。事實上，教育是否為經濟服務？教育不只為經濟服務，因為我們現在強調，證照考試主要集中講配合經濟發展，但事實上，教育是應該有另一個方向就是博雅教育，令參與者能夠有全人發展，豐盛人生，不只是為了未來的工作做得更加多、更加專業。在我看來，司長加大力度資助，我擔心政府因為可能受到社會的影響，而偏向了強調專業的訓練與經濟發展配合，也妨礙了博雅教育方面的推動。我也提醒一下教育質量的監管是必須的，但是就不要偏向專業資格、專業認證，因為這幾個階段，好多人拿證照去考車牌。當然這也是一個技能，我們似乎不應該鼓勵全是發展專業技能，而是更多的希望全能發展，博雅教育方面的東西。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很認同司長在回覆裏提到支持培育高等人才方面以及在應用人才培育方面都有計劃。計劃是本地的以及外地的高等教育課程都納入資助，各類型的職業培訓有關的課程都納入資助。這個理想非常好的，因為教育功在千秋，功勞不必在我，不用看眼前的，但我想問問計劃的時間表。因為德國、韓國的教育制度雙軌制的，職業教育可以並軌學分制，學分制方面不知進行得如何。因為我們醫務界有關注冊的法律，談了一個問題。有一個叫藥房技術助理，是理工畢業的原來不可以升做藥劑師的，那可不可以現在那個計劃與外地高校聯繫了，補充回課程，針對性的提升，等他有機會向上流動，不是一讀完學位出來後，還是做藥房技術助理？那只是一個例子。第二，主要是學分制。學分制能不能像韓國那樣上大學拿學位。

另外說在培育人才方面，我非常認同，因為人才是多元化的。公務員好多機會去培訓參政議政的課程，但如果一般市民想參政議政，有無開班的時候政府資助他呢？參政議政可能將來做議員，或者議員助理，或者做立法會主席。甚至公務員當中不是公務員，但是他將來受了培訓班的啓蒙後，可能更多人參政議政，那我們澳人治澳就更多人才，我覺得這方面有利於澳門整體的管治水平的提升。這方面的培訓班政府會否考慮計劃中的資助是全資助還是大力資助、一般資助？我最關心的是學分制不知道進行得如何。如果我們的培訓有計劃的重點向高等教育靠攏，一張張的證書考完後，有沒有系統類似德國、韓國的制度，就算打工，勞動人民，一張證書累積後，到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我同大學定位也拿回一個學位。這個學分制當時的原意就是這樣，當然韓國那麼成功就是這樣，當有這個環境的時候，改變人的風氣，不是工字不出頭。工字是好過白領。我想聽這方面。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

持續進修計劃實施到今天已經是第三階段，居民參與的人次以及人數亦不斷的增長，亦十分受到居民的歡迎。

過去政府亦表示探討將計劃發展成恆常性措施的可行性。與此同時，近年國家同澳門都致力打造終身學習型社會，隨著第三階段持續進修計劃，將於今年結束，請問當局將持續進修計劃發展成恆常性措施的研究有沒有時間表。另外雖然當局通過恆常監察機制加強巡查的監管，但是，仍然是有一些機構同個人是進行一些違規的行為。持續進修的第三階段到今天，已經發生將近 30 宗的違規個案。為了進一步杜絕這種情況的發生，當局在未來是如何優化監管制度？會不會加強罰則，以有效的阻嚇作用？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司長都好詳細回應了。因為已經推行了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計劃，其實看到參與的市民越來越多，說明這個計劃很受到市民的歡迎。所以同梁議員一樣，之前政府說會不會考慮到將這個計劃變成恆常計劃，因為很贊成。剛才司長回應，最後所講到的計劃的效能，我們推出這個計劃目標是為了甚麼？是為了營造市民學習的風氣以及推動終身學習型社會的形成，這個是非常認同的，因為社會的不斷發展以及終身學習，不單只是養成這樣的活到老學到老的這個想法。政府推出這一項措施支持，是非常好的，這是將來推動整個澳門社會特別是居民素質的提升，所以非常重要。如果將來這個第三階段的計劃是結束後，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繼續做，變成恆常的計劃，是很必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加強巡查也是很重要，但是人員是否充足？現在知道有一些機構違規甚至違法，也受到一些處罰的，但一些市民未必知道，但違規的、違法的有一些機構有改善，當然是不能繼續舉辦，那是否是需要一些名單供市民參與，有一些機構是可以選擇地參與，讓市民報的時候是更加有信心，是合資格的機構，那在網上或者其他形式公佈？這一方面可能對一些市民是更有保障，也避免再發生一些不愉快的或者造成一些機構再違規的情況發生，這些能起到一些阻止的作用。

謝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主席、司長：

根據你們回覆的資料，裏面有一些數據我覺得比較好的，比如考生對課程的認同，事實上證明普遍市民對這個計劃是比較支持以及受歡迎的，也令到社會的學習風氣有提升。但雖然前兩期的計劃是有一定的基礎，但不代表要停步，始終在未來是繼續優化以及發展。特別是在質素方面，師資是最關鍵的問題。特別是現在澳門人力資源短缺的情況下，有時也要借助外地的師資。但是外地的師資的學歷、水平到底在甚麼程度，到底同本澳需要的是否符合，這些也是要做出一些綜合的考量。可能我們也未必能判別到到底這些人是否合適，這個靠當局做好把關的工作。所以是否在這方面政府是否考慮提出一些指引或者各方面的要求令業界清晰化？因為請了一個老師下來，去到不批准也很難做。所以我覺得計劃在師資方面是需要政府同業界共同做好的一件事情。

第二，在監管方面，業界也有不少的怨氣。事實上現在的監管工作政府也好嚴格，查也查得好嚴。現在要求對於每一個報讀的學生除了電子的申報，還需要書面的申報，所以是雙層的要求，這個無疑是加重工作量。但自己也進行一些內部的審查，確保一些資料的準確性，但量實在太大，所以難免有人因為利益關係冒險，所以可能令好心做壞事出現，令一些青年人以身犯險追求利益。到底在未來是否用一些電子化優化，例如在報名的時候盡量節省不需要經過業界，直接考生直接登入系統報名，是不是更好呢？

主席：請譚司長同官員作出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也多謝剛才各位的議員的贊賞、認同。

因為我聽到各位包括麥瑞權議員、鄭安庭議員、梁安琪議員、陳虹議員、宋碧琪議員、林玉鳳議員等等，各位所提及的都是這個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是認可的，表示嘉許的，我團隊表示致謝。

認同就如各位所講的我們需要一些空間優化。我們的課程開得多，也需要我們同事更好的去做。我非常願意這個計劃能夠恆常化推動下去。我們基礎教育甚至高等教育都涉及終身的教育，所以特區政府除了在基礎教育或者高等教育去支持澳門的居民之外，終身教育特別是持續進修這方面我們需要繼續去做，所以我覺得日後必須恆常化。而且林議員剛才所講日後是否可以增加資金。日後也按照社會的發展、經濟的發展，我自己覺得不單只是課程，基礎課程也好甚至是高等課程也好，成本肯定會增加，日後可以適當的經過嚴謹的考慮、分析經濟的情況以及社會發展的情況，一並考慮。這是特別的回應。

麥瑞權議員所講，好抱歉，我必須要解釋的。剛才所講的是一個職業技術的課程，而我們這個課程是終身教育或者是持續發展的課程，特別是職業技能甚至是博雅藝術的方面。同樣高等課程方面，所講到的藥房的特別助理的課程，這是一個高等教育是專科課程，也是經過理工學院去開辦的課程。有關的同學，我自己也有見面以及解釋有關的課程。因為當時理工學院開展的課程是培養一些技術人員，不是藥劑師，這個必須要講明白。但是在大專院校裏也有開展一些藥劑師的課程，令他們可以進修。想成為一名藥劑師是很好的，我們也鼓勵他們去進修。甚至現在有醫科，做醫生不妨可以去考。甚至做中醫師也可以去考。我們有很多的渠道，甚至不單只澳門，還有內地，只要成績好，可以保送去讀，只怕他不讀。現在澳門是做到擔心學生不願意去讀書。我們有很多的條件，可以問高教局的同事。我們設置了很多獎學金、助學金希望同學前去報名。擔心他們不去報名，擔心他們不去讀，這就是我們特區政府擔憂的地方。我們做了很多條件了，全世界沒有的澳門有。但希望同學明白，也希望麥議員明白，你所講的是一個高等教育的課程。

還有一個是職業技術課程，這是一個必須聲明的，我們現在正在做，在教青局以及高教局一起推行。甚至還有一個高教法在去年推行了出來。我們也設置了學分制，職業技術方面令學生可以以這個學分，日後更加容易更加便捷的補修在大學或者學院補修的課程，而拿到學位。甚至學生完成了以後，我們希望他們去外國進修外語。全世界沒有的，我們有。希望他們去進修，強化他們的外語。就特別說一說這些，至於其他一些具體的操作，甚至梁議員提到違規的個案，代主席，我想請我們教青局的同事，老局長同大家介紹一下我們具體工作和持續進修課程計劃日後究竟如何發展如何規管。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多謝司長。

代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梁議員提過幾個問題，是希望可以在第三階段以致第

四階段的無縫銜接，確保一定無縫銜接。現在我們正在進行的第三階段中期評估，結合評估後，我們因應開展第四階段的法案提交，希望課程做到無縫銜接。

至於費用方面，現在 6,000 元。第一階段市民平均使用了 3,500 元，第二階段是 4,400 元，第三階段也差不多。現在可能勉强夠他們使用。我們希望再研究第三階段的中期評估之後，我們會再看看這方面。

至於如何鼓勵出席率，我們知道成人教育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好多輪班工作、家庭原因各方面的原因，出席率是沒有日間的正規課程那樣的，但是在第一、二階段的出席率是 79%。去到第三階段，我們增加了措施，比如日夜同步的課程，我們有 44 家機構參與了，也開展了 3,200 個日夜間同步課程，也增加了可以參與到，減少了缺席的。有八成的成人教育出席率其實是不錯的指標。

至於林玉鳳議員，或者幾位議員都提到監管問題，這個我們是非常重視的。可以報告給大家知道，大概現在有 20 個教青局的人員去巡查，大概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號，我們巡查到 2,500 次左右。我們發覺有幾類情況，比如涉嫌詐騙、偽造文件、虛構辦學這些情況，其實很多都是我們主動找出來的。比如早幾個月前比較轟動的報紙說騙錢 300 萬元的那個，其實我們經過巡察監督而主動發現出來的。他們有很多種情況，現在有些在街頭擺攤檔，或者做一些調查訪問，從中拿取、套取到市民的資料，身份證明的文件等，可能是利用入會會員有甚麼利益，讓他們給予一些資料。他們利用資料來登記這些學員由參與認證考試，參與課程，很多是我們主動找出來，有很多時我們巡查的時候看出席率。

第二階段之後我們加入了電子的出席，每七日內一定要上載教青局出席的人數，讓我們很密的巡查取去配合。有問題，我們作為行政程序去調查；有問題我們會移交司法機關去再進一步調查。在這裏我們有宣傳，比如拍一些短片向市民宣傳，不要隨便將個人私人資料交給其他人，也不要去貪受一些小小的利益，而把自己的資料給予別人去如何使用。

另外下一個階段我們準備有一些虛報上課情況，雖然有一些電子提交也可能出現一些落差的時候。第四階段我們希望會用一些電子拍卡，用身份證拍卡是否真的本人去上堂。希望不斷的優化，加强我們的監管。

至於林玉鳳議員問到外地課程情況，外地的機構我們只承認兩種去資助，一是高等教育的機構，另外一種是公立機構。或者是認可承認的，這些才是我們作為資助的對象。外地的高等課程不會在持續教育課程裏進行的，他們的高等教育機構、持續教育機構去認可。如果我們發現有問題我們也會轉介司法機構去調查。

暫時補充到這裏。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老局長。

我也補充兩句。

這是很重要的，剛才很多議員有提及到是否有更多銜接的課程，這個我自己是非常認同的。現在有很多的持續進修的課程是初階，我覺得我們的居民有興趣繼續進修，令他們的知識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提升，這個日後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强化，為我們的學員，為我們澳門的市民。因為現在不只是青少年甚至是長者也可以去報讀，也願意去報讀，比如電腦、科技方面，他們接觸初級的科技。甚至日後還有興趣加入或者更加深入進階去瞭解這些資訊的甚至智能方面的。我們覺得有必要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今後我們會增加更多銜接的課程，令居民有所裨益。此外將持續進修發展為恆常化的課程，令市民更加受益的。

謝謝代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 11 個口頭質詢。

在這裏多謝譚司長兩日來出席會議，亦多謝各位官員參與。

現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在這裏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兩位局長出席今日的口頭質詢會議。

現在去到第 12 個口頭質詢。請蘇嘉豪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這份口頭質詢是關於工會法的立法的進度。

首先，我覺得好失望，經濟財政司司長沒有列席今次的口頭質詢大會，因為先前兩位司長是全程參與口頭質詢大會。我不知道梁司長去了哪裏，因為這份質詢是討論特區政府建基於基本法第 27、40 條履行的憲制責任，保障會員保護工會的組織權、罷工權、集體談判決權。

長遠來說，工會法的立法會將令勞資關係進一步趨向平衡，透過平等對話有助社會經濟穩定。但回歸將近 19 年，政府從未提案立法，制訂現行勞動關係法的時候，也抽起關於集體談判的條文。而議員過去 9 次提案也全被立法會否決。經過民間以及部份議員多次爭取，政府在 2016 年開始籌備就工會立法委派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結果連開標程序都長達超過一年。至今至去年 9 月才批示，授權官員同澳門政治經濟研究協會簽訂研究服務合同。但荒謬的是這個項目並不是就工會立法內容作研究，而是就社會需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討論就研究。只是研究幾時才開始討論，更遑論起草文本諮詢公眾進入立法程序。

必須強調的是，工會組織權、罷工權、集體談判權應該是每個居民的基本權利，也是《基本法》以及適用於本澳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要求同保障的自由，因此工會法立法是怎樣做同幾時做的問題，絕不是做不做的問題，更遑論討不討論這個問題。政府目前的取態難免被批評是故意矮化工會法的議題，逃避憲制責任，有偏袒資方之嫌。政府長期拖延立法，是剝奪了澳門居民理應享受基本法記載的勞工權利。基於本澳一直欠缺專門的法律來賦予工會明確的法定地位，以保障僱員不會基於組織工會行使罷工或者集體談判權，而招致僱主秋後算賬，也不能避免因其工會成員的身份，而遭受職業上的歧視。當法律無法保障勞資雙方相對平等的關係，如是者勞方永遠處於弱勢的一方。現行勞動關係法載明可由勞資雙方協商的條文往往淪為空話。因此我提出的三個口頭質詢的題目非常之明確，希望稍後政府官員直接具體回答。

第一個是，請問政府是否承認工會法立法是如何做同何時做的問題，而非做不做的問題，政府是否承認就居民行使組織工會權、罷工權、集體談判權進行立法，是《基本法》規定必須履行的一項憲制責任。

第二，為了推動工會法立法，政府早在 2016 年 12 月開始籌備委派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但有關研究主題是就社會必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請問是否表示特區政府認為現時社會連展開工會法的討論都不應該呢，以致連討論都需要前設的條件，間接導致立法工作一拖再拖？

第三，2016 年 12 月局長預料需時 500 多日完成報告，期望透過科學研究縮窄勞資雙方的分歧，但是我提出口頭質詢的時候已經將近 700 日了，已經超過 700 日，請問有關的研究報告幾時完成？政府是否已經根據有關研究訂定清晰的立法時間表，以明確保障本澳所有僱員皆享有基本法賦予組織工會、罷工、集體談判等基本權？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做出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回覆如下：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儘管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已透過《基本法》、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賦予，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亦規定僱員有權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亦即已有一系列法律法規保障居民的權益。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從沒否定制訂“工會法”的可能性，然而，任何事物都有循序漸進的過程。

考慮到過去在立法會亦多次有議員提出“工會法”法案，但均遭到否決的情況，特區政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在 2016 年年底同意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進行調研。目的是為可透過有關研究，了解社會各方對“工會法”的認知，以及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為制定“工會法”的可能性研究提供科學支撐。

有關判給服務所要求的調查設計包括兩方面：在研究方法上，至少要具備比較法及社會調查兩種方法；在研究方向上，至少要具備調查本澳各界對“工會法”的認知以及對鄰近

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兩個方向。

於 2018 年 4 月，社協與獲判給實體簽署判給服務合同。而獲判給實體已於 7 月的社協執委會會議上，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研究進程及問卷樣本。經聽取勞、資、政三方代表意見，有關問卷樣本需作調整，以確保調研的質量及與調研目的相符。基於需調整及確認有關問卷，故有關問卷調查的工作亦需順延開展，預計相關調查研究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隨後，相關的調研報告會送交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我最關鍵的問題是政府的態度是否認為工會法的立法是一個憲制責任。我不斷去確立這個原則，希望政府能夠將這個話題提升到這個問題的層次，但非常遺憾，我不知局長知不知司長去了哪裏，因為稍後他也會到這裏。正因為討論這個保障居民在基本法裏享有的所載的權利自由，包括組織參加工會同罷工，但作為主要官員都不願意來這裏同大家交流這個問題。我仍然非常質疑政府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仍然處於矮化，不是適當的層次討論。

其實在這個答覆裏，所講到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規保障市民的權益，列了結社權、規範等等，問題是工會法的特性其實是參加工會能夠依法同僱主進行集體談判，甚至在必要的時候罷工，是不會被秋後算賬，但是現時的確沒有，也沒有法律規範何謂工會，全部都是法律上的社團，但在法律上沒有一個專門法律規範甚麼是工會，站在僱員的立場沒有保障參與工會，做工會的義務幹事或者領導，沒有了保障。站在居民、僱主的角度，其實也是不好的，因為大家都說自己是工會，其實是個社團。所以我的問題是其他報告在等第二季出來，首先是政府要確立這個層次。我不知道勞工局能否回答我你們認不認為這是憲制職責是必須做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具體去回答的。

而另一個是正在做的研究委派第三方機構做的，題目是很令人誤會或質疑的，就甚麼情況下才開始討論。其實我的問題是原先是必須做的問題，但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我們應否討論，能否回答我？我覺得這個在原則上是不是誤會，還是質疑是正確的？

主席：請政府官員做出答覆。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多謝蘇議員的問題。

我想講講剛才所講僱員要參加工會的權益，實際都有基本法，結社的規範同就業及勞工權利剛要法保障，僱員都有這些權利。而且在政府從沒有否定制訂工會法的可能性，這些事物循序漸進的。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營造一個社會最大的共識去考慮這件事。剛才所講會在今年的 2019 第二季會完成調查研究，到時我們會加快討論後跟進後續的工作。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局長、官員、同事：

今次蘇嘉豪的口頭質詢遺憾司長沒來。不知局長知不知司長去了哪裏，可以告欣我們，有甚麼公務，令他來不了今次答辯口頭質詢？

事實上，這個口頭質詢是非常重要，是涉及基本法第 27 條。回歸好快 20 年，但竟然唯獨基本法第 27 條還未細則立法，導致今日所有澳門打工仔沒有保障。勞工局的角色是中間人，中間的角色，依法進行去解決糾紛，而不是做平台的，不是一個平台的角色，是要依法遵守法例。所以本人覺得這樣拖下去，沒有時間表，好可能 19 年局長是否覺得自己的看法，會不會出台有關的工會法、集體談判法和罷權法。這些都不是我隨口說出來的，是基本法裏經常見到特區政府在後面說到，我們要嚴格遵守基本法。如果特區政府沒有做出榜樣，細則立法工會法是很為難局長回答這些問題，因為局長是執行官員，要司長監督實體，如果司長沒有肩膀承擔面對口頭質詢，我們想想，處於甚麼狀況？其實是為難局長，頂住我們這些議員。

我覺得剛才代主席也感謝譚司長 2 日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知道辛苦，所以希望告訴我他去了哪裏。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局長。

政府的態度不應該曖昧的。正如同事質詢有講到，在基本法裏有相關的條文有講到確保居民在這方面的權利，包括結社、集會、參與組織工會、罷工這些權利自由，這些本身是透過一些法律規範作出保障的。當然至今沒有專門的法律，而澳門亦實施了 87 號公約，關於結社自由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這個公約在基本法中亦講清楚兩項關於澳門居民的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公約是繼續有效，但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這些都是在基本法裏。作為特區政府有一個責任是要如何推動落實基本法這些對於居民權利的保障。無奈是今年回歸 20 年，現在還是做一份幾百日還未出來，要到第二季才能出是否應該討論的研究報告。所以特區政府有一些問題不斷的在那麼多年後才研究討論再研究，研究討論完再研究的無了期的。我不知道這是否是一個積極的態度，但無論如何政府應該可以回應下，在接觸的個案，現在參與的工會是一些叫做主張僱員權利的過程，其實不是那麼順利，不是那麼自由，也不是局長那麼簡單講的已有一系列法律保障居民的權利。

好簡單的是，曾經有一些工會的代表或談判的代表，他們為從業員發聲，而被公司處分處理。當然會做的好好，合理解約，賠償金額，根據一系列的法律。這種情況我向你投訴，其實勞工局如何處理呢？我已經賠了錢，不以合理理由解約。參加工會的自由按照你們的理解是得到一系列的法律保障，還是基本法給了我們核心的權利，但還需要有一些細則性的法律如何界定工會，哪些是工會代表，權利保障是如何的，或者是當發生問題時有沒有一些後果，或者僱主違反時有無後果。現在似乎看不見這方面，所以我想未來的研究，包括政府部門，不單只是看研究報告，其實鄰近周邊地區已經有關於一些集體協商、集體談判，不用說到一些工會法，不用時時擺行動，有一些集體協商、集體談判如何選拔代表，如何在談判過程，別人也有一系列法律，包括在這方面的推動政府在回歸多年說說做法。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代主席。

局長、副局長：

其實在學校裏教授基本法很自豪的一個事情是澳門有結社、遊行、示威的權利。和學生說的時候，他們也可以從日常事務中看見。

局長說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規保障居民不需要有工會法，我就不認同這件事情。其實各自有各自的角色同地位。特別在自由市場經濟下，勞工是用勞力換取工資，相對擁有資本、生產資料的資方來說，其實是需要一套法律來保障的，這才可以獲得相互平等的待遇和地位。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是必須去做的，而不是幾時去做或者需不需要去做。剛才政府所講的調查，其實開頭覺得調查是有積極意義的，但如果是調查的題目裏好像偏離了一些引導性，過了水位。另外的調查有沒有廣泛性，我想問問勞工局，到時調查五十、五十時，如果過了 50%，是不是由政府主導提案？剛才有議員提到，工會法除了是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外，還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填補我們澳門的法律空白。我覺得是必須的，而且大家都不要對工會法太擔心，有人說好像洪水猛獸一樣，其實有的實施工會法的國家的學者說，工會法是有助於完善民主參與機制，因為可以充分發揮工會參與機構的作用。另外我們有協調協調常設委員會，而有工會法後，可以更加健全勞動三方的協調機制。就像剛剛李靜儀議員所講，有工會法的地方其實是能夠推動保障僱員代表參與管理的方面，其實這方面是一個必須執行的事情。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代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工會法在立法會屢遭失敗，但我們的同事為甚麼屢敗屢戰呢？正正由於在社會上、客觀上需要工會法的存在。

我想從三方面，包括從勞資政三方去討論這個問題。政方從政府角度來看，這是一個政府需要履行憲法的責任，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責任。而從勞方方面，其實看到勞工局的有關勞動監測數據，2017 年全年接獲僱員勞動權利受損的投訴涉及 1,805 宗涉及僱員的人數 3,010 人。儘管社會在進步，法律進步了，但仍然有如此的勞資糾紛存在，但問題是由於缺乏工會法，缺乏集體談判權。正如在去年帶一班人去勞工局處理一些勞動事情，雖然處理的是同一件事情，但由於未有集體談判權，變成幾多個人都好，都要獨立登記，無辦法一次過解決，大量浪費了行政成本。而工會法賦予工會能夠代表僱員處理以及協商解決勞資的問題，因此這是從勞方方面來說是實際的需要。再者，隨著經濟的發展，越來越多博企存在大企的存

在。以博企為例，很多人說存在是就業的黑名單，員工的飯碗是不是不敢出聲，他們的勞動權益誰來保障呢，是不是我們要忍氣吞聲呢？不是的。社會發展中，我們必須維護正當權益，這不是我們的施政理念嗎？所以我們有需要設立工會法。再者從商界很多人都認為工會法是洪水猛獸，不是的，在處理好多的勞動個案發覺由於本身對勞動的法律法規法人的認識，大家透過協商，和諧坐下來談的時候是能夠解決的，加工資、處理勞資能夠透過和諧協商的方法能夠有效的處理，令我們的社會能夠更加和諧，更加有序去發展。同時能夠為我們的生產力如何共同進步，也能夠發揮一定的作用。所以工會法絕對不是洪水猛獸，希望政府有關部門當然能夠進行研究。但研究不能作為我們去拖延工會法實施的藉口。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快進度，積極的對於工會法的立法能夠加强工作。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代主席。

局長：

首先我想講從口頭質詢的內容，有提到就一些關於僱員的權利，結社、集會、遊行、示威已經是有基本法、結社權規範、就業政策、勞工權利綱要法規範是予以保障的，但這些法律大多數是規定僱員的一些基本權利的，而這個基本權利主要解決甚麼？是政府同公民關係的問題。基本權利對於公民之間的法律關係是沒有直接效力的。其次，基本權利的內容相對來說，規定得比較寬泛的，或者是不確定的，所以基本權利是透過具體法律制度給居民一個落實的，因此，工會法的立法是需要的，是應該透過工會法來訂定究竟工會的權利義務如何保障僱員的權益的方面。

第二點我想講關於循序漸進的問題。我記得去年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講到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講明對於公民談判權的工會法保障權利，政府是無意主動去提案的。那我想問了，循序漸進意味著甚麼？你是要有時間表、有計劃的、有規劃的。無意提案，政府應該如何作為，在工會法立法上面？至於認知的問題，其實工會法講到 1987 年討論過的提案，回歸後的 2005 年也有首次提案，87 年到現在 32 年，就算是回歸後的 2005 年到現在 14 年，大家的認知水平到哪裏？我們也不講到 1871 年工會法首次頒佈的時候與現在的距離，有 150 年。大家對工會法是不是一無所知？不是的。所以對於工會法的立法，政府應該是主動作為，應該是立好法的問題，不是立不立法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應。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多謝代主席。

多謝剛才幾位議員，高天賜議員、李靜儀議員、林倫偉議員、梁孫旭議員、李振宇議員。

我們想强調，特區政府在執行工作的時候是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的。現時的僱員的權益並不會因為現時的未有一個工會法的代表而得不到保障，我們是不認同的。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展開工會法這個討論，在 2006 年 3 月社協大會時，由勞資政三方共同就這個議題，認為需要展開調研的工作，也在 2016 年年底，就在執委會上，透過介紹這個調研工作裏，需要具備甚麼前提條件，包括一些研究的方向目的，一個時間的進度，也進行了討論。最後也委托勞資政三方共同決定下，委派第三方學術機構去展開調研工作。調研工作是進行當中。

剛才也有幾位議員提及，政府對工會法是一個甚麼情況。正如黃局長一開始有提及到，政府無否定是要制訂工會法這個可能性，但是也都知道，這個調研工作現時開展中，預計在今年第二季有個調研報告。希望在調研機構完成報告後，我們將相關資料透過社協平台進行討論，再開展下一步的工作。

多謝。

主席：完成了第十二份的口頭質詢。

多謝兩位官員的出席。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有關官員出席今日的口頭質詢。

現在我們進行第 13 個口頭質詢。請麥瑞權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麥瑞權：謝謝代主席。

黃主席：

對於市民和投資者在灣區裏的消費和保障問題，傳媒也報導了。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九個城市和港澳兩地的消費者委員會近日在澳門簽署了為期三年的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未來大灣區的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任何一個地方發生消費糾紛的時候，都可以返回原居地，向當地消費委員會投訴。個案將會轉交至發生糾紛的消費委員會處理。對此市民認為，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如火如荼建設的時候，無論是引進來或者走出去的投資者市民，在灣區裏任何一個地方進行消費的時候，都可能會遇到比較大的消費糾紛。雖然政府說可以向當地消委會投訴，而且將個案轉介，但是市民擔心現行的法律機制滯後，時間上的政策執行措施對於引進來或者走出去的消費者市民來說，未見得有甚麼實質的保障。

政府一直在修改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當中，究竟甚麼時候可以進入立法程序呢？起碼可以從這個法律層面保障到大家的權益。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第一，市民認為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因而無論是引進來或者走出去的投資者或者市民在灣區裏任何一個地方進行消費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大大小小的糾紛，雖然政府說可以向當地的政府消費委員會投訴，然後會將個案轉介，但是市民擔心現行的法律機制滯後，然後時間上的政策執行措施對於引進來或者走出去的消費者市民來講不見得有甚麼充分的保障。據政府一直在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究竟甚麼時候可以進入立法程序？最起碼可以從法律層面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

第二，在新的法律未出台之前融入大灣區的如火如荼的時間上，又急需要解決上述問題之際，政府有甚麼政策措施可以及時輔助消費者或者市民解決消費糾紛？例如，當投資者在灣區裏消費出現糾紛的時候，請問市民從開始向政府投訴至成功追討權益至結案要多久？期間有甚麼方法協調解決？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甚麼回應？現在電視直播很多市民都要求知道他們消費出現問題的時候有甚麼解決方法和時間要多久才能解決。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答。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謝謝代主席，謝謝麥瑞權議員的提問。

各位議員：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徵詢了法務局的意見，消費者委員會對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的口頭質詢，提供回覆意見如下：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方面，由法務局牽頭的法律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經濟局和本會）一直積極跟進法案的立法準備工作，過程中根據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參考其他地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的立法經驗，以及結合本澳相關法規及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和研究等一系列工作，以作為草擬法案文本的基礎。

同時，小組亦聽取了關注消費者權益和經營者代表團體等多方意見，以及因應政府內部的意見，已完成對法案文本的關鍵條文的微調，政府內部正在審視相關法案文本，小組會積極跟進法案的立法準備工作，爭取盡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關於現階段保護跨域消費權益方面，本會於 2018 年 4 月，與粵港澳大灣區九個城市，以及香港特區的消費者組織，共同簽定《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以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十一個城市各消費者組織的資訊共享、區域互動，並建立投訴個案轉介與處理的合作機制，達到充分發揮互補互惠的作用。

倘澳門居民在大灣區遇有消費爭議，可向本會作出申訴，本會會協助將個案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消費者組織，由該組織依職權及當地法規作跟進，一般會以中介協調及調解方式處理，處理程序及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雙方的調解意願及分歧大小而定。例如在 2018 年，本會與橫琴新區的消費者組織透過“跨境視頻調解平台”，成功處理兩宗澳門居民在橫琴發生的跨域消費糾紛，相關個案由轉介至調解成功，雙方達成共識並簽署和解協議書，歷時約兩個星期。

為了維護來澳旅客的消費權益，本會建立“跨域網上仲裁”機制，讓旅客在居住地的消費者組織辦事處內，透過網絡視像會議形式，參與本會屬下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仲裁程序。現階段以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並已經與香港特區、珠海市（包括橫琴新區）、廣州市、江門市、佛山市的

消費者組織正式落實相關計劃。本會會繼續努力，將相關“跨域網上仲裁”計劃覆蓋整個大灣區。

我的報告到這裏。

謝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發言要求政府去作出補充澄清。

麥瑞權：謝謝代主席。

黃主席：

那 12/88 是可行的話就不用立法了。我的問題是現在有問題怎麼做？還有在 2014 年進行了消費法的公開諮詢，現在是 2019 年了，2015 年已經完成了總結報告，那現在說永遠立法。一直變化的社會，每天都有新加的就不用立法了嗎？我問你第一條消費權益保護法究竟甚麼時候進入立法程序？你也不提 2014 年做了檢討，2015 年完成了總結報告，那施政報告在去年說會跟進，施政報告也說跟進，那我們消費者的權益怎麼辦？引進來和走出去，我們本身的法律也不健全，自己也保障不了澳門市民消費者的權益，如果引進來的那些更加不知道如何投訴了。本身我們完善自己，我們去別人那裏可以兩個星期就解決了，我們現在來辦事處申訴的那些消費權益兩個星期解決。這是在橫琴的個案，那其他的又不知道如何了。因為現在是網上訂購，很多東西貨不對版，付款之後又不交貨，你們在這方面目前有沒有法律支持？有甚麼措施可以幫到這些網購的人呢？或者買了冒牌貨回來之後，讓海關抓了說你買冒牌貨，沒收了冒牌貨，但他想買的是正貨。所以我想問，12/88 是可行的話，就不用從 2014 年搞到現在了。從 2014 年到現在的這段期間我們消費者怎麼辦？那還要再搞多少年才能保障我們的權益？那走出去豈不是很危險？引進來的也危險。

我們為了加速大灣區的融合，先搞好我們自己澳門的法律吧。如果我們沒有清晰的法律，人家來到澳門消費，我們自己澳門人對消費權益也有疑問，我們要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了這麼多年，這是我要質詢的主要內容。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做出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謝謝麥議員的提問。

正如我剛才所講，這個法案是 1988 年的，到現在有很長一段時間，所以變成了有很多內容我們需要做深入分析。也考慮到適用範圍非常廣泛，我們也發現在寫草案的過程中要考慮到商品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更重要的是平衡消費者和經營者之間的合理權益。我們會更深入的去研究和分析。

剛才提到關於網上消費，事實上在新的消保法的草案裏，我們因應當時諮詢文本的總結報告，我們建議了消費者可以在交易之前獲得更充足的資料，使他們清楚知道如何去消費。另外我們考慮在新的法案裏試圖探討現在在網購方面的冷靜期的問題。

至於提到 2014 年到現在消委會和內地之間的轉介方面，在這裏提供一些數字給大家去理解。2018 年我們澳門轉介去內地各消保組織的個案有 26 個，內地消保組織轉過來澳門的個案有 10 個。至於在澳門我們消委會接到的投訴個案，我們的處理是有服務承諾，結案率達到 97%。

謝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謝謝代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謝謝剛才黃主席的回應。

因為麥瑞權議員提到的近幾年大灣區的概念吸引了很多港澳居民到內地投資。由於很多居民對於內地的法律制度或者購買消費過程中對於制度，規則等等不熟悉，對於投資房地產不動產經常會出現被騙行為。最近我們也收到不少個案，包括在中山、珠海、江門等，由於買了一些物業和舖，在過程中有些中介地產在宣傳上出現很多誇大的宣傳內容，在過程中用了很多欺騙的行為，導致到了最後才發現原來是一個詐騙。甚至當投資項目成為爛尾樓之後，發現自己才被蒙在鼓裏。上個星期和李靜儀議員以及一班苦主去到消費者委員會報案，也謝謝主席提供的協助。

主席在當日也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些苦主假如在內地買商品房，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障，如果他們買的是一些舖，界定不是屬於一種消費行為，而是一種投資行為，很多苦主覺得都是透過仲介購買過程，為甚麼不能得到保障呢？其實面對這個問題，正如剛才主席提到未來會用一種仲裁的方法，灣區仲裁協助機制，能不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呢？如果解決不了的話有甚麼方法可以處理，協助這些苦主能夠追討？還有一個情況就是想問下消費者委員會近年來對灣區投資不動產投訴求助的個案有多少？現實來講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未能涉及跨境購物時，未來有甚麼機制能夠對這些苦主或者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援助呢？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謝謝代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本地消費者，委員會每年的統計數字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介紹一下現時比較多在本地消費投訴的個案類型，涉及甚麼經濟活動消費活動，前幾位是哪些？另外消委會注意到近期在香港的商務及經濟事務局和消費者委員會都提出了公開諮詢關於設立法定的冷靜期。而香港現時公開諮詢的取向是針對消委會接到的投訴個案，頭兩位就是美容的服務和健身服務。如果是一筆過的費用超過某個金額，設立七日或者幾日的冷靜期。如果比較大的金額就更加多的冷靜期。冷靜期間消費者認為冷靜過後都是不給錢，不參與這個服務，公司是可以退回已經給過的錢。這個現時在澳門立法的程序已經拖延了多年，會不會因應鄰近地區最新做法，加入未來立法時的考慮？想知道澳門消委會這邊對於設立法定冷靜期可不可以介紹多一點？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謝謝代主席。

關於剛才梁孫旭議員提到的跨境的投資出現不少的糾紛和投訴，尤其是金額龐大令到苦主損失慘重。我想粵港澳大灣區的概念以及融入灣區的發展是為了讓我們經濟社會更好，居民生活更好，而不是讓不法分子和有心人士做宣傳，可能有點誤導、詐騙甚至做一些不法行為，這需要和區域合作之間驗證處理的。由於涉及不同的法律制度，雖然我們都會提醒一些跨境投資要謹慎，很多小業主如果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可能會中招。所以有兩個情況是不知道特區政府和消委會會不會做多點協助？一是如果他們出了問題，去到內地有甚麼對口部門可以提供一些協助，或者解決這些消費爭議，或者解決投資上的糾紛？他們不清楚的話就會亂碰壁。在這裏透過主席講的做了很多試點，這些是計劃或者合作協調仲裁機制，其實未來是不是讓居民更容易獲得建議諮詢，找到對口部門和合理方法追討他們的權益？

第二是宣傳方面的合作。目前是現在看到大灣區的概念被使用的情況下，居民更重要的是如何有知識的保護自己，在這裏澳門方面有沒有宣傳合作的計劃會加強教育居民對於程序的做法，可以拿到甚麼證明保障自己的權益，或者追討方法等等？這裏是不是有甚麼合作計劃在未來宣傳上可以做得更多？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謝謝代主席。

各位官員：

其實消保法為甚麼這麼長時間都沒能立法呢？因為涉及很多利益的，這些利益關乎我們消費者核心權益，可以說是人權。因為往回看葡國的消保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列出來是消費者擁有生命的保障，有消費者的服務、品種的品質，這是最基本的傳統。大前提是剛才講的生命。健康和與一個人有關係的方方面面，是會抵觸到很多利益的。正如剛才代主席所講的更深入，講白些就是會抵觸很多澳門利益的。

所以就如剛才我們講的工會法一樣，二十年回歸，一個消保法都沒能立出來，還想要做一個國際城市，如何做呢？消保法已經很可笑了，又如何智慧城市呢？如何保障？你們作為中間人很努力了，簽那些協議書，不可治本。現在所做的根本上是不符合一個國際城市應有的。

我們現在有三千五百多萬人，連一個基本的消保法也沒

有，連我們澳門人也無法保障，連那些遊客來到澳門也不能保障到。沒有一個消保法是真的很丟臉。你們知道葡國的法例在2003 年已經很健全了，照抄過來就可以了。保障消費者，有誰會反對呢？絕對有人反對，碰到他們的利益就會反對。現在你投訴無門，仲裁也不行，調解也不行。我不理消費者委員會，再去法院。

謝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代主席。

我跟進麥瑞權議員的口頭質詢。

關於政府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立法時間，我想很多議員都有跟進，都希望隨著經濟越來越頻繁，我們跟大灣區內地的交往越來越密切的情況下，我們的消保法都可以與時俱進的做好。因為現時我們看到的是澳門的一些居民受到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時候，法律滯後的時候都求助無門，或者是維護自己權益時都會有點傷害。

這裏分兩方面，一方面是現在我們澳門居民在內地置業買不動產的情況都屢有發生，收不到樓，或者之前的承諾無法實現，這個情況我們政府要想辦法如何在宣傳、立法、教育方面走出一大步。可能我們有很多藉口，鄰近地方的法律制度不同，但是我們有相同的是大家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想澳門人口少，但是在這方面我們應該看到政府對我們居民權益的保障，加大力度如何去體現。其實剛才看到很多議員，包括自己都接到個案的時候，對於內地房地產的建設都有一些相應的損害權益情況，個案非常複雜，所以在這方面作為一個小業主，他們真的求助無門，靠的是我們政府如何去幫助。

另一方面是網購情況，他們如何相應的追討，或者事事都要立案，請律師訴訟之類才能做好呢？這樣我們消費者權益保護是一定程度的傷害。所以希望政府有一個良好溝通的渠道，如何去保障消費者權益。

謝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謝謝主席。

各位官員：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深入的建設，三地的居民往來非常密切，但是三地涉及的三個法律體系、法律制度是存在差異的，在出現跨境爭議時將面臨法律衝突的問題，現時本澳消委會已和大灣區城市簽署了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隨著大灣區智能化手段的普及，在區際間的糾紛解決機制上，粵港澳三地也可以考慮通過電子化技術處理糾紛和訴訟。早前消委會和橫琴消協合作推出了跨境視頻調解平台服務，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路視像會議接受橫琴消協跨域調解服務，減省調解手續。當局認同有需要繼續深化有關的合作。期望在今年可以完成建設整個大灣區消費爭議，跨域仲裁和調解合作網絡的工作。對此相關工作現在進行的如何呢？除了跨境視頻調解平台服務，有沒有其他現代諮詢手段加快跨境處理流程和提升效率，加強三地之間的司法對接？剛才我們很多議員提到特別是物業買賣，我相信更加希望我們官員重視。

謝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作出回應。

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謝謝副主席。

謝謝梁孫旭議員，謝謝蘇嘉豪議員，謝謝李靜儀議員，謝謝鄭安庭議員，謝謝梁安琪議員的提問。

我試圖整合大家的問題。關於不動產投資這幾年都有，比較多投訴個案是 2016 年，當時橫琴的房地產開始起飛。我們2016 年在橫琴的房地產投資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今年正如梁孫旭議員提到的房地產投訴，到目前來說收了 30 個查詢。當時我很公開告訴他們，因為他們購買房地產的地方是在內地，必須要根據內地的法律法規處理。我們看到部份購買者所買的商品樓是一個舖位，在這種情況下內地的消保法對房地產裏面的舖位不視作為為生活消費的消費者，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很明確告訴他們是可能有點棘手。如果是住宅單位的話是符合內地消保法裏所規定的消費者。但是我們現在等一部份的投訴者提交資料。我們立刻聯絡了江門市瞭解有關情況。我們希望如果當地法律未必能夠保障的情況下可不可以提供一個渠道或者查詢的方式給澳門的居民。現在我們在等江門市消委會的答覆。

關於房地產的投資，即使是買住宅也好，基於橫琴在 2016 年的紛爭太多，我們和橫琴消協做了聯絡，他們提供了很詳細的說明就是澳門居民在內地買賣房地產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們在去年很具體的將這個須知放在網上。我也很謝謝李靜儀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會加強宣傳。

另外蘇嘉豪議員提到 2018 年的投訴內容最多的是黃金首飾。大家可能覺得很奇怪，黃金首飾在澳門是黃金商品法規範它的成色，但是這些首飾最主要問題在哪裏呢？就是旅客來澳門的定點購物，這是紛爭比較多的。事實上消委會在過往不斷透過內訪聯絡，每一年特別是黃金周假期之前，我們會把在澳門購買的物品，尤其是內地朋友最喜歡買的東西，應該要注意到事項向內地消保組織發放消費指示，請他們協助向內地朋友宣傳。當然我們在澳門向中小企業提醒應該要誠信經營。

另外關於冷靜期的問題，在新的消保法裏，我們修法小組有研究加入冷靜期，這是會提供說明的。

另外關於網購方面，我們新的消保法有一個建議規範經營者必須在交易前向消費者提供重要資訊，例如經營者聯絡資料，產品和服務的主要特徵等，讓消費者可以在交易之前獲得足夠的資訊。也會思考冷靜期。

至於幾位議員都提過宣傳教育方面，消費者委員會對於消費者的教育是相當重視的，我們每年都會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進行這方面。我也謝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以及指示，我們會繼續努力將消費者教育，特別是重要的重點會列入消費者教育的內容。

謝謝大家。

主席：好，我們完成了第 13 個口頭質詢。

謝謝有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有關官員出席我們的口頭質詢。

現在我們進行第 14 個口頭質詢。請梁孫旭議員宣讀質詢內容。

梁孫旭：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博彩業作為澳門的龍頭產業和本地社會的經濟、民生等方面的發展息息相關，也關係到超過十萬居民的就業環境。

博彩專營合約也將於明年及 2022 年先後到期。社會十分關注新的競投方案和專營合約的內容。而行政長官早前回答我的時候提到政府將於新的合約裏加入對博彩業的監管，包括推動博彩業，如何能夠推動非博彩元素的發展，也承擔更加多的社會責任。同時也同意引入博彩業的博企責任指標，增加處罰機制，引入保證金制度和促使保障勞動僱員的制度。但是具體的細節內容遲遲未公佈，令社會對現時賭牌競投進度情況一無所知。

另一方面為了促進本地居民向上流動，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提到要加強人力資源的培訓和在資源上的投入，包括鼓勵博企通過提供培訓機會，令更加多本地僱員具備擔任管理職位的能力，而目標維持在六家博企中，本地僱員擔任中高層人員的比例是不低於 85%。而根據勞工局統計的資料，2017 年底六家博彩娛樂場的僱員人數有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八人，當中中高層管理共有九千三百零三人，本地人佔整體 87.3%，資料上同中高層管理方面基本上達到如期目標。但是在非博彩方面由於缺乏相關數據，社會非常關心。

此外今年“山竹”襲澳期間，政府和六間博企是透過協調方式暫停娛樂場所有博彩活動，並且向澳門居民開放近 3000 個車位，這個做法有效保障了員工、旅客、居民的安全之餘，同時也能減少颱風對城市的影響。這些做法受到社會的稱讚。未來博彩專營合約將重新競投，本澳博彩業將進入新的階段，政府充分利用這些博彩業有利條件和優勢，進一步帶動澳門各行各業經濟發展和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為居民帶來更加好的福祉。

為此本人針對上述陳述提出以下的質詢：

請問現時賭牌競投工作進度到底是怎樣呢？政府何時能公佈有關細節讓社會參與和探討，也針對博企的責任指標，增加處罰機制，引入保障金制度，僱員勞動保障等方面目前政府有甚麼想法呢？

第二方面是博彩業人力資源規劃方面。政府的長遠措施推動居民向上流動的機制，令他們可以發揮所長。特別在非博彩元素方面，為促進本地中高層管理比例符合 85%或以上的目標，未來政府有何措施去推動這些計劃令我們這些本地僱員能持續發展。

第三方面是民防綱要法提到特殊情況下娛樂場的停業機制。早前因為民防綱要法諮詢文本報告，見到有超過七成半的人支持特殊情況下娛樂城的停業機制，目前究竟政府有何構思？如何結合和優化現有法律制度，將相關的應急機制恆常化？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作出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謝謝代主席。

謝謝各位議員，謝謝梁孫旭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我想大家都知道，博彩業是澳門很重要的產業，它對於澳門的經濟重要性，尤其是就業，稅收等起到關鍵的作用。特別是博彩業的規範健康發展都同我們澳門的經濟安全、金融安全以致到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全都有密切關係。因此，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並致力推動博彩業規範健康有序的發展。

而我們為了配合博彩的合同分別在 2020 年及在 2022 年到期之後，會進行一個重新的競投工作，所以借此機會我們進一步完善相關批給制度以及監管制度，以便令行業進一步提質發展，為澳門整體經濟和其他方面做出更多貢獻。

特區政府在 2015 年委托了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開展了專項研究，全面檢視娛樂場博彩經營批給的情況，博彩業的發展對澳門的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作用等。我們在 2016 年 5 月公佈了相關的報告。過程中特區政府著手對於檢視發現一些行業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了適時的處理和跟進，包括我們制訂了一些指引，修訂法律法規，開展了專項審查工作和完善優化監管制度。我們推動業界配合特區的發展定位，特別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要求他們加大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同時協助僱員提升他們的素質，提供向上或者橫向流動的機會。也希望他們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支持澳門中小企業、青創企業提質發展。也增加對於本地採購數量等等。

有關未來承批合同到期重新競投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加緊籌辦前期的以及法律的研究工作，尤其是要檢視現行的法律法規，並且研究做出優化和完善的一些修改。過程中我們一直聆聽社會上對於相關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也要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和行業發展需要進行分析研究。在梁孫旭議員提及到增加博企的責任指標，增加處罰機制，引入保證金制度，加强僱員勞動保障等等。

其實是我們一直會參考研究的，事實上聆聽社會的過程中，有不少聲音不斷收集回來，而且會進行有關方面的分析。而我們收到有關博監交給我們的相關意見，我們正在進行內部的分析，如果有分析結果的時候，我們會適時向外公佈。當中特區政府會根據是否有利澳門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保持博彩業同區域國際競爭力作為立足點，作出全盤的綜合考慮。

有關口頭質詢裏博彩業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的問題，尤其是推動我們居民向上流動，特別在非博彩元素方面，我們促進本地中高層管理比例符合 85%或以上，有甚麼措施來推動呢？特區政府一直是高度重視澳門居民，特別包括博彩業從業人員的優質就業，長期致力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推動新興的產業成長，優化我們本身的產業結構，為我們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就業崗位，提供更好的職涯發展規劃和發展空間。同時透過不同的發展形式，包括不同的生產力，勞工局這些部門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會和社會團體合辦一些課程，支援和資助團體組織培訓等，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項目令他們提升自身能力，以便可以把握住向上或者橫向流動機會。

在開展上述工作的過程中，我們特別注意到因應經濟產業發展的實際情況，其實我們需要適時調整培訓內容。

在這裏請黃志雄局長簡單介紹具體情況。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為配合澳門特區建設世界休閒中心，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勞工局近年持續開展技能提升，培訓考證及在職帶薪培訓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以培養和發展所需各類應用人才，促進勞動力向上和橫向流動。

對於博彩業人資的培訓方面，在 2016 年起透過勞資政府三方合作方式舉辦職業素養課程，借此提升參與者核心能力及綜合素質，從而建立正面的職業態度。同時對行業內一定經驗的人士連同博監局、高等院校合辦了博彩管理文憑課程，為企業

推薦入讀員工提供高階博彩管理訓練，助其把握向上流動的機遇。

在非博彩範疇管理人才的培訓方面，本局自 2016 年起為博企提供技能測試專場，協調企業安排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進行測試，推動博企支持員工考取國內的證照，為員工向上和橫向流動創造有利條件。

另一方面考慮到會展業作為優先培育的新興產業，與博彩業發展有協同效應，故在 2018 年澳門貿促局與業界合作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首階段舉辦展台、美工課程，在 2019 年陸續開辦舞台燈光和音響方面的課程。

本局會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因應澳門發展培訓所需應用人才。

多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請吳錦華局長助理介紹有關民防綱要法情況。

謝謝。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謝謝司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制訂民防綱要法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展開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在民防綱要法的諮詢文本中指出，考慮到澳門地少人多，人員流動性大，為確保在突發公共事件下，能夠最大程度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建議引入新的例外措施。當中宣告終止正在或即將於受影響區域進行的或當局許可批給開展的公眾娛樂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這個例外措施是屬於行政長官行使不可授予的專屬權限。

在民防綱要法諮詢期間，從不同渠道廣泛收集了公眾意見和建議。相關工作就議案規定於 180 日內對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並製作成總結報告。當中收集到的意見所得普遍贊成引入新的例外措施。現階段正積極草擬落實民防綱要法的具體條文，建議引入上述的例外措施是指法律賦予行政長官有權限於公共安全，基於公共安全宣佈終止正在受到特發公共事件影響或者即將受影響的區域進行的或當局許可獲批給的開展公共娛樂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這一項例外措施並不是娛樂場停業的機制。

此外行政長官在決定作出執行例外措施前，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同時也會根據整體風險評估分析作出相關的決定。

謝謝。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主席：

由於想請陳達夫局長補充關於娛樂場現有的應急機制優化方面，因為時間不足想留下一輪再講。

謝謝。

主席：現在請梁孫旭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澄清。

梁孫旭：謝謝代主席。

謝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回應。

剛才司長也關注到非博彩業的發展。往回看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博彩裏的博彩業與非博彩業的工資存在一定的差距。博彩領域的收入中位數是兩萬，非博彩是一萬四千三，相差五千七百元。其實政府一直希望能夠推動職業多元化，在工資不吸引的情況下很難吸引居民投身。未來如何透過有效的措施去提升非博彩業的薪酬待遇，令更加多居民可以投身非博彩業元素？

第二是博彩業開放以來，針對我們的勞資糾紛不斷存在，包括工資問題、福利問題、待遇問題，很多僱員除了去勞工局求助之外，要透過我們工會組織遊行、集會，透過不同形式去爭取，這對於促進社會和諧是不好的。

剛才談到討論工會法的時候，本身澳門缺乏集體的談判權，其實將來有沒有條件透過博彩業先行先試，能夠有集體談判權透過員工代表賦予工會權利透過和博企、政府去協商處理一些勞動問題，直至希望能夠避免更加多的矛盾和糾紛？

講到職業發展正如司長剛才關心博彩業的勞動權益，過去很多人都會提到莊荷輸入外勞的時候都會觸動僱員和社會的神經。現在博彩業的人資發展也逐漸開始穩定。博彩業在我們六大的行業來講，收入中位數是最高的。過去我們工會提出，對

於一些好的工資應該鎖定給回澳門人來做。類似莊荷、監場主任應該要堅持。

另外在娛樂場來講，包括中高層管理，也有條件鎖定讓澳門人來做。未來在政府進行新的政策的時候能不能夠將這種政策作為長效機制令到僱員安心，避免社會引起無謂爭議？

謝謝。

主席：請梁司長作出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謝謝梁孫旭議員提出的跟進。

我想提及到非博彩業員工的工資和博彩業員工的工資差異性，大家應該知道不同的工作崗位，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給付能力。因此對於不同的員工有不同的給付能力，所以用行政手段令到非博彩業的工資和博彩業的工資等同的話，這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的情況呢？我想大家要研究一下。最重要的是要考慮非博彩元素的出現如何能夠更加吻合市場需要，他們提供給市場的產品和服務是能夠有高附加值的。因此他們能夠提供更好的職涯規劃，更好的待遇給我們的員工。所以我們推動非博彩業元素是不是要靠博企推動呢？我最近經常說成之於博彩，不困之於博彩。可能一些非博彩業元素透過博彩業發展推動非博彩元素的出現，但是我們不希望非博彩元素單靠博企去推動。如果為我們企業和澳門各界的朋友都理解到非博彩業有創價能力，他能夠提供到適合的產品和服務給我們的消費者，而消費者也願意提供比較好的消費行為的話，願意付出的話，因此提供這個企業給予員工更好的待遇。我想這個做法對於員工來講更健康。所以特區政府要如何形成整體的氣氛？我們希望能夠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去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的非博彩元素出現之下消費者是願意多給錢去消費，而提高我們員工的待遇和職涯規劃，用這方面去推動可能會更加健康。政府就需要員工的培訓，包括企業在這方面的提質，透過生產力、勞工局去跟進有關的工作。

另外談及到勞資的糾紛如何解決，將來的集體談判權等都是好意見來的。我們都會去充分聆聽社會的意見，充分進行綜合分析，最終考慮如何推動有關工作。

請陳局長補充剛才優化方面的工作。

謝謝。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陳達夫：代主席、各位議員：

謝謝梁孫旭議員的口頭質詢。

就質詢第三點。有關娛樂場現有的應急機制優化方面要說明的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娛樂城是必須要持續營運的，但是在特殊情況和政府許可之下，博企可以申請暫停某一個娛樂場的營運。現在博企和博監局已經設有一個高層管理人員的重大事故緊急聯絡機制，也有駐場人員 24 小時駐場監察正常的娛樂場運作，每當遇到緊急或重大的風災或者等等事故的時候，在充分考慮娛樂場內人士的安全，就會決定是否要終止博彩的活動。

去年在“山竹”襲澳的時候綜合評估了各部門的意見及颱風具體情況之後透過上述機制，經過和博企協調，全澳門的娛樂場都是暫停營業的。這一次颱風中我們看到機制是有效運作。而博企也配合政府應有的措施。事實上博企在颱風襲擊澳前應政府要求制訂颱風緊急預案，並且有序和有效的落實，為員工、旅客的疏散和休息做出了妥善的安排。同時向居民提供免費的車位。政府將會在這個基礎上吸收經驗。

事實上博監局在去年和前年兩次的強颱風吹襲之後分別和各個博企舉行工作會議總結經驗，繼續細化和優化緊急預案，提升行業應變能力，推動博企可持續發展。

謝謝。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正如剛剛梁孫旭議員口頭質詢指出，現時的博彩專營合同在 2020 年有兩個和 2022 年四個先後到期。社會十分關注新的競投方案和專營合同內容，當中包括加強博彩業的監管，非博彩元素，博企的社會責任等等。

本人認為除了上述幾條應該被關注的內容之外，都有其他內容值得我們關注。譬如剛剛提到的 2015 年博彩中期檢討報告中有甚麼發現，2014 年到 2016 年博彩調整當中有甚麼經驗要吸取，大半年之內中美貿易摩擦和我們澳門博彩業發展有甚麼

關係，這些都值得我們澳門深入討論的。

本人認為到目前為止，無論是社會大眾也好，我們立法會也好，對於我指出的幾個因素，還沒有作出深入的充分的討論。因此我想問司長，政府會不會將兩個 2020 年三月底到期的博彩批給合同做適當的延長，可以延長到 2022 年 6 月與其餘四個一起去考慮批給的條件，這樣有足夠的時間給社會討論如何使我們經濟支柱產業博彩業可以有序的健康的發展？另外也可以有著足夠時間給我們立法會因應社會共識而可以做一定的修法工作，所以這樣可以避免外來條件不穩的情況下倉促做出誤判，影響我們澳門整體長遠的利益。

謝謝司長。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謝謝代主席。

司長：

剛才你講到工資的問題，我想政府不可以用行政的手段將兩批不同員工的工資拉平，但是政府是不是用行政手段干預市場裏面的工資水準、供求關係？政府需要承認的是在大量批准輸入外勞的情況下怎麼會對我們的工資水準沒有行政干預的做法呢？不過已成事實，今天不是要爭辯外勞政策，關鍵是博彩賭桌部的工資一路提升是因為不能完全輸入外勞，但是非博彩元素是不是可以差這麼遠呢？這個我覺得需要檢視近年在勞工局的努力推動之下，推出了帶薪培訓計劃，這些計劃本身可以令一些有專業技能，有一定就業競爭力的崗位透過員工努力和當局培訓之下，工資水平會相對有所提升。譬如在做一些設施維護計劃，之前，入職水平低於一萬一千元，近兩三年做了這個計劃之後，去年的入職水平，基層員工最低一萬三、四以上。整體行業水平透過減少外勞退場機制，增加本地人入職，水平是會提升。計劃是需要去做，基於你們大量屬於外勞情況下，而不是叫博企出手拉勻工資。

第二個，除了僱員的保障之外，整個非博彩元素的發展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但是作為博企，他們更有條件和責任去提出。在 2015 年政府委托學術機構做的中期報告也有就著六間博企非博彩發展做過一些研究，包括非博彩營業收入、非博彩員工比例和非博彩面積，其實參差不齊，有些博企做的比較好，有些博企整體表現較差。所以在這裏政府未來有甚麼責任指標可以推動他們做多點，包括統計局有一份經濟適度多元指標分析報告。近年有些博企除了扣除餐飲和酒店項目之後，非博彩佔的比例收入還有進步空間。我想將來在一些多元的元素上如何要求博企是要提出來的。另外在員工的權益保障上，希望政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要求。

謝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謝謝代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午安。

根據 16/2001 號法律第 13 條一款二款指出經營娛樂場所批給的期限不能多於 20 年。如果批給期間少於 20 年，政府可以隨時或者最遲於批給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一次或者多次將這個批給延長，但是總數也不能多於 20 年。由於 2020 年 3 月底到期的幸運博彩合同，首先批給了只有 18 年。據我瞭解政府可以最遲於 2019 年 9 月底之前一次或者多次延長至 2022 年 3 月底。因此如果政府對幸運博彩批給合同期間做延長是有法律基礎的。

另一方面如果行政效率和社會效率的成本來考慮的話，將 2020 年 3 月底到期的幸運博彩合同期間延長至 2022 年，和其他合同一起處理，既可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社會成本，也可以給我們澳門社會有更多時間作出充分的討論。現在我想問一下政府會不會考慮這個情況？

謝謝主席，謝謝司長。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謝謝代主席。

司長：

在這裏先讚一下司長，因為你的回覆裏面提到特區政府的根據是否有利本澳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保持博彩業在國際和區域競爭力為立足點來全盤考慮。說到競爭力，尤其是區域

競爭力，環境保護是重要的指標。所以你提到區域競爭力，但是我要看到你上面說要博企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絕對是好事，但是你能否具體一點說一下是甚麼社會責任？例如環境保護裏就它是不是減少光污染，節約用水？不是說酒店那種浪費食水，自己能否將水循環再用？其實我看到例如澳洲那裏的景觀水全部都是廚房水，這個量化能否作為計分的標準？其它包括能源節約方面，也就是社會責任的重點，能否告訴給大家你心目中的是哪些？或者經調查研究的專家學者說是哪些？而將它量化後告訴大家讓博企更努力做好環保，環境保護真的是一個企業的競爭力，而且是區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所以你前瞻性的提出這個觀點和專家學者的研究都提出這點，我們絕對是支持的，不過我想聽一下內容是甚麼。

謝謝。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謝謝代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晚上好。

我想跟進一下剛才梁孫旭議員的口頭質詢裏第 2 條問題，有關博彩人力資源的規劃和推動本地人向上流動的問題。

大家知道，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博彩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報告，2018 年第二季度統計資料，裏面顯示博彩的全職僱員是 56,271 人，其中管理人員或者經理一共是 2,649 人，佔了全職僱員的 4.7%。正如政府早前回覆或者一些統計資料裏顯示，現時管理人員中大概 8 成左右是本地人，也就是說就算所有現時由外地僱員擔任的管理職位都由本地人升任的話，也就 400 個職位左右，這 400 個職位是佔所有非管理人員千分之七。也就是說只靠博彩職位帶動博彩從業員甚至是本地人力資源向上流動的難度是越來越大越來越艱難。所以我們需要探求其他路徑，例如大力推動具有規模，剛才司長所說，非博彩元素，讓從業員有橫向機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另外剛才也有同事提出將兩個 2020 年 3 月底到期的幸運博彩批給合同期間做一個適當的延長，本人認為符合當前澳門的狀況。大家知道，2019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70 周年，也是澳門回歸 20 周年。更重要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 任行政長官選舉之年。因此現屆政府餘下的時間除了籌備各種的節慶活動之外，更重要的是集中精力做好行政長官選舉和政府換屆工作，對澳門整體長遠發展更為重要。因此政府對於即將到期的幸運博彩批給合同押後處理的做法有甚麼思考？

謝謝司長。

主席：請梁司長作出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謝謝龐川議員、李靜儀議員、邱庭彪議員、麥瑞權議員以及馮家超議員提出的問題，讓我很好的思考。

尤其是龐川議員和邱庭彪議員以及馮家超議員提及到，根據現行有關法律，其實特區政府真的可以，特別行政長官可以具備理由說明的情況下，將有關合同到期的日期延長一次或多次，最長累計不能超過 5 年。這個其實已經有關法律容許。在過往這段時間，我們不斷收集社會不同意見，包括來到我們議會殿堂這裏，其實也多次聽到不同的朋友提及不同的意見。其實剛才你們三位不約而同提及有關延期到 2022 年的想法，我們會充分去聆聽，而且回去會好好分析。這個也是我們暫時聽到比較多的意見，這方面的意見也比較集中。

而有關李靜儀議員提到非博彩佔我們整體博企收入的比例，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行政長官的 5 年規劃那裏有一個比例，是 9%。事實上這個非博彩收入佔博企總收入的 9%，其實已經達標了。但是我想提一下，是不是要博企將非博彩收入繼續提升有難度？我相信博企在這方面提升是沒有難度的，但是我覺得需要有一個平衡。有時候我去不同區域接觸中小企業，有些中小企業和我說，不斷要求博企將非博彩元素，如果收入比例提升的話，這需要看清楚，可能某程度上將我們的生存空間，或者將我們的客戶給吸納了，因為博企的資源是很大的，所以可能也讓中小企業陷入另外一個困境。所以這個比例要怎樣拿捏好，我覺得需要大家認真做一個更詳細的科學分析才能比較準確。但是我們都希望在博企的非博彩元素，尤其是對於我們澳門現時的中小企業影響小的非博彩元素，而且是帶動新客源的非博彩元素，要不斷出現，因為只有這些非博彩元素不斷出現，才能加強我們澳門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且增加我們博彩業的區域和國際競爭力。因為博企的競爭力不是只有在賭場裏，而是在澳門有不斷的非博彩元素出現的時候。我們吸引不同的客戶群，讓他們願意來澳門旅遊，願意來澳門消費，從而支撐有關行業的發展，這個也就是我們以往經

常說的兩者之間有互動的關係。所以更加希望將來，包括大家說的合同更新方面或者續約的過程中，我們是否能夠充分考慮怎麼樣讓博企真正落實，或者推動更多非博彩元素出現，我們也希望包括有關內容就在裏面。

剛才麥瑞權議員提及到的社會責任，尤其是環保這方面，我覺得環保當然是社會責任。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當他在經濟發展取得盈利的過程中，他根本就需要繼續做好這方面的社會責任。因此更多的環保指標等等包括減排、節能等等這方面，其實都需要做的。因此我相信在將來這方面，無論是批給也好或者等等，甚至沒達到這個位置，也要不斷在要求，博企是否可以多做一點綠色的採購等等這方面？和我們推動他多做一些本地採購一樣，也是希望他多做一些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這個是有需要的。也是大家看到過往幾年有很多環保酒店，也就是獎勵計劃的出現。其實大部份這些都推動著博企做更多這些節能減排等方面的工作，這方面也是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的。

接著我想請勞工局陳元童副局長補充一些資料，有關博彩中高層的情況。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元童：謝謝司長。

代主席：

剛才梁孫旭議員和馮家超議員關心推動本地人員向上流動的問題。或者在這裏和大家分享一下數字。在 2017 年 11 月，在一個博彩機構裏面從事中層和高層，還有管理人員的本地僱員大約有 7,920 多人，這個是 2017 年 11 月。在 2018 年 11 月而同期對比，我們本地僱員從事中層和高層的管理職位有 8,470 多人。從資料上能看到在 18 年較 17 年 11 月同期上升了 550 多人的本地僱員從事中層和高層的職位。另一方面，我們看到這個資料是向上流動的趨勢。我們也看到外地僱員從事中層和高層的資料上有下調。我們再看 2017 年 11 月，在博彩集團裏從事中高層的外籍管理成員是有 1,170 多人，而在 2018 年 11 月的同期有 1,060 多人。其實從資料上能看到，外地僱員，如果從事中層高層的人員有 100 多人退場。我們也看到本地僱員透過自身的努力能夠有條件逐步向上邁進職場上的階梯。我們也看得到各大企業有履行社會責任，願意將一些職位創造給一些本地僱員繼續向上流動。

我的補充就到這裏。

謝謝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代主席：

我沒有甚麼需要補充了。

我在這裏想向各位議員拜個早年，還有希望在新的一年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謝謝代主席。

主席：好的，我們完成了第 14 個口頭質詢。

在這裏很感謝梁司長和有關的官員出席今天的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由於現在已經七點二十七分，我們還有最後一個口頭質詢，有可能會超過八點，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大家做一個表決：如果超過八點也要完成這個議程。

這個表決是簡單多數的。

（表決進行中）

主席：是通過的。

在這裏歡迎有關官員出席我們今天最後一個口頭質詢。請林玉鳳議員宣讀你的質詢內容。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特區政府在 2017、18 年度施政方針辯論的時候，梁維特司長曾經就每人提出是否設置空置稅問題，表示會積極研究的，直到現在政府還沒有有關的措施提出任何方案。我們參考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住宅樓價指數，在 2016 年的 219.3 直到 2017 年的 244.8，這個點數是統計局做來反映樓價的指數。從這個指數我們能看到現在的樓價依然高企。政府也多次表示短期公屋的供應不可能有太大的增長，由此可見澳門居民的壓力還是難以紓解。對比澳門政策的遲緩，我們看到香港在去年 2018 年 6 月就已經公佈準備實施一手樓的空置稅，而在土地供給和協助居民置業的問題上，也積極推動了各項措施，來應對

樓價高企居民置業困難的問題，相比之下澳門推出政策上就顯得相當消極，這個態度也是讓居民感到氣餒。因此本人僅就空置稅問題向政府提出以下口頭質詢，希望得到政府的詳細回應：

第一是政府曾經承諾就空置稅進行研究，那麼請問政府現在有關的研究結果是怎麼樣？是否會公佈有關文本給公眾討論？

第二，政府是否會效法香港先採用一手樓空置稅的方式來試行有關的措施，積極推動新建樓宇的發售速度？除了空置稅之外政府還會有甚麼措施壓抑樓價，協助居民置業？

主席：請官員作出回應。

財政局代局長鍾聖心：謝謝主席。

謝謝林玉鳳議員對我們的發問。

經稅務部門研究後，考慮到空置稅的實施，始終涉及認定空置房屋等技術問題，且在執行上亦存在一定困難，例如可能涉大量的申報和稽查工作，所費行政成本不菲。而由於是對財產徵稅，公眾很可能會產生抗拒的情緒，例如一些擁有多於一套房產的退休人士，由於退休而每月收入有限，他們未必會有能力負擔。再加上社會對於空置房屋的定義，稅率的高低，豁免的適用範圍，如何堵塞有人利用法例漏洞，是否應設置申駁機制等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看法，相信必須要經過公眾充分的討論，取得共識之後才有條件實行。日後如果真有需要立法，特區政府亦不排除就此進行公開諮詢。

關於徵收一手住宅空置稅問題，鑑於香港早前推出徵收相關稅項的措施，對此，特區政府已密切關注香港推出一手樓空置稅後對市場供應及對樓價的影響，研究可供本澳參考並具操作性的做法。

值得指出的是，港澳兩地的房地產市場特點與規範房地產的法律法規有別，要實施一手住宅空置稅，稅務當局須得到工務部門提供相關資訊和作充分配合。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有關空置房屋的定義，本澳空置私人住宅單位，更多是屬於二手而非未推出市場的一手物業，如果以建成年份劃分，大部份的空置私人住宅，都屬於 2000 年以前建成，樓齡較高的住宅單位。

另外，作為促進本澳房地產市場長遠穩健發展的組合措施，《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及《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於去年 2 月份獲立法會以緊急程序通過，並於同月生效。上述法例取消了對空置房屋不課徵房屋稅的規定，同時對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加徵 5%及 10%的取得印花稅。措施生效後，根據財政局住宅成交之買方分析統計資料，從去年 2 月下半月至 12 月上半月，接近八成申報不動產移轉印花稅的納稅人都屬於首次置業者，佔比明顯上升，至於對樓價及成交量方面的變化，則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有關資料可以在財政局網頁上的“物業成交統計”內找到。

而在《2019 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特區政府亦已經將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的稅率則維持 6%，希望藉此盤活不動產租賃市場的供應。

考慮到近期外圍經濟環境的急遽變化，尤其是在美元利息走向和國際貿易前景未明朗的情況下，本澳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正逐漸增加，但是現階段，特區政府未有撤銷已有調控措施的打算，並且會繼續密切注視樓市走向，做好充分準備，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採取相應的調控措施，促進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謝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發言要求政府作出補充的澄清。

林玉鳳：好的，謝謝主席。

我想問一下鍾代局長，剛才聽了你的回覆想問一下，因為提了很多因素，但是我聽著似乎像政府沒有做一個系統性的研究，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沒有做到系統性的研究，那麼你剛才提到的幾個評估因素，你們是怎麼樣得出了一個報告或者結論，究竟做還是不做？我也注意到政府做了一些工作，包括已經做了基本的調查，就是現在空置的樓宇裏可能說的是 2000 年之前建成的二手空置樓宇為主。我想問一下你剛才提到財產徵稅的問題，你們是否會因為這個情況覺得不能實施空置稅？還有另外就是剛才有提到在 18 年和 19 年政府有兩個舉措，一個是修改市區房屋稅的稅率，另外就是今年也對出租房屋的稅率調低至 8%，我想問一下，如果還沒有一個系統性的研究，你們已經實施了這兩個措施，你們覺得對樓市有甚麼影響？你們那邊有甚麼評估？

謝謝。

主席：請政府作出回應。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代廳長容志聰：或者我回應一下林玉鳳議員的問題。

我們對於空置稅的研究是之前有系統性的研究。剛才代局長也說我們在界定一手樓宇空置現在有些困難，因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同於香港的情況。現在有關於空置樓宇的資料是統計暨普查局裏面的空置樓宇標準，在獲發使用准照但未安裝電錶，再用電量極低或者核實為無人佔用單位。正在裝修的單位不被視為空置。

在這裏拿到一些資料出來，這些樓宇的年份是比較長遠的。我們暫時看到澳門空置樓宇的統計，年期是比較長的，這是研究出來的情況，還有可能就是樓宇可能已經不屬於一手房屋。一些年紀較大的退休人士所持有的房屋，因為是對財產所徵，我覺得這個反響會比較大，所以這一套暫時來說可能未必適合我們澳門這一邊的。我們再看一下香港實施之後的成效是怎麼樣，再考慮推出是否會有成效出現。第二點就是二手樓宇空置的資料是這樣來的。第三點就是說為甚麼我們今年在施政報告將房屋出租稅稅率從 10%調至 8%？這個考量是是否能提倡降低出租的稅率成本，從而將樓宇投放在租賃市場這方面？因為具體成效是怎麼樣，因為今年才推出，時間才只有一個月，成效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資料，看增加多少推出來的房屋量作為出租市場，這裏還沒有一個實際的統計資料。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謝謝代主席。

各位領導：

補充一些資料給你們吧。你們想盤活不動產租賃市場供應，有時候因為一個關鍵元素需要跨部門解決。滲漏水問題，那些舊房子以前是用黃泥建的，怎麼樣修整外墻也還是會漏的，窗戶也漏，牆也漏，這要怎麼樣租出去？現在有新房子，大家都去租新房子，就算很窮的也不會住這些會漏水的房子。為甚麼不跨部門解決滲漏水問題？

第二是租霸。才收多少租金？租了出去之後不交還給你，還要交一間爛房子給你。租給他才收多少錢？現在的裝修費用要多少錢？現在買一間公屋裝修，大家都知道不要幾十萬，也要 10 來萬，那麼你又能收他多少錢租金？住一年半載或者兩年就走了，還要打官司才能把房子拿回來。如果不跨部門搞好租霸和滲漏水，解決法律上的問題，可以完善這些機制，哪裏有房子能拿出來供應？就算拿出來也沒人租。所以建議考慮跨部門解決，不妨研究一下。

另外說要多拿出來市場，那麼想一下這個問題行不行？現在降低出租稅為 8%，非出租的為 6%。林玉鳳議員問你們，但是你們說空置房很難界定，那麼反過來行不行？出租的不收稅，空置的收 6%，這樣也是可以的。還有一些便宜，房子滲漏水我不租，那麼減 8%又行不行呢？也就是不用交稅，一家便宜兩家著，那麼市場是否會多一些供應？其實我們可以多考慮，不要綁死自己的思維。並不是只有加和減，這不是零和遊戲，可以多一些選擇。最重要的是房子滲漏水很多人都解決不了，自己都不想住，自己都搬出去住，但是沒人搞。那麼租霸問題，打官司幾年都收不回房子，算一下成本律師費要多少？還有時間。最重要的在這個租霸問題上的精神困擾。很多舊房子都是一些長者買來收房租的，這樣導致長者都怕麻煩不搞，就這樣安安樂樂安享晚年。所以想看一下你們這方面的意見怎麼看跨部門解決這些問題？

謝謝。

主席：請政府作出回應。

財政局代局長鍾聖心：非常感謝麥瑞權議員提出很好的建議。

你說別人不會租舊房子，可能是因為比較舊和漏水等問題出現。如果真的像你這樣的建議，我們真的需要跨部門來處理才行，並不是只靠我們就能做好。同時我也知道房屋局有資助一些樓齡比較老的樓宇做內部的裝修甚至外牆的裝修，希望能借著這樣能讓房子比較靚麗。這些都是一些可行性的方法，我相信有很多樓宇都正在做的，希望能讓那些人租到這些房子。另外一個意見是出租的不用交稅，這個我們也會回去考慮研究一下可能性。

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已經完成了所有的口頭質詢。

非常感謝有關官員的出席我們的口頭質詢。

我們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